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成都 苏州 天津 海口 菏泽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68-1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9
一、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股权质押 9
二、关于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子公司 20
三、关于权益分派 36
四、关于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 41
五、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 50
六、关于环保合规性 62
七、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79
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84
九、关于境外销售 89
十、关于股权激励 99
十一、关于子公司的设立与业务 104
十二、关于境外子公司 132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 140
十四、关于行业政策 153
十五、关于重要合同 160
十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168
十七、关于核心技术 172
十八、关于合作研发 206
十九、关于关联交易 212
二十、关于新沂中凯项目处置 225
二十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27
二十二、关于其他违规处罚情况 232
二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241
二十四、关于疫情影响 2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颖泰生物/公司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819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行为
颖泰有限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颖泰生物前身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0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和睿嘉业	指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鸿泰嘉业	指	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邦汇医	指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颖泰分析	指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敬咨达	指	苏州敬咨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颖泰贸易	指	北京颖泰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隆巨屹	指	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稷达隆	指	科稷达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庆丰进出口	指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虞颖泰	指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颖泰	指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颖泰作物	指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万全宏宇	指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万全力华	指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南方	指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福尔	指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福尔设备	指	山东福尔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禾益股份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禾益肥料	指	江西禾益肥料有限公司
禾益作物	指	江西禾益作物科学管理有限公司
常隆农化	指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博瑞特	指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隆达	指	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颖泰美国	指	Nutrichem USA, LLC
Goal Up 德国	指	Goal Up LifeSciences GmbH
颖泰香港	指	Nutrichem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华邦香港	指	Huapont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Pro 香港	指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Pro 巴西	指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icolas Ltda.
科绿环保	指	绍兴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颖福	指	烟台颖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世杰农化	指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
北京赛赋	指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农发河南	指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天城生物	指	杭州天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森源化工	指	辽宁森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环保	指	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lbaugh	指	Albaugh, LLC
凯盛新材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中凯	指	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6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6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68-1 号）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141 号）
《问询函》	指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0]第 68-1 号

致：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4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股权质押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直接持有的 75,000.00 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控制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92.1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2%，主要系华邦健康为发行人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1）逐笔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的原因、基本情况、资金具体用途和质权实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及占比、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4）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阅了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等相关资料，了解质押资金用途等事项；获取了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跟踪评级报告；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股价波动情况，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进行了的预警线、平仓线进行了测算；取得了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稳定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逐笔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融资的原因、基本情况、资金具体用途和质权实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质押股票数量及占比、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占比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利率	预警线	平仓线	担保期限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25,000	30.72%	22.21%	131,250	-	75%	65%	2018.11.26-2021.11.25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4,800	18.19%	13.15%	27,000	4.57%	130%	120%	2019.8.23-2020.8.21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35,200	43.25%	31.27%	53,000	4.57%	130%	120%	2019.9.23-2020.9.20
合计	**75,000**	**92.16%**	**66.62%**	**211,250**	-	-	-	-

1、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质权实现条件

（1）重庆农商行 25,000 万股股权质押

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融资需要，华邦健康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颖泰生物 25,000 万股股票质押予重庆农商行，为颖泰生物与重庆农商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单项业务合同、凭证、申请书、承诺书等）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 131,250 万元，有效期间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该股权质押的警戒线为 75%、平仓线为 65%。如在贷款安全度降至警戒线时，重庆农商行有权要求华邦健康及时追加保证金、股票或其他方式补足股票下跌造成的股票价值缺口，如贷款安全度降至平仓线时，重庆农商行有权出售质押股票，余款清退给华邦健康，不足部分由华邦健康补足。

根据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实现的主要情形包括：1）最高额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的债务到期，颖泰生物未清偿；2）颖泰生物、华邦健康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被司法、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3）处置权利被申请撤销、申请宣告无效、诉讼、冻结等被采取强制措施；4）质押股票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被采取强制措施；5）非华邦健康原因，质押股票损毁、失火、被征用；6）华邦健康未按质权人要求恢复质押股票价值或提供相应担保；7）违法质押合同下的权利义务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质押合同》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2）进出口银行 14,800 万股股权质押

因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所需资金需求，颖泰生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进出口银行向颖泰生物提供 27,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1]，年化利息为 4.57%。

华邦健康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银行的融资要求，除提供担保外，华邦健康还将其持有的颖泰生物 14,800 万股股份质押给进出口银行，为颖泰生物 2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该股权质押股票警戒线比例设为 130%，平仓线设为 120%。当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触碰警戒线后，观察期为 3 个月，如观察期满后仍在警戒线以下，颖泰生物和华邦健康需及时补足因股票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补仓期不超过 1 个月。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平仓线（含平仓线）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增加其他担保措施或无条件处分所有质押股票，所得价款直接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颖泰生物清偿，平仓期不超过 1 个月。

根据华邦健康（出质人）、进出口银行（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权实现的主要情形包括：1）颖泰生物未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足额清偿本息或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2）华邦健康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正确、不真实，或华邦健康未履行相关承诺；3）华邦健康擅自向其

[1] 借款期限系依据提款凭证的提款日和还款日，对应质押合同的担保期限系合同里明确的日期

他方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罚质押股票，或对质押股票设定担保权益；4）华邦健康中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等，或颖泰生物申请破产、清算等；5）发生了影响华邦健康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等；6）进出口银行认定的颖泰生物修订公司章程对履行《股权质押合同》有严重不利影响；7）由于华邦健康的行为是质押股票价值减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股权质押合同》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3）进出口银行 35,200 万股股权质押

因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所需资金需求，颖泰生物与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进出口银行向颖泰生物提供 5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年化利息为 4.57%。

华邦健康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根据银行的融资要求，除提供担保外，华邦健康还将其持有的颖泰生物 35,200 万股股份质押给进出口银行，为颖泰生物 5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该股权质押股票警戒线比例设为 130%，平仓线设为 120%。当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触碰警戒线后，观察期为 3 个月，如观察期满后仍在警戒线以下，颖泰生物和华邦健康需及时补足因股票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补仓期不超过 1 个月。质押股票市值与贷款本金之比降至平仓线（含平仓线）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增加其他担保措施或无条件处分所有质押股票，所得价款直接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颖泰生物清偿，平仓期不超过 1 个月。

根据华邦健康（出质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质权人）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权实现的主要情形包括：1）颖泰生物未按照《借款合同》按时足额清偿本息或使“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2）华邦健康在《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做出的声明和保证是不正确、不真实，或华邦健康未履行相关承诺；3）华邦健康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罚质押股票，或对质押股票设定担保权益；4）华邦健康中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等，或颖泰生物申请破产、清算等；5）发生了影响华邦健康财务状况及履约能力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等；6）进出口银行认定的颖泰生物修订公司章程对履行《股权

质押合同》有严重不利影响；7）由于华邦健康的行为是质押股票价值减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股票质押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合同中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和资信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华邦健康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要求提前偿付本息、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经核查，控股股东到期无法清偿导致的平仓风险较小，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华邦健康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1）持续的收入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华邦健康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9 亿元、105.74 亿元和 100.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8 亿元、5.11 亿元和 6.2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 亿元、19.09 亿元和 20.82 亿元，最近三年华邦健康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充裕。

华邦健康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农化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服务、旅游投资和运营业务，并以医药、医疗等人类健康相关产业为发展重点方向。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医药业务

华邦制药、百盛药业、汉江药业为华邦健康医药业务的经营主体。华邦健康医药产品涵盖皮肤类、结核类、呼吸系统、抗癫痫、肿瘤类等多个领域。华邦健康皮肤类产品几乎涵盖了主要的皮肤疾病，多项属于国内首仿或国内独家品种，在细分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细分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9 年，华邦健康医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56 亿元，占华邦健

康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33%。

2）农化业务

农化业务方面，华邦健康主要资产为颖泰生物，颖泰生物系以研发为基础，市场需求为先导的农化产品供应商。2019 年，颖泰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52.9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2 亿元，分别占华邦健康当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2.47%、45.42%。

3）新材料业务

新三板挂牌公司凯盛新材为华邦健康新材料领域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砜（亚硫酰氯）、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等，广泛应用于高性能纤维、高分子新材料、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等行业，其中，核心产品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芳纶，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2019 年凯盛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6.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 亿元，分别占华邦健康当期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53%、22.10%。

华邦健康拟分拆凯盛新材独立上市，凯盛新材已向山东证监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凯盛新材处于辅导中。

4）旅游业务

近年来华邦健康通过集团内部整合、收购、新设、参股等方式完成了对旅游服务行业的布局，业态范围涵盖景区开发运营、酒店经营、索道运输、景区交通运输、实景演出等。2017 年末，公司控制丽江旅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丽江旅游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作为丽江地区最早从事旅游业开发和经营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丽江及滇西北区域唯一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区域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除丽江旅游外，华邦健康还在陕西、广西、重庆、云南等省市拥有 4 个 5A 级景区核心旅游资源。2019 年，旅游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9.06 亿元，占华邦健康当期营业收入的 8.98%。

5）医疗服务板块

华邦健康医疗服务板块通过引进欧洲先进诊疗体系，将优质医疗服务体系及诊疗手段引入国内。华邦健康在海外拥有德国莱茵康复医院、瑞士巴拉塞尔生物治疗中心，而后联合大型三甲医院打造重医大附二院北部宽仁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并有北京华生康复医院（三级康复专科医院）在建。2019 年，医疗服务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98 亿元，占华邦健康当期营业收入的 7.91%。

报告期内，华邦健康各业务板块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为华邦健康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2）畅通的融资渠道

截至 2019 年末，华邦健康拥有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50.9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9.21 亿元。同时，华邦健康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具备直接融资渠道。

（3）优质的资产

除颖泰生物及子公司禾益股份外，华邦健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丽江旅游）、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凯盛新材、秦岭旅游）的股权。华邦健康还在全国多地拥有优质不动产，包括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核心区域的 143,052.03 平米房屋、144,844.80 平米土地，丽江地区的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丽江古城英迪格酒店、索道等。

（4）良好的资信水平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华邦健康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华邦健康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华邦健康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综上，华邦健康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各业务板块经营状况良好，华邦健康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优质的资产及良好的资信水平，具备较强的偿付能力。

2、公司经营稳定，偿付能力较强

华邦健康质押股权系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历史上公司从未出现贷款逾期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偿付能力较强。

（1）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公司债券《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债券信用等级良好。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2）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及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偿债提供有力保障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966.87 万元、623,231.43 万元和 529,51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63.19 万元、44,348.45 万元和 28,168.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80.49 万元、98,559.48 万元和 100,014.11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大型农化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与其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营运资金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能够为偿还各项债务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连续多年销售规模位于行内前列，具有一定的市场和行业地位，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3）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质量良好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4.31%，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发行人总资产为 1,130,712.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62,966.63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667,745.5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329.0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973.8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4,622.38 万元。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北京、杭州、绍兴、泰兴、烟台等较为发达的城市，区域位置优势较为明显，且在北京昌平 3.2 万平方米的办公大楼以及杭州市区近 10 亩工业用地等较多优质资产。发行人母公司控制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山东福尔、杭州颖泰的股权，并参股 Albaugh，该等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履约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经营性流动资产（扣除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为 306,388.09 万元，流动负债中经营性流动负债（扣除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为 221,154.50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远大于经营性流动负债规模，发行人流动性净经营资产情况良好。

（4）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的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具有总计 35.67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3.12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正在与部分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行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各种合作方式的洽谈，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目前已取得或正在履行银行审批程序的授信额约为 11.5 亿，以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出具的 8 亿元专项偿还公司债贷款意向书等。目前，发行人取得或正在洽谈的银行授信协议额度较高，均可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满足日常经营及还款需要。此外，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前期以“内保外贷”形式收购 Albaugh 股权所致，该部分外币贷款均有对应金额的保证金质押，不会因此大量增加发行人偿债后的资金缺口。

（5）加强资金使用管控

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仍将围绕“慎扩张、深挖地、高筑墙”之稳健经营方针来推进各项工作，杜绝盲目投资，控制大额股权类投资，谨慎对待新增固定资产类投资，处置低效资产；将继续专注于核心产品的生产，精耕细作，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提高产出效率，降低生产环节成本；通过完善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实现毛利率的提升。

3、公司质押股票市值较高，平仓风险较小

根据预警线及平仓线测算，华邦健康质押予重庆农商行和进出口银行的平仓股价远高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

发行人因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停牌，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8.05 元/每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18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分别为 7.60 元/股、6.45 元/股、6.42 元/股及 6.35 元/每股，以华邦健康三笔股权质押的最高平仓股价测算，上述股价分别超出平仓股价的 85%以上、100%以上、200%以上和 100%以上，均高于上述股权质押的预警股价及平仓股价。华邦健康质押的公司股票平仓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华邦健康股份质押系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华邦健康和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质押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远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华邦健康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华邦健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松山通过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补充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其有效性

1、已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因股份质押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及实际控制人张松山维持控股权稳定已采取措施包括：

（1）安排专人进行每日跟进，密切关注颖泰生物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2）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颖泰生物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颖泰生物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控股股东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努力避免出现质权人行使质押权，避免颖泰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华邦健康《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华邦健康履行总经理决策程

序后出具承诺：

①华邦健康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充裕，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②后续颖泰生物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偿还前述借款，导致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行使质权的，华邦健康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其他抵押物、代为偿还等方式，确保前述质押股票不会存在被强制处分的风险；

③华邦健康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华邦健康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违反本承诺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如出现极端情况，上述措施可有效避免质权的实现。

2、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股权质押比例的降低，公司与进出口银行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同时，华邦健康《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华邦健康履行总经理决策程序后出具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颖泰生物股票的质押比例，并在承诺期限届满前将该等质押比例降低；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直接/间接所持颖泰生物股票仅在颖泰生物融资需本公司提供担保时进行质押；

（3）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

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正在履行中的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控股股东的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状况良好、清偿能力较强。华邦健康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控股股东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平仓风险较小，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被平仓导致颖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系为发行人经营所需银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正在履行中的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张松山通过华邦健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补充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华邦健康及发行人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状况良好、清偿能力较强，且华邦健康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控股股东质押的发行人股票平仓风险较小，因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被平仓导致颖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关于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002004）为中小板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2）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华邦健康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3）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华邦健康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4）华邦健康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华邦健康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否独立于控股股东。（5）发行人与华邦健康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

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6）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与公司财务、业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解，与公司业务、财务及管理层就是否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进行分析讨论；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数据、财务报告、业务资料等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财务报表、公司决策制度以及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董事会审议文件及股东大会审议文件等决策文件、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制度及审批文件等；查阅公司及上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公司作为华邦健康（002004.SZ）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具体业务由各控股子公负责运营。华邦健康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公司为华邦健康农化业

务板块的运营主体，亦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体系下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规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综上，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公司作为华邦健康一级控股子公司，系华邦健康农化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发行人		华邦健康	
		披露日期	披露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内容
1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2020.2.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2.14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	关于本次发行辅导备案情况信息	2020.2.18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2020.2.19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3	关于本次发行辅导验收情况信息	2020.3.16	《关于通过北京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2020.3.17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北京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4	关于本次发行停牌	2020.4.27	《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	2020.4.28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

	信息		公告》		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公告》
5	关于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	2020.4.28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0.4.29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注：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信息披露日期存在差异系全国股转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上传、挂网机制不同导致，不存在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华邦健康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事项重要节点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同步，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适用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的），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履行了披露义务。

2020 年 4 月 1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及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履行了披露义务。

发行人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华邦健康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无需经上市公司华邦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华邦健康按照内部制度已履行总经理决策程序，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华邦健康以公司股东身份出席发行人审议有关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参与决策，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相关议案均投票“赞成”。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信息披露一致、同步，具体参见本问题之“（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一致、同步”之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属于境外上市情形。公司及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华邦健康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占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发行人	613,966.87	623,231.43	529,518.54
	华邦健康	910,890.04	1,057,362.75	1,009,137.05
	占比	67.40%	58.94%	52.47%
营业利润	发行人	38,338.81	61,821.52	31,994.66
	华邦健康	70,984.21	109,096.02	115,596.69
	占比	54.01%	56.67%	27.68%
归母净利润	发行人	29,163.19	44,348.45	28,168.53
	华邦健康	50,790.56	51,133.76	62,020.58
	占比	57.42%	86.73%	45.42%

发行人作为华邦健康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成熟且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系华邦健康农化板块的经营主体。虽然公司 2019 年受外部环境等影响收入、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整体上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除公司所经营的农化业务板块外，华邦健康主营业务还覆盖医药、新材料、旅游、医疗等多个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独立运作且情况良好，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华邦健康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790.56 万元，51,133.76 万元及 62,020.58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华邦健康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1、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间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承接、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生产所需的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为公

司合法拥有或使用，没有产权争议。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承接业务的决策能力，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2）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单位兼职。公司成立时即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资金独立运作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

已经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华邦健康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伯阳先生、副总经理王满先生、财务总监叶顶万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刘晓亮先生。华邦健康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海安先生、财务总监王剑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华邦健康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华邦健康相互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华邦健康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四）华邦健康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华邦健康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否独立于控股股

华邦健康作为控股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农化、新材料、旅游、医疗等多个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华邦健康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系华邦健康农化板块的经营主体。华邦健康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意旨在遵循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要求下，加强华邦健康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子公司在华邦健康总体方针目标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法人财产。华邦健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

项的管理权，不存在干涉子公司经营管理和独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为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在重要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自主负责，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自主聘任。

在财务及资金管理方面，华邦健康在充分保证子公司财务独立性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财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源情形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参照市场贷款利率为基准向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控股股东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行为在上市公司中较为普遍。

在利润分配方面，华邦健康鼓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母公司分配利润。发行人按照当期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当期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派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合规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向股东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均按

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能够保持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资金管理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与华邦健康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

1、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极小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华邦健康系一家控股型上市公司，其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具体经营业务已下沉至子公司，华邦健康主营业务覆盖医药、农化、新材料、旅游、医疗等多个业务板块，其业务情况详见前述“问题 1”回复之“1、华邦健康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回复。发行人系华邦健康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作为华邦健康农化板块的经营主体，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因控股股东医药、新材料等业务板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品类，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极少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华邦健康控制的公司重合的少数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3.74 万元、702.48 万元和 144.4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16%和 0.04%，占比极低。其中，主要系向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怡达股份采购丙二醇甲醚用于生产酰胺类除草剂；华邦健康控制的公司主要从怡达股份采购乙二醇单丙醚用于生产氯醚。除怡达股份外，公司及华邦健康控制的企业从其他个别供应商处采购不同的基础化学原料及五金配件等辅材，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和设备维修。虽然公司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部分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但采购的具体原料不同、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同，且均独立作出采购决策，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独立运作，独立从事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即使存在极小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极小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外，与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华邦健康子公司凯盛新材采购商品、接受华邦健康关联担保、向华邦健康拆入资金及与华邦健康子公司华邦融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等，具体如下：

（1）向华邦健康子公司凯盛新材采购商品

凯盛新材系华邦健康一级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凯盛新材采购化工原材料等商品，该等关联采购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每年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年度预计。上述公司向凯盛新材采购氯醚等化工原材料具体关联交易价格情况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九部分、关于关联交易之（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华邦健康子公司凯盛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接受华邦健康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借款以及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科目	担保额度（万元）
1	华邦健康	短期借款	161,247.829
2	华邦健康	长期借款	48,138.12

除上述接受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关联担保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2 亿元（债券简称“17 颖泰 01”，债券代码：143383），票面利率 6.80%，发行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债券期限 5 年，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上述公司债券的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债券未发生违约情形，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担保责任仍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主要系满足为公司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审批程序及内部风控管理要求，由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融资及债权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九部分之关于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挂牌前作为上市公司华邦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华邦健康拆入资金。自 2015 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严格保持独立，未新增向华邦健康拆入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九部分之关于关联交易。

（4）关联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华邦融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华邦融汇经营范围“商业保理”，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与华邦融汇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系基于公司资金状况及业务发展需求而进行的融资周转，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上述关联商业保理业务均按照正常商业保理市场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九部分之关于关联交易。

（5）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情况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3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5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4.9	《关于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1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华邦健康为公司提供债务融资的担保事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综上，公司与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有真实、必要的商业背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华邦健康自 200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以医药生产、销售为基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逐步成为一家集医药、农化、新材料、旅游、医疗等多个业务板块为一体的控股型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华邦健康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除此之外，发行人是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农化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专注于农化业务的发展，与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

2、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在农化行业深耕多年，系一家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的农化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GLP 技术服务，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中的农药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263，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2631。

华邦健康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华邦健康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下沉至各子公司，业务涵盖医药及农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服务、旅游投资及运营等板块，公司系华邦健康农化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

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主营业务为医药、兽药化工原药生产企业外，凯盛新材从事精细化工产品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凯盛新材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9711），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

品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氯化亚砜、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聚醚酮酮、氯醚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凯盛新材建立了以氯、硫基础化工原料为起点，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砜、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纤维芳纶的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及对硝基苯甲酰氯等，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及其相关功能性产品的特色鲜明的立体产业链结构。

凯盛新材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关键资源不同、产品用途不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不存在互相替代及竞争关系，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生产经营依赖的关键资源不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凯盛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其生产经营受主要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监管，核心生产资质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业，其生产经营主要受农业农村部监管，生产经营需取得的核心资质为《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此外，凯盛新材与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主要核心知识产权均不同。

综上，凯盛新材和发行人生产经营依赖的关键资源不同。

（2）产品用途不同，相互间不存在替代关系

凯盛新材主要产品包括氯化亚砜（亚硫酰氯）、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氯醚、聚醚酮酮等。其产品应用于高性能纤维、医药、食品添加剂、农药及高分子新材料等行业。其中，凯盛新材核心产品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芳纶，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及中间体，其中农药产品最终用于农作物防治病虫害，中间体主要包括氟苯和 3-氯-2-甲基苯胺，可用于生产农药产品或染料等。

综上，凯盛新材与发行人产品用途不同，相互不存在替代关系。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同

凯盛新材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芳纶纤维、医药、食品添加剂、染料等行业。凯盛新材核心产品高纯度芳纶聚合单体主要用于生产高性能纤维芳纶，终端应用于国防军工、安全防护、工业环保、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国杜邦特种产品有限公司、日本东丽工业株式会社等芳纶生产企业，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GLP 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和中间体，下游客户主要为农化企业，主要包括安道麦、科迪华、纽发姆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凯盛新材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业务及未来持续经营不受同业竞争影响，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二）/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邦健康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发行人系华邦健康农化业务板块经营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同步；发行人控股股东系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境外上市情形。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

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因控股股东医药、新材料等业务板块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品类，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极少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公司重合的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3.74 万元、702.48 万元和 144.40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16%和 0.04%，占比极低。虽然公司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部分重叠供应商的情形，但采购的具体原料不同、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独立运作，独立从事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即使存在极小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定价公允。

三、关于权益分派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 年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89,272.00 万元（含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占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18.91 万元的 88.28%。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待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目前进展情况，预计执行完毕的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持续进行高额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财务数据说明上述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自 2017 年至今历次权益分派的董事会审议文件、股东大会审议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结算系统的审查及办理记录、现金分红的支付凭证、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经核查，公司自 2017 年至今历次股利分配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 2017 年至今历次实施股利分配均采取现金分派方式，且实施时公司均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3,184.12	41,484.62	29,149.63
提取盈余公积（万元）	2,318.41	4,148.46	2,914.96

2、自 2017 年至今历次股利分配均按照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年份		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实施情况
2017 年度	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11	2017.10.12	2017.10.13	实施完毕
	年度权益分派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18	2018.6.12	2018.6.13	实施完毕
2018 年度	半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14	2018.11.7	2018.11.8	实施完毕
	年度权益分派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4.30	2019.6.24	2019.6.25	实施完毕

2019年度	三季度权益分派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31	2020.2.26	2020.2.27	实施完毕
	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3.16	2020.5.11	2020.5.12	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自2017年至今股利分配均符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均于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2、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目前进展情况，预计执行完毕的时间。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查并办理完毕。

（三）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下持续进行高额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财务数据说明上述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1、现金分红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与股东利益分享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公司当期经营效益。自2017年至今，公司累计现金分红89,272.00万元，占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680.18万元的87.80%。

公司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华邦健康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华邦健康制定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约定，一级子公司每年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具备分配条件的，应当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华邦健康作为控股型上市公司，不具备直接生产盈利能力，子公司的分红款项系充盈上市公司经营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在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回报股东经营收益。2017 年至今，华邦健康累计现金分

红 127,704.81 万元（含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占最近三年华邦健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44.90 万元的 77.89%，为满足上市公司分红的顺利实施，向股东分红具备必要性。

自 2017 年至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子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向上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分红收益，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获得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 84,756.0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为公司向上满足股东分红要求提供了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上述股利分配是否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稳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966.87 万元、623,231.43 万元和 529,518.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63.19 万元、44,348.45 万元和 28,168.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80.49 万元、98,559.48 万元和 100,014.11 万元，经营所得现金可以满足分红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自 2017 年至今现金分红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均未超过当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农药行业深耕多年，已经形成稳定、成熟的经营模式，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为回报股东利益，与股东共享每年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进行了上述股利分配。上述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与发行人当时财务状况相匹配，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为了进一步明确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股东回报、重大支出安排、社会资金成本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保证利润分配的合理、连续、稳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均在申报前提出，审议及实施程序合法合规，已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秉持与股东利益分享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公司当期经营效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下进行利润分配，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匹配，具有合理性，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和精选层进层条件造成影响，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受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南方所在化工园区要求辖区企业全面停产整改，公司子公司盐城南方、吉隆达暂时处于停产状态。盐城南方系发行人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生产地之一，吉隆达系发行人中间体产品生产地之一。

2019 年盐城南方、吉隆达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748.45 万元和-869.12 万元。公开发行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披露，盐城南方 2018 年 5 月即停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响水“3•21”爆炸事故于 2019 年 3 月发生，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南方自 2018 年 5 月起即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响水“3•21”爆炸事故后续督查中，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标准是否达到督查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3）盐城南方、吉隆达复工的具体条件及预期复工时间，有无下一步整改、搬迁或转产计划，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长短期因素、行业与企业自身影响因素等，说明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对发行人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对应长期股权投资是否计提减值及合规性。（2）对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资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就停产政策、公司处理情况以及未来规划及等问题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和论证；获取并审阅了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同园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咨询并取得了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验证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专业意见，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响水“3•21”爆炸事故于 2019 年 3 月发生，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南方自 2018 年 5 月起即停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8 年 4 月，有关媒体报道了连云港市灌南县和灌云县化工园区的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提及盐城市响水生态化工园区。该报道披露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南方位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于 2018 年 5 月起响应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停产自查。本次停产系主管部门启动的全面停产措施，本公司子公司盐城南方、上市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化科技”）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化”）和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联化”）等园区内企业均执行停产自查。

2018 年 7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依法做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282 号），园区停产企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解除与否不再依赖于环保部门的核查、验收等程序，而是取决于排污者自身整治达标情况。停产企业完成整改任务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排污者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解除。上述通知发布后，园区内企业积极启动复产申请工作，公司子公司盐城南方、上市公司联化科技相关子公司以及其他园区内多家子公司分批提交了复产申请文件，详见响水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yancheng.

gov.cn/）上公示的《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停产整治企业申请复产公示》，以备恢复生产。

2019 年 3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严重爆炸事故（以下简称“响水 3•21 爆炸事故”）。由于盐城南方与其位于同一化工园区，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盐城南方再次处于临时停产状态。

最近 36 个月内，盐城南方各受到响水县环保局、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次行政处罚，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针对上述处罚盐城南方已经及时完成了整改工作并缴纳了罚款，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或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子公司盐城南方自 2018 年 5 月起即停产系受园区整体停产自查及“响水 3•21 爆炸事故”等影响，盐城南方所处园区对管辖内所有企业采取的全面停产整治措施等外部原因导致。

（二）响水“3•21”爆炸事故后续督查中，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标准是否达到督查的要求，是否存在其他被要求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

响水 3•21 爆炸事故”后，发行人子公司盐城南方及吉隆达一直按要求保持停产状态，停产期间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对生产线保持日常维护，按照省级、市级以及园区的督查要求对工厂安全、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持续完善自身生产环境，以备政策开放时及时提交申请恢复生产。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除因“响水 3•21 爆炸事故”等外部原因导致的停产外，存在因受到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导致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对上述违规情形，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停产外，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已制定一套科学、健全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环保、安全生产标准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三）盐城南方、吉隆达复工的具体条件及预期复工时间，有无下一步整改、搬迁或转产计划，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

公司子公司盐城南方所处盐城市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吉隆达所处连云港化工园区。目前，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的<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认定办法><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和<江苏省化工生产企业关闭退出验收标准>的通知》（苏化治〔2019〕5 号）等文件，政府及主管部门将采取“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的原则，对江苏省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实施认定，逐步推进并恢复园区及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尚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后续复工时间及工作安排的正式文件。

停产期间，公司紧跟有关复产工作推进的政策动态，积极稳妥做好更新维护及善后工作，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子公司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具体如下：

1、停产期间，公司持续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并积极追踪所属园区及主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根据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盐城市停产化工生产企业市级复产复核标准>的通知》（盐化治[2020]2 号）及连云港市委办公室、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96 号）等政策文件，按照复产复核最新标准对自身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进一步升级改造。

2、“响水 3·21 爆炸事故”后，盐城南方积极开展受损资产的清查、修缮及保险理赔工作，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受到的损失。

3、“响水 3·21 爆炸事故”后，盐城南方按照有关劳动法规及园区内企业普遍做法，与拟离职员工妥善协商，签订一次性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并支付工资及相应经济补偿。吉隆达自公司收购完成后即处于停产阶段，未开展一线员工大规模招聘工作，本次停产不涉及人员辞退及安置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盐城南方解聘员工均得到了妥善安置，未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停产至

今，盐城南方及吉隆达核心管理人员均在职，负责对工厂及生产设备维护检查、环保及安全方面升级改造、与园区及主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此外，公司与原一线生产员工保持一定程度的联络，以备政策开放时能够及时恢复人员配置。

4、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壮大，已形成多生产基地分散布局结构。除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外，公司在河北、浙江、山东、江西等地均设有生产型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基地生产、各基地联动的优势，抵御外部风险，在多个生产基地提前规划及申报公司核心产品产能，规划建设配套设施，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未来，公司将根据盐城南方及吉隆达等子公司所处园区政策发展方向，灵活调整生产布局，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已经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因上述外部原因导致子公司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停产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子公司因外部原因停产而导致解聘的员工均得到妥善安置，目前盐城南方及吉隆达暂无搬迁、转产、或其他资产处置计划。未来，随着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后续复工时间及工作安排正式文件出台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最新要求完成自身评估、设施升级及完善工作，及时提交复产验收报告，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复产工作的安排做好复产准备。

（四）结合长短期因素、行业与企业自身影响因素等，说明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对发行人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对应长期股权投资是否计提减值及合规性

1、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对公司影响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报告期内，盐城南方、吉隆达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城南方	收入	12,230.03	37,893.56	46,394.43
	净利润	-4,748.45	1,978.13	6,282.97
吉隆达	收入	-	-	不适用
	净利润	-869.12	-129.93	不适用
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2.31%	6.08%	7.56%
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21.03%	4.01%	21.17%

注：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将吉隆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直接持有盐城南方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投资成本为 223,080,011.65 元。

2019 年，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对盐城南方商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及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账面价值，因此对盐城南方的长期股权未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隆农化直接持有吉隆达 65%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投资成本为 62,399,484.00 元。经发行人对吉隆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对发行人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盐城南方的主要产品为丁噻隆、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和环己烯酮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其中，公司子公司常隆农化具备丁噻隆的生产能力，能够减弱盐城南方停产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盐城南方丁噻隆的产能为 1,500 吨/年，盐城南方停产前整年（即 2017 年）销售收入为 13,220.01 万元。常隆农化丁噻隆的产能为 1,000 吨/年，2019 年该产品收入为 3,409.45 万元。短期来看，常隆农化丁噻隆产品产能低于盐城南方的产能，其原因主要系盐城南方具有丁噻隆中间体原料的配套生产能力，相比常隆农化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为防止资源重复消耗，公司未完全开发利用常隆农化丁噻隆产品产能。未来，公司将结合子公司盐城南方所在园区复产工作的推动情况，提前进行业务规划。若盐城南方复工复产安排仍不明朗，公司将对子公司常隆农化丁噻隆产品线进行升级完善，充分利用常隆农化丁噻隆产能，进而减弱盐城南方停产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盐城南方的主要产品除丁噻隆外，其他子公司均无替代产品，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和环己烯酮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 2017 年收入合计为 28,229.7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29%，占比较低，上述停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吉隆达的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噻二唑。噻二唑为农药和医药产品的中间体，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利润，其他子公司暂无替代性产品，未对公司生产经常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盐城南方及吉隆达暂无搬迁、转产、或其他资产处置计划。未来将根据盐城南方及吉隆达所在地区政策发展方向灵活调整生产布局，通过在其他生产基地申报新项目等方式进一步弱化盐城南方和吉隆达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外，公司拥有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三大品类百余种高品质产品，丰富的产品线显著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除盐城南方和吉隆达外，公司在浙江、山东、河北和江西等省市拥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国家级或省级化工园区。通过多基地布局，公司在夯实生产能力的同时分散了单一基地的生产集中风险，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盐城南方主要产品包括丁噻隆、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和环己烯酮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其中，公司子公司常隆农化具备丁噻隆的生产能力。吉隆达主要产品为噻二唑中间体，其他子公司暂无替代性产品。目前盐城南方及吉隆达暂无搬迁、转产、或其他资产处置计划。未来，随着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后续复工时间及工作安排正式文件出台后，公司将及时按照最新要求完成自身评估、设施升级及完善工作，及时提交复产验收报告，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复产工作的安排做好复产准备。

报告期各期，吉隆达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目前已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子公司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五）对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资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盐城南方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任公司对盐城南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拟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资产）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 31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的南厂区长期资产资产组、北厂区长期资产资产组、烟草别墅资产组存在活跃市场，按照该资产组（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优先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即：资产组（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组（资产）处置费用

本次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优先采用市场法，对于不能采用市场法的才采用收益法或成本法。

本次对于盐城南方资产组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资产）名称	账面金额	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
1	北厂区长期资产	13,782.02	14,961.99	市场法、成本法
2	南厂区长期资产	10,780.21	11,855.08	市场法、成本法
3	烟草别墅	13.53	118.01	市场法
	合计	24,575.76	26,935.07	

综上，根据测试结果，盐城南方资产账面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吉隆达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吉隆达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主要为吉隆达厂区内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办公用房，在建工程为吉隆达200吨/年噻嗪酮（噻二唑）项目及自动化改造项目。

减值测试按照该资产组（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故优先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即：资产组（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组（资产）处置费用。本次对于纳入减值测试范围的资产优先采用市场法，对于不能采用市场法的采用收益法或成本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资产）名称	账面金额	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
1	固定资产	2,757.31	3,156.26	市场法、成本法
2	在建工程	6,326.68	6,326.68	市场法、成本法
3	无形资产	1,189.18	1,214.20	市场法、成本法
	合计	10,273.17	10,697.14	

发行人2019年对吉隆达该资产组（资产）的市场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经减值测试，未减值。

截至目前，盐城南方、吉隆达设备维护情况良好，政府批准复产后短时间内即可恢复正常生产；从人员储备情况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在职，一线员工在短时间内可招聘齐备，短时间内具备复产条件。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盐城南方自2018年5月起停产系因盐城南方所处园区对管辖内所有企业采取的全面停产整治措施等外部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盐城南方相关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除因“响水 3·21 爆炸事故”等外部原因导致的停产外，存在因受到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导致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对上述违规情形，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处罚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除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停产外，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已制定一套科学、健全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环保、安全生产标准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尚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后续复工时间及工作安排的正式文件，相关一线员工已妥善安置，目前盐城南方及吉隆达暂无搬迁、转产、或其他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公司长短期因素、行业与企业自身影响因素等，盐城南方、吉隆达停产对发行人生产与销售、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盐城南方、吉隆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盐城南方、吉隆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资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生产中涉及较多的化学危险品，涉及高压、高温等危险化工工艺，对安全生产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3 笔，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笔。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全部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2）补充披露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等与其生产化学危险品业务相关的必须具备的生产许可证书、建立的各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相关的制度、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整改措施的相关说明，以及安全生产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全部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1、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山东福尔	（鲁）WH 安许证字[2019]060166 号	2021.7.29
2	万全力华	（冀）WH 安许证字[2017]070006	2020.7.28
3	上虞颖泰	（ZJ）WH 安许证字[2018]-D-0269	2021.4.7
4	盐城南方	（苏）WH 安许证字[J00079]	2021.1.30
5	杭州颖泰	（ZJ）WH 安许证字[2020]-A-1219	2023.2.12
6	禾益股份	（赣）WH 安许证字[2008]0495 号	2020.10.16
7	常隆农化	（苏）WH 安许证字[M00232]	2022.3.11

2、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对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涉及生产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行人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以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序号	持证单位	业态	证书编号	品种类别	核定范围	主要流向	有效期至
1	山东福尔	生产	（鲁）3S370611060033	第三类	盐酸	山东省内	2020.9.6
2	禾益股份	生产	（赣）3S360400060002	第三类	丙酮500吨/年 盐酸1800吨/年	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苏省	2020.10.16
3	常隆农化	生产	<苏>3S321200000046	第三类	盐酸：29000	盐酸：江苏省内	2022.3.11
4	上虞颖泰	生产	（浙）3S330682000041X	第三类	硫酸：1125t/a 盐酸：400t/a	浙江地区	2021.4.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涉及生产监控化学品的发行人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以下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至
1	禾益股份	HW-D36D0018	二氢蒽醌	2022.11.30
2	常隆农化	HW-D32L0081	苯磺隆等 15 个化学品	2022.1.12
3	常隆农化	HW-C0110098	光气	2020.8.18
4	万全力华	HW-D13E0026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2024.5.16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等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生产前述法律、法规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的发行人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1）盐城南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XK13-008-00030），产品名称为氯碱，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常隆农化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XK13-008-00196），产品名称为氯碱，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5、发行人子公司万全宏宇取得编号为 130710040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农药制造业使用溶剂是否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函》（冀应急危化[2019]92 号），认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生产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系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农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并非前述法规第五十四条“（二）中间产品，是指为满足生产的需要，生产一种或者多种产品为下一个生产过程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料”规定的“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料”，故不再将农药制造业使用溶剂且回收套用的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范畴。

2019 年 6 月 24 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及张家口市万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前述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复函的指示，分别出具《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复函》（张应急[2019]118 号）、《张家口市万全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复函》（万区应急[2019]22 号），认为万全宏宇属于农药制造业使用溶剂且回收套用的企业，不再被纳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范畴。

因此，万全宏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涉及化学危险品生产的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全部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二）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措施等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运营管理部下设了生产供应中心，并拥有环境、健康、安全部门（“EHS”）、质量保证部门（“QA”），各生产型子公司亦建立了 EHS/健康安全与应急管理部（“HSE”）及 QA 相关部门，形成对安全生产自上而下的严格管控组织架构。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施工防护、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安全生产培训等系列规程，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主要制度如下表：

序号	事项	核心内容	适用范围	制度名称
1	安全控制及风险识别	正式开展生产工作前对生产过程及生产环境可能出现的危害进行识别及分析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研发中心	《工作安全分析》、《危险识别与风险评价》等制度
2	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及追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立 EHS 考核制度及架构，对 EHS 相关负责人员资质、教育培训、检查考核、事故管理、承包商管理、职业安全、危险识别及控制、安全审查、应急相应等各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均明确规定了生产过程中 EHS 相关注意要点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研发中心	《生产车间 EHS 管理要点》等制度
3	安全生产、操作流程、风险控制考核	对 QA 及 EHS 管理项下涉及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的生产活动进行客观评价，验证公司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业务开发与运营中心	《QA 和 EHS 内审管理制度》等制度

		及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是否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管控相关制度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为公司QA和EHS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提供依据，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4	危机管理	促进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影响公司运行、信誉，及可能引起重大环境、安全、健康等事故及法律责任的危机	发行人	《危机管理指南》等制度
5	事故管理	加强对公司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的安全事故及潜在安全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内部事故报告流程，有效收集、分析、分享公司内部事故信息及经验教训	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研发中心	《事故分类、报告和调查管理》等制度

除前述发行人制定的在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通用的安全生产制度，各子公司亦各自建立了例如《安全生产责任制》、《HSE 约谈及问责制度》、《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发行人对生产相关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培训，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及防范意识，确保了其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提供的安全设施、救援器材、安全生产防护物品清单及安全生产设施及维护、应急救援器材及防护物品、安全检查及评价等投入资金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投入资金，确保了其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改及责任约谈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

根据发行人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提供的 EHS、HSE 等安全生产相关考核情况记录，发行人负责管理安全生产的管理部门定期对各部门及子公司开展的生产活动进行客观评价，验证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是否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管控相关制度方针、目标和管理体系，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确保了其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

2、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内容
1	上虞颖泰	绍兴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绍安监罚[2018]12 号	2018.4.3	因未按规定将危化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被处罚款 7.4 万元
2	上虞颖泰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虞安监管罚字[2017]第 69 号	2017.12.19	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事宜被处罚款 2 万元
3	盐城南方	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响）安监罚[2018]74 号	2018.8.22	因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容器前未进行检查被处罚款 5.5 万元
4	盐城南方	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响）安监罚[2018]73 号	2018.8.22	因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被处罚款 1.5 万元
5	吉隆达	灌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7.4.10	因二车间焊接与切割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等事宜被处以罚款 5 万元
6	吉隆达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连化）安监罚[2019]6002 号	2019.9.3	因二车间二楼外平台焊接与切割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等事宜被处以罚款 2 万元

7	吉隆达	灌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2号	2017.3.28	因发生火灾被处罚款 2 万元
8	万全力华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	（冀张）应急罚[2019]察危-13 号	2019.4.19	因氨罐上部安全阀根部阀未加铅封（锁开）；液氨现场防毒面罩型号不符合要求，个别岗位缺少防护、应急器材等事宜被处以罚款 2 万元
9	万全宏宇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张）安监罚告[2018]监管三 014 号	2018.9.29	因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事宜被处罚款 3 万元
10	万全宏宇	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	（冀张）应急罚[2019]察危-15 号	2019.4.19	因防毒面罩器材型号不符合要求，个别岗位缺少防护器材，个别安全防护器材损坏等事宜被处罚款 4 万元
11	庆丰进出口	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	（江）应急罚[2019]126号	2019.7.2	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处罚款 2 万元
12	山东福尔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安监罚[2017]2056号	2017.6.6	因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使用资金被处警告及罚款 1 万元
13	山东福尔	龙口市公安消防大队	龙公（消）行罚决字[2017]0119号	2017.8.11	因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氯气库房消防水带漏水被处罚款 0.5 万元
14	山东福尔	龙口市公安消防大队	龙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1号	2018.1.18	因未设置火灾探测器被处罚款 1 万元
15	禾益股份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	（彭）安监管罚	2018.5.17	因酸性废水池日常隐患检查排查不到位导致“5.6”日发生火灾险

		理局	[2018]2-005号		情被处罚款 4.9 万元
16	禾益股份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7.3	因生产作业中安全带事宜被处罚款 2 万元

发行人及各境内子公司对上述安全生产违规情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总结如下：

（1）及时缴纳罚款。

（2）根据处罚机关的要求将危险化学品调整至专用仓库存放，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完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更新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认真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工作。

（4）更新、替换损坏、老化、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安全生产设备、防护器材，定期对前述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增添必要的安全生产器材，确保安全生产器材充足、到位。

（5）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因负责人或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而受到处罚的，相关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已按照要求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对不具备专业资质的从业人员进行了替换，确保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具备专业资质。

（6）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投入资金，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以确保安全生产的有效实施。

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采取的前述积极整改措施已取得相关当地安全生产及消防主管部门的肯定，并取得该等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1）2018 年 1 月 23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虞安监察复查字[2018]第（03）号），证明上虞颖泰已制定新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在区安监局备案，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2018 年 3 月 15 日，就上虞颖泰受到的绍安监罚[2018]12 号处罚，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审查意见的整改确认表》，证明上虞颖泰已按照专家组意见逐条整改落实，符合安全要求。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上虞颖泰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表所述行政处罚，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9 年 1 月 19 日，响水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盐城南方报告期内受到的该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并以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主要负责人已通过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盐城南方（2018 年 4 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0 年 1 月 10 日，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隆达报告期内受到的该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吉隆达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23 日，灌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吉隆达报告期内受到的该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吉隆达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0 年 1 月 13 日，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对万全宏宇、万全力华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证明万全力华、万全宏宇报告期内受到的该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万全力华如期按要求整改了隐患问题，并按期缴纳了罚款，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20 年 1 月 10 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杭州颖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龙口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山东福尔报告期内受到的该局处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按要求及时纠正，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经烟台市安监局复查合格，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龙口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山东福尔报告期内受到的该局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山东福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彭泽县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禾益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有效执行了其制定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制度。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相关安全生产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储备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1,461.29	2,014.25	1,576.01
计提金额	2,348.98	3,329.14	2,802.76
本期使用	3,120.16	3,882.10	2,364.52
期末余额	690.11	1,461.29	2,014.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及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由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品，故参照执行，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发行人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按上述标准计提安全生产经费，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全及应急设备设施配置费用	1,099.67	1,208.78	1,115.05
劳保用品配备费用	738.83	1,177.33	567.66
安全技术支持费用	260.47	206.54	76.38
安全宣传与培训费用	265.15	106.70	97.99
其他	756.04	1,182.75	507.43
合计	**3,120.16**	**3,882.10**	**2,364.52**

根据（财企[2012]1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综上，发行人使用专项储备符合财企[2012]16 号相关规定的使用范围，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化学危险品生产的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全部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活动中有效执行了其制定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控制等制度。发行人针对安全生产违规情形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相关安全生产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业，生产过程涉及较多的化学危险品，通常会产生一定量废水、废气及废渣，需严格履行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2 笔。其中，针对响水县环保局向盐城南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7]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8]31 号），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盐城南方上述违法行为均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针对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吉隆达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8 号），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出

具证明，吉隆达无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2）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3）针对盐城南方的 2 笔行政处罚，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违法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请发行人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7 相关要求，论证盐城南方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针对吉隆达的行政处罚，出具证明机关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不一致，请发行人论证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吉隆达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7 就上述环保违法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采购协议、支付凭证、《排污许可证》、与排污相关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业务资质、承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工作的第三方主体的业务资质及相关协议、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行政处罚网页根据公司信息进行检索，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

1、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各子公司拥有的环保设施主要系废水、废气的处理设备均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公司	污染物	设备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杭州颖泰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500 吨/天	运行正常
	废气	RTO 焚烧装置	2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禾益股份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1,200 吨/天	运行正常
	废气	RTO 蓄热式焚烧炉	4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RTO 蓄热式焚烧炉	2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常隆农化	废水	污水生化处理站	3,000 吨/天	运行正常
	废气	1#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4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2#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4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3#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6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废渣	有机固体焚烧炉	10 吨/天	运行正常
		鳞板式焚烧炉	20 吨/天（固盐/三高）；30 吨/天（废液）	运行正常
山东福尔	废气	低氮燃烧器	35,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喷淋走廊、喷淋塔、吸收塔、高级氧化塔、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16,005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降膜吸收塔、吸收塔、捕集器	10,56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吸收塔、喷淋塔、冷凝器	5,28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吸收塔、降膜吸收塔、高级氧化塔	2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布袋除尘器、吸收塔	6,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降膜吸收塔、吸收塔、冷凝器、捕集器	18,833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吸收塔、高级氧化塔	13,353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废水	催化微电解塔、H2O2 氧化塔、中和曝气池、ABR 厌氧池、芬顿氧化池、BAF 生化池、深度氧化池等。	1,000 立方米/天	运行正常
上虞颖泰	废气	碱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RTO 焚烧	28,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水喷淋装置+树脂吸附系统	5,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活性炭吸附装置+RTO 焚烧	28,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水喷淋装置	6,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碱喷淋装置+次氯酸钠氧化+RTO 焚烧	28,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废水	MVR 除盐装置，车间多效除盐装置，隔油装置、厌氧+MBR 膜生化装置	2,000 吨/天	运行正常
万全宏宇	废水	废水处理站	400 吨/天	运行正常
	废气	RTO 焚烧炉、冷凝器、喷淋塔等	3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万全力华	废水	废水处理站	400 吨 / 天	运行正常
	工业废气	RTO 焚烧炉	6,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盐城南方	废气	RTO 蓄热焚烧炉	2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1 套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3 套	1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喷淋塔		运行正常
		填料吸收塔		运行正常
		冷凝器		运行正常
		冷阱		运行正常
	废水	气浮 1 套	1,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正常
		多维电催化 2 套		运行正常
		铁碳电解 4 套		运行正常
		芬顿氧化 2 套		运行正常
		混凝沉淀 2 套		运行正常
		中和调节 3 套		运行正常
		厌氧池 2 套		运行正常
		好氧池 2 套		运行正常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合计
2017 年	3,746.52	3,996.26	7,742.78
2018 年	4,061.81	10,429.51	14,491.31
2019 年	8,284.20	12,169.71	20,453.91
总计	**16,092.53**	**26,595.47**	**42,688.00**

2018 年公司环保投入较 201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起将禾益股份和常隆农化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环保投入中禾益股份和常隆农化统计口径为 11 月-12 月数据。2019 年公司环保投入较 201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因环保政策趋严，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所致。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至
1	颖泰生物	91110108777062155P001Q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锅炉	2022.11.28
2	山东福尔	9137068116945624950O1P	化学农药制造	2020.12.31
3	万全力华	91130729730262133M001P	化学农药制造	2020.11.29
4	万全宏宇	91130729700697013D001P	化学农药制造	2020.11.29
5	上虞颖泰（南厂区）	913306047549446067003P	化学农药制造	2020.12.31
6	上虞颖泰（北厂区）	91330604754946067001P	农药制造	2020.12.31
7	盐城南方	91320900765115379U001P	化学农药制造	2020.11.6
8	杭州颖泰	91330100143041213B001P	农药制造	2020.12.20
9	禾益股份	9136040078146059460O1P	化学农药制造	2020.12.20
10	常隆农化	91321283694504861W001P	化学农药制造	2020.12.11
11	吉隆达	91320724780259864R001R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2.10.29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

4、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策办理了建设项目相应环评手续，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相关的环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表

所示：

序号	生产主体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上虞颖泰	嘧菌酯、硝磺草酮、乙氧氟草醚、戊唑醇、异丙甲草胺等产品	浙环建[2019]25 号、浙环建[2012]84 号、浙环建[2009]63 号、浙环建[2009]63 号等文件	浙环竣验[2016]46 号、浙环建验[2011]22 号等文件
2	杭州颖泰	乙草胺、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草胺等产品	大江东环评批[2017]25 号等文件	大江东环验[2019]16 号等文件
3	常隆农化	乙草胺、烯酰吗啉、丁醚脲、噻嗪酮、酰氯、吡虫啉、丁草胺等产品	泰环计[2010]23 号等文件	泰环验[2015]16 号等文件
4	万全宏宇	苯嗪草酮	张环评[2011]14 号	环验（2011）34 号
5	山东福尔	三氯二甲基苯胺、氟苯等产品	烟环字[2008]120 号等文件	2009 年 7 月 8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相关文件
6	万全力华	氨氯吡啶酸等产品	张环评[2011]45 号等文件	张环评函[2012]90 号等文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已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

（二）发行人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是否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1、生产环节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业务的境内生产型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至
1	山东福尔	370612241	2.6-二氯甲苯、5-氯-2-甲基苯胺、4-氯-2-硝基甲苯等	2021.4.8
2	万全力华	130712007	三氯吡氧乙酸、氨氯吡啶酸、二氯吡啶酸等	2022.5.30
3	万全宏宇	130710040	甲醇、1.4-二甲苯等	2020.6.19
4	上虞颖泰	330612101	甲醇、甲苯、四氯乙烯等	2022.9.8
5	盐城南方	320912283	盐酸、三乙胺、正磷酸等	2020.10.11
6	杭州颖泰	330112120	盐酸、三乙胺、甲苯等	2020.11.16
7	禾益股份	360412015	丙酮、盐酸、3，5-二氯苯胺等	2020.10.8
8	常隆农化	321212202	碳酰氯、一氧化碳、异氰酸甲酯等	2022.11.4

（2）发行人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境内生产型子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规定取得的相关生产许可证详见“问题 5：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第一部分的回复。

2、销售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涉及销售危险化学品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下表：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范围	有效期至
1	庆丰进出口	浙杭（江）安经字（2018）04000060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0，0-二甲基-0-（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0，0-二甲基-S-（N-甲基氨基甲酰甲基）硫代磷酸酯、三乙胺、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三氯化磷、1,1-	2022.1.4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2-溴丙烷、五硫化二磷、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醇、正丙醚、N-（2,6-二乙基苯基）-N-甲氧基甲基=氯乙酰胺、0-甲基-0-（2-异丙氧基甲酰基苯基）硫代磷酰胺、1,2-二甲苯、正丁醇、氯乙酰氯、氯乙酸；	
2	常隆巨屹	苏 D（钟）安经字[2017]000315	N-（2，6-二乙基苯基）-N-甲氧基甲基-氯乙酰胺、S-甲基-N-[（甲基氨基甲酰基）-氧基]硫代乙酰胺酸酯、间苯二甲酰氯、十八烷酰氯、N-（2-乙基-6-甲基苯基）-N-乙氧基甲基-氯乙酰胺、N-异丙基-N-苯基-氯乙酰胺（不含剧毒化学品，其他易制爆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原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2020.9.21

3、运输环节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运输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境内子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车辆承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工作。发行人子公司定期检查运输单位的危化品运输资质，以确保运输单位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运输单位名称	资质情况	经营范围
1	盐城南方	盐城市苏龙运输有限公司	现持有“苏交运管许可盐字320921304812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2	常隆农化	南通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现持有“苏交运管许可通字320600300426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4项，2类1

			6 月 3 日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等）
3		泰林市双林危险品车辆运输有限公司	现持有“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3340006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4		泰州市天达运输有限公司	现持有“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010299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		泰州友信运输有限公司	现持有“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02635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 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6		泰兴市悦达运输有限公司	现持有“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3340010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7	山东福尔	龙口市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现持有“鲁交运管许可烟字 37068124001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
8		青岛市李沧区李村储运车队	现持有“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13000274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
9		烟台交运集团货运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现持有“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13000001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2 项、6 类、8 类），货运站（场）经营

4、储存环节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仅部分境内子公司涉及在从事生产或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暂时储存少量危险化学品，涉及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境内子公司均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应的资质证书，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针对盐城南方的 2 笔行政处罚，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违法

行为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请发行人结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7 相关要求，论证盐城南方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盐城南方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盐城南方存在如下环保行政处罚：

（1）2017 年 10 月 20 日，响水县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盐城南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7]072 号）。根据上述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责令盐城南方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2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盐城南方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法定处罚中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且不属于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说明，盐城南方前述违法行为均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

（2）2018 年 5 月 25 日，响水县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对盐城南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响环罚字[2018]31 号）。

经核查，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处罚依据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内容为盐城南方因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罚款 35 万元，因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30 万元，因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标准的防护措施被处罚款 3 万元，因未就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实记录台账被处责令改正。

根据前述规定，盐城南方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定处罚中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且不属于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同时，响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说明，盐城南方前述违法行为均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

2、盐城南方相关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盐城南方已按期缴纳了相应罚款，并通过补充程序、清理设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针对响环罚字[2017]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明的行政处罚，盐城南方按期缴纳了相应罚款。此外，盐城南方及时组织人员按照主管环保机关要求对三效蒸发系统的二效和三效系统的列管、管道等进行冲洗，对有关阀门、部件等进行检查并把放空阀的尾气接入管道，并相应完善操作规程，细化各项指标，确保三效蒸发运行正常。

（2）针对响环罚字[2018]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明的行政处罚，盐城南方按期缴纳了相应罚款。此外，盐城南方积极对特丁噻草隆、灭草烟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工作；针对硫卡项目生产时，配套的废气吸收装置三级碱吸收装置仅一级吸收装置在运行，并规定项目调试阶段必须保证环保设施全部运行后方可开展调试工作；针对大量高浓度废液露天堆放，公司将整理规划原有库房，新增库房一座，扩大库容将中间体放至库房中，做好“三防”措施；针对水处理污泥台账未如实记录，公司邀请专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废物台账。

3、综上所述，盐城南方已按期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主管环保机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盐城南方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定处罚中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且不属于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已出具证明，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7 相关要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针对吉隆达的行政处罚，出具证明机关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不一致，请发行人论证出具证明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吉隆达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向吉隆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8 号），吉隆达因未依法报批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被处罚款 16.65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吉隆达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8 年 12 月 26 日，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吉隆达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灌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guannan.gov.cn/）相关公示信息，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按照县委、县政府授予的各项权限，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的各项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协调处理园区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管理、协调、监督县政府有关部门派驻园区机构的工作；

……

（3）负责监督园区内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实施，组织制定和实施园区内环境安全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内设机构”页面显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内设环保局，“负责园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的拟定，组织制定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负责排污申报登记和园区内环境监察、环境综合定量考核工作；负责园区内环境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园区企业的‘三废’排放、‘三同时’制度的实施；负责园区环境监测、工业污染防治及污染源调查工作，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和改善环境的对策；负责园区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处理和信访工作；组织开展园区的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科技和产业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园区环境安全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吉隆达相关人员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系园区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履行日常园区及园区内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职能，统筹园区内环保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监督环境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因此，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系管理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保护事项的有权机关。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吉隆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8 号），吉隆达因未依法报批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被处罚款 16.65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吉隆达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立即停止了相关未依法报批项目的建设。此外，吉隆达结合自身业务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方向，在公司收购前已终止了对上述未报批项目的建设规划。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出于延长产业链长度考虑，通过子公司常隆农化取得吉隆达 16%股权，至此发行人合计持有吉隆达 56%股权，将吉隆达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收购后，对吉隆达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加强其内控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吉隆达未再受到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受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严重爆炸事故（以下简称“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目前吉隆达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 3 月 21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的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严重爆炸事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发生于盐城市响水生态化工园区，距离吉隆达所处的连云港化工园区直线距离仅约 5 公里，吉隆达所处园区受到影响，园区内企业保持停产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吉隆达尚未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后续复工时间及工作安排的正式文件。

综上，吉隆达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造成其停产的直接原因，停产主要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爆炸事故以及所处园区对管辖内所有企业采取的全面停产整治措施等外部原因导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其未规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此外，相关主管环保机关亦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8 号）中认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吉隆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7 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吉隆达控股权，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颖泰生物取得吉隆达控股权之前，系吉隆达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所进行的行为；事发后吉隆达已积极缴纳罚款并整改了相应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前述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系管理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保护事项的有权机关；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颖泰生物取得吉隆达控股权之前，事发后吉隆达已积极缴纳罚款并整改了相应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吉隆达

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相关主管环保机关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8 号）中认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吉隆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7 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并已办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应的资质证书，在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对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盐城南方已按期缴纳了相应罚款并按照主管环保机关要求落实整改措施；盐城南方该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定处罚中相对较低的处罚比率，且不属于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已出具证明，相关违法行为均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审查问答（一）》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系管理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环境保护事项的有权机关；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发行人取得吉隆达控股权之前，事发后吉隆达已积极缴纳罚款并整改了相应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相关主管环保机关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8 号）中认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吉隆达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7 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吉隆达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

合计 4,852 人。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劳动合同模板并抽查了部分签署版劳动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手册、员工名册及相关内控制度、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等文件，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是否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及抽查的部分签署版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与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社会保险、福利及培训等条款，未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劳动关系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招募聘用、教育训练、工时考勤、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绩效考核、工作异动、员工离职、食宿福利、社会道德、行为规范、员工奖惩、安全与健康、社会与环境责任、工会等各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有关劳动保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学习与发展。公司鼓励员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在职学习，不断提升个人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而提高个人和组织绩效，最终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工时考勤。公司依单位经营特性、需求及岗位性质制定公司工时制度，

包括标准工时制、综合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及弹性工时制。公司标准工时制员工正常工作时间为每日不少于 7.5 小时，每周 5 天。

3、员工保险。公司依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在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以保障员工福利权利，并视岗位为员工安排年度体检或职业健康体检。

4、员工权利。公司员工享有以下权利：①依法受《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②依照公司规章制度通过自己的劳动付出取得薪酬及各类奖励；③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规定享有及企业的各类福利（如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规定享有的各类福利（如社会保险、各种补助、各类假期等）；④受双方正式签订的劳动合同保护。

5、安全与健康。为维护正常生产秩序、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公司实行严格的门禁管理；承诺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有责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和条件等。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存在聘用员工的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不存在劳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无举报投诉案件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Reed Smith LLP、FRANZ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萧一峰律师行所及 EICK HABER GREZZANA & NASCIMENTO 出具的律师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颖泰美国、Goal Up 德国、颖泰香港、华邦香港、Pro 香港、Pro 巴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保障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员工劳动保障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4,852			5,128			4,909		
实际缴纳情况	险种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4,397	90.62%	4,090.79	4,693	91.52%	4,243.87	4,652	94.76%	3,057.84
	医疗	4,454	91.80%	2,054.40	4,771	93.04%	2,064.45	4,762	97.01%	1,606.69
	工伤	4,523	93.22%	267.52	4,813	93.86%	271.25	4,809	97.96%	186.04
	失业	4,416	91.01%	144.58	3,983	77.67%	119.48	3,889	79.22%	93.47
	生育	4,459	91.90%	157.97	4,770	93.02%	152.36	4,749	96.74%	96.67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实际缴纳差异主要系因个别员工本身为已退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个别员工因当年年底入职，入职时尚在原单位缴纳，导致无法为其缴纳；部分员工系因在本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4,852		5,128		4,909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642	75.06%	3,870	75.47%	3,647	74.29%
缴纳金额（万元）	1,639.27		1,523.20		1,00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员工中农业户籍人员占比较高，而对于该等人员，经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缴存住房公积金也意味着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同时，发行人已经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根据 2005 年 1 月 10 日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政策主要为“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因此，发行人根据农村户籍员工自身意愿未给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去农业户口、退休、在他处缴纳、当月新入职等原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轻微，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社保、公积金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Reed Smith LLP、FRANZ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萧一峰律师行所及 EICK HABER GREZZANA & NASCIMENTO 出具的律师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颖泰美国、Goal Up 德国、颖泰香港、华邦香港、Pro 香港、Pro 巴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保障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前述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但鉴于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

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有关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员工劳动保障内部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劳动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俞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子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9 年 6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乔振先生、游华南先生、蒋硕先生、燕睿女士（现已离职）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于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俞阳女士、陈子平先生、燕睿女士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补充披露 2019 年 10 月组织架构调整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调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涉及调整的人员工作分工及职责范围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组织结构调整及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解和讨论，并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文件、辞职人员的辞职报告等文件，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俞阳女士、陈子平先生、燕睿女士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俞阳女士、陈子平先生、燕睿女士辞职的具体原因，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俞阳女士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规划、业务开发与运营等经营管理工作。俞阳女士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作出离职决定。俞阳女士离职后，业务开发与运营管理工作由熊晓明先生负责。熊晓明先生接替本工作前，一直在业务开发与运营管理部门作为资深销售总监从事产品国内外销售等方面工作，具有丰富的业务开发与运营管理经验。

陈子平先生离职前任职副总经理，主要负责 EHS 管理（环境 Environmental、健康 Health 和安全 Safety）职能。EHS 管理工作需长时间在生产型子公司实地考察、实施。陈子平先生出于家庭原因及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作出离职决定。陈子平先生离职后，EHS 管理工作由游华南先生负责。游华南先生在公司服务多年，曾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总监、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了解深入，在产品研发、项目投资及管理、项目风险分析及评估等方面具备丰富实践经验。

燕睿女士离职前任职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力与信息化等职能。自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推行扁平化管理架构，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优化管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不再对燕睿女士原负责的工作职能设置副总经理职级。燕睿女士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作出离职决定。燕睿女士离职后，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后勤职能，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对燕睿女士原负责的职能进行了细化，人力管理工作由张艳女士负责。张艳女士接替本工作前，一直在人力部门作为资深人力经理负责员工绩效考核、人员招聘等方面工作，具有丰富的人力管理经验。

综上，俞阳女士、陈子平先生及燕睿女士离职后，公司已及时指派或选聘其他管理人员接替其相关职能，未造成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缺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变化情况

姓名	变动	职位	时间	审议情况	原因	变动认定
彭云辉	辞任	董事	2018.11.1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届满换选	原股东委派
张海安	选举	董事				
陈伯阳	选举	董事	2019.8.15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战略规划	内部培养产生
万勇、赵强、李钟华	选举	独立董事	2020.2.2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需要

②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姓名	变动	职位	时间	审议情况	原因	变动认定
俞阳	聘任	副总经理（业务方面）	2018.6.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需要
	辞任		2020.1.7	-	个人原因	个人变动
陈燕	辞任	副总经理（人力方面）	2018.8.15	-	个人原因	个人变动
燕睿	聘任		2018.11.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届满换选	内部培养产生
	辞任		2019.1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组织架构优化	公司经营需要
陈子平	辞任	副总经理（EHS 方面）	2019.6.11	-	个人原因	个人变动
王榕	辞任	总经理	2019.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战略规划	内部培养产生
陈伯阳	聘任	总经理				

乔振、游华南、蒋硕	辞任	副总经理	2019.10.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组织架构优化	公司经营需要

最近 24 个月内，除因内部培养产生换选、原股东委派换选、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以及因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曾挂牌治理要求新增选举独立董事导致的变动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为 18.18%。

（2）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分为届满换选、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组织结构调整、个人原因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彭云辉、张海安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委派的董事，因董事会换届而导致的换选变动。陈燕、俞阳、陈子平均系因个人原因辞职，其中俞阳、陈子平辞职对公司影响参见本问题之“（一）/1、俞阳女士、陈子平先生、燕睿女士辞职的具体原因，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回复。陈伯阳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管理人才，在任职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之前一直在杭州颖泰、常隆农化、禾益股份等各子公司任职关键管理职位，公司出于经营及组织结构调整需要，选举陈伯阳为公司董事，并接替王榕兼任总经理职位。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推行扁平化管理架构，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优化管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不再对分管职能设置副总经理职级，从而对乔振、游华南、蒋硕及燕睿进行了岗位调整，上述调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工作分工的梳理，并未调整其自身负责的相关职能。考虑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治理合规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选举万勇、赵强、李钟华为独立董事。此外，蒋康伟、王榕、叶顶万、刘晓亮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未发生辞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 10 月组织架构调整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调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涉及调整的人员工作分工及职责范围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推行扁平化管理架构，优化管控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不再对技术发展中心、投资与项目管理部、市场与产品发展部及人力与信息化部等部门的管理岗位设置副总经理职级。调整完成后，乔振、游华南、蒋硕及燕睿等 4 人不再作为副总经理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公司本次组织架构的优化调整不涉及具体人员工作分工及职责范围变化：乔振先生担任技术发展中心总经理，仍负责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游华南先生担任采购部总监，兼任投资与项目管理部总监，仍负责采购、外部投资或项目合作、内部技改及新建项目的分析、评估、审批及风险管理，以及公司 EHS 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工作；蒋硕先生任职于市场与产品发展部，仍负责产品市场调研、产品开发、QC 质量控制和国内外产品登记等工作；燕睿女士担任人力与信息化部总监，仍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化管理等工作，现已因个人原因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系基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进行的岗位职级调整，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工作分工的梳理，且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公司业务调整或人员工作分工及职责范围变化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除因内部培养产生换选、原股东委派换选、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以及因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曾挂牌治理要求新增选举独立董事导致的变动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合计人数）为 18.18%。公司蒋康伟、王榕、叶顶万、刘晓亮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

内均未发生辞职情形。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为更好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的有效实施，推行扁平化管理结构，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不再对分管职能设置副总经理，主要高管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产品以销售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380,839.50 万元、392,631.48 万元、308,534.43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62.21%、63.43%、59.0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国外市场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及其相应的销售金额。（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登记及自主登记的产品类型、数量。（3）境外销售模式下采取的商品货款结算方式以及对应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如发生过变更，请说明具体的变更情况以及不同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及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结算的流程、路径，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另请保荐机构核查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对全球大多数国家的农药注册登记制度进行网络检索，获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并与公司高管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主要合作客户的登记情况，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并取得了经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可并验证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论证分析，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及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市场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及其相应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	102,666.69	33.28%	170,637.41	43.46%	165,068.00	43.34%
其中：美国	76,093.52	24.66%	147,066.00	37.46%	154,840.16	40.66%
巴西	25,127.27	8.14%	19,798.78	5.04%	5,928.21	1.56%
欧洲	138,906.39	45.02%	157,298.76	40.06%	160,519.73	42.15%
其中：以色列	62,784.87	20.35%	81,352.28	20.72%	111,078.50	29.17%
德国	24,037.58	7.79%	24,101.99	6.14%	8,381.19	2.20%
亚洲	57,203.90	18.54%	51,344.81	13.08%	41,439.57	10.88%
其中：新加坡	17,667.02	5.73%	4,427.79	1.13%	2,011.79	0.53%
马来西亚	7,061.18	2.29%	22,882.83	5.83%	20,042.95	5.26%
大洋洲	1,694.54	0.55%	2,905.71	0.74%	6,417.92	1.69%
非洲	8,062.92	2.61%	10,444.79	2.66%	7,394.27	1.94%
小计	**308,534.43**	**100.00%**	**392,631.48**	**100.00%**	**380,839.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集中在美国、巴西、以色列、德国等国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与国际知名的农药企业建立了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登记及自主登记的产品类型、数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登记及自主登记的产品类型、数量如下：

1、合作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在各主要出口国家与客户的合作登记情况如下：公司在美国与 14 个客户合作登记 139 个；在巴西与 17 个客户合作登记 160 个；在阿根廷与 19 个客户合作登记 64 个；在欧盟及德国与 17 个客户合作登记 36 个；在以色列与 2 个客户合作登记 32 个，在南非与 5 个客户合作登记 29 个；在澳大利亚与 9 个客户合作登记 36 个。

2、自主登记

公司自主登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自主进行登记注册，另一部分系公司从陶氏收购的乙氧氟草醚和特丁噻草隆在全球的注册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登记注册

对应国家/区域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个）
一、美洲		
巴西	除草剂	20
	杀虫剂	11
	杀菌剂	10
阿根廷	除草剂	13
	杀虫剂	6
	杀菌剂	9
二、欧洲		
德国	除草剂	1
三、大洋洲		
澳大利亚	除草剂	1

（2）收购陶氏自主登记

公司在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拥有 15 个丁噻隆（除草剂）自主登记证；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中东非洲拥有 94 个乙氧氟草醚（除草剂）自主登记证。

（三）境外销售模式下采取的商品货款结算方式以及对应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如发生过变更，请说明具体的变更情况以及不同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主要系 T/T(电汇）和承兑交单（D/A），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

公司境外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境外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境外销售业务中贸易条款为 FOB 及 CIF，发行人均以取得货物提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出口报关均已完成。货物离港时，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也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根据销售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四）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及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1、境外主要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发行人成立之初，就主要致力于农药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推广，并与 ADAMA、Albaugh 等客户展开了紧密的合作，2008 年与 NUFARM、CORTEVA（前身为陶氏益农）开展合作，2017 年与 ATTICUS 开展合作，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开发历史和交易背景
ADAMA	公司成立之初即与 ADAMA 开展研发产品商业化的相关业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与 ADAMA 保持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2 年，公司自产产品供应强化，双方进行全球新产品新用途等登记合作。近年来，双方持续优化合作产品清单，强化优势产品供应，实现尽可能多的产品实现供应。
CORTEVA	公司于 2008 年开始向陶氏益农（CORTEVA 前身）销售农药产品。2017 年起，发行人向 CORTEVA 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NUFARM	2008 年公司与 NUFARM 直接开展业务合作，开始了与 Nufarm 的全球采购业务。
ATTICUS	2016 年，公司寄送农药样品给 ATTICUS。2017 年，双方开始正式的商业合作。
Albaugh	公司成立之初即与 Albaugh 合作，快速帮助 Albaugh 寻找国内合格供应商。随着公司的发展，利用自身研发和渠道优势，与 Albaugh 合作将自产原药产品销售至美国市场。2014 年，公司参股 Albaugh20%股权，加强与其业务合作关系。

2、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针对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和执行过程如下：

（1）需求沟通：客户将其需求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分析各个产品需求总量、定价模式、交货期限等因素；

（2）定价模式沟通：发行人与客户沟通，一般采取季度更新报价，价格锁定三个月，每季度更新一次。

（3）发货方案沟通：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制定发货计划，双方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和修改后，达成一致意见；

（4）样品测试：针对新客户或者老客户新采购的产品，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不同批次样品供客户测试，通过后即纳入合同执行。

（5）下达订单：基于最终确认的年度合同订单，客户按需下达采购订单给发行人。

3、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出口退税执行的政策为：（1）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销售公司不具有生产能力，出口货物执行免退政策；（2）发行人子公司下属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山东福尔、常隆农化、杭州颖泰、上虞颖泰、万全宏宇、禾益股份等）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免退政策和免抵退政策的收入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免退政策对应收入	203,216.10	306,836.83	279,288.65
免抵退政策对应收入	105,318.33	85,794.65	101,550.85
合计	**308,534.43**	**392,631.48**	**380,839.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免退政策和免抵退政策的退税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应退税额纳税申报数	23,122.79	29,895.11	32,340.28
其中：免退政策应退税额	15,228.62	23,177.41	27,631.06
免抵退政策应退税额	7,894.17	6,717.70	4,709.22

（1）执行免退政策的退税情况

对于母公司及下属销售公司的出口业务执行免退税办法，其中执行免退税办法执行的退税率对应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退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0	196.63	35,058.65	37.70
2	3	521.24	535.67	363.45
3	5	114.79	8,689.20	11,081.54
4	6	19,184.02	3,599.78	-
5	9	127,587.85	72,918.80	94,799.00
6	10	52,679.08	118,066.75	-
7	11	-	59,309.44	77,366.37
8	13	2,932.50	8,551.58	95,492.98
9	15	-	106.96	147.59

10	合计	203,216.10	306,836.83	279,288.65
11	其中：5%-13%退税率金额	202,498.23	271,135.55	278,739.90
12	免退政策应退税额	15,228.62	23,177.41	27,631.06
13=12/11	占比	7.52%	8.55%	9.91%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品种较多，除草甘膦等少数产品外，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适用的退税率要为 5%-13%。根据国家增值税相关政策，发行人的部分外销商品在下述时段执行不同的退税率：报告期内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执行 13%税率，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执行 11%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执行 10%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执行 9%税率。发行人各档退税率对应的收入变动与退税率政策的变动相符。

对于母公司及下属销售公司等贸易型公司出口执行免退政策，出口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退税率。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免退政策应退税额与出口收入、退税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免退政策出口退税与出口销售规模相匹配。

（2）执行免抵退政策的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免抵退税办法执行的退税率对应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免抵退出口收入金额	105,318.33	85,794.65	101,550.85
不得免征和抵扣收入金额	5,496.93	8,215.64	37,219.96
免抵退涉及收入金额	99,821.40	77,579.01	64,330.89
免抵退税计税金额乘退税率	8,369.32	7,220.03	5,294.33
当期免抵税额	475.15	502.33	585.11
免抵退政策应退税额	7,894.17	6,717.70	4,709.22

注：2017 年不得免征和抵扣收入主要系草甘膦、杀虫畏等产品。

对于生产型子公司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出口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未递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由于进项税额未抵减完部分才予以退税，故出口销售收入与应退税额无固定比例关系，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免抵

退政策应退税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与出口销售规模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五）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全球大多数国家都对农药实行严格管控，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即农药在生产、经营和使用前必须进行登记，且设置了严格的进出口方形管理制度。登记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合作登记和自主登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合作登记的方式向其销售原药及制剂产品，同时，公司通过 Pro 巴西等境外主体在巴西、阿根廷等国家持有自主产品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均由客户进行了相应登记或自主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遵守进口国家的相关登记要求，并未因违反登记相关要求而受到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有 T/T(电汇)、承兑交单（D/A）为主，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为主。外币货款大部分由客户直接转至发行人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报告期内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结汇情况

序号	结汇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结汇原币金额（美元）	503,933,672.51	809,102,919.12	441,800,058.89
	对应人民币金额（元）	3,465,716,132.54	5,349,221,320.16	2,990,141,291.02
2	结汇原币金额（欧元）	5.85	2,009,164.02	2,431,129.27
	对应人民币金额（元）	45.49	15,506,857.94	18,074,916.72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换汇情况

序号	换汇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换汇人民币金额（元）	353,209.80	208,399,124.07	754,370,248.37
	对应原币金额（美元）	50,200.00	32,119,966.01	112,688,412.73
2	换汇人民币金额（元）	19,399.75	20,286.24	4,593.60
	对应原币金额（欧元）	2,500.00	2,600.00	600.00
3	换汇人民币金额（元）	-	30,172.10	11,954.06
	对应原币金额（日元）	-	500,000.00	200,000.00
4	换汇人民币金额（元）	-	5,129.40	13,937.22
	对应原币金额（澳元）	-	1,000.00	2,700.00
5	换汇人民币金额（元）	-	-	6,210.30
	对应原币金额（港币）	-	-	7,000.00

上述换汇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境外差旅费用、境外采购贸易业务原材料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人民币兑换美元金额较大系因发行人彼时子公司福尔贸易境外采购贸易业务原料等所致。

3、换汇境外采购业务情况

福尔贸易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人民币兑换美元合计为 96,241.40 万元人民币，主要系：（1）2017 年、2018 年的采购款合计为 88,016.70 万元；（2）2017 年初支付截至 2016 年末对境外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9,732.07 万元。

自 2015 年开始，基于对化工产品和化工材料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以及自身的资金成本优势，山东福尔以福尔贸易为主体开展以化工产品为主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福尔贸易通过向 GREAT WORLD LEADER LTD.、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LIMITED、TSINGAU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等国外供应商采购乙二醇等化工产品。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采购对象	金额	采购产品
2017 年	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5,511.60	乙二醇
	GREAT WORLD LEADER LTD	14,349.21	
	SK NETWORKS CO., LTD	6,371.05	
	POINTER INVESTMENT (H.K) LTD	5,520.75	

	GAIN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	4,651.34	
	TSINGAU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4,527.48	
	合计	**50,931.43**	-
2018年	GREAT WORLD LEADER LTD	3,043.68	乙二醇
	ZHANGJIAGANG YANGTZE RIVER BONDED CO., LIMITED	1,750.83	
	XIANG SHI DA CO.,LIMITED	1,215.67	
	合计	**6,010.18**	-

由于乙二醇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2017 年、2018 年乙二醇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2.63%和-1.11%。此外贸易业务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且采用美元结算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2018 年福尔贸易逐渐压缩贸易业务规模，2019 年不再进行乙二醇的贸易业务。

4、公司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换。发行人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结算的流程、路径，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境外销售收入的结算以银行电汇为主，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出纳根据网银记录打印收款凭据，应收账款会计负责银行收款凭据的核对，将其与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勾稽；发行人销售结算自主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各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合作登记及自主登记的产品类型、数量。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下采取的商品货款结算方式以及对应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发行人已说明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及执行过程，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结算的流程、路径，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十、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18 年 5 月，公司向 4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440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4 月，公司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 万份预留期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期已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是否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2）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审议发行人股权激励事宜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方案、管理层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的批复，并取得了经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可并验证的相关财务数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期已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是否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以及上述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该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向本公司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激励对象可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或者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该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0,600 万股的 18.08%。其中，首次授予 18,440 万份，占该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92.20%，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7%，预留 1,560 万份，占该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 7.80%，占该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该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5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该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首次授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包括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2018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7.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本公司三年实现净利润合计不少于 12 亿元。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以 Black-Schsles 模型（B-S 模型）确认，主要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顾问建议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2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5.44 元/股

2、历史波动率：

（1）周期选取：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2）普通股票收益率计算：$\mathbf{Rc=(Pt_1-Pt_0)/Pt_0}$，各月收益率计算如下表：

月份	收盘价	普通股票收益率
2017.5	5.5793	
2017.6	5.7254	0.02617801
2017.7	5.6767	-0.008503401
2017.8	5.5404	-0.024013722
2017.9	5.5501	0.001757469
2017.10	5.7500	0.036019236
2017.11	5.7200	-0.005217391
2017.12	5.5500	-0.02972028
2018.1	5.5900	0.007207207
2018.2	5.6500	0.010733453
2018.3	5.6000	-0.008849558
2018.4	5.4300	-0.030357143

（3）收益率标准差= 0.0216

（4）年化收益率标准差=收益率标准差×$12^{0.5}$=7.48%

（5）Choice 波动率查询值为 7.4762，与计算值一致。

3、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4、股息率：3.145%

2017 年股息率 2.25%，2016 年股息率 4.04%，平均股息率 3.145%。

期权价值计算

（1）股票期权应确认的总成本=∑（认购期权定价*股票期权数量）

（2）$C=Se^{-it}N(d_1)-Xe^{-rt}N(d_2)$

其中：C 为时间期限为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合约价格为股票期权认购价格的看涨期权公允价值；S 为标的股票当前股价；X 为行权价格；t 为权证的剩余期限；i 为股息率；r 为无风险利率；$N(d_1)$为当股票价格发生微小变动时期权价格的变化；$N(d_2)$为在风险中性测度下，期权被执行的概率。

（3）$\boldsymbol{d_1 = \frac{\left(ln\frac{S}{X}\right)+(r-i+0.5\sigma^2)t}{\sigma\sqrt{t}}}$

$\boldsymbol{d_2 = d_1 - \sigma\sqrt{t}}$

其中：$\boldsymbol{\sigma}$为股票波动率。

	d1	d2	N(d1)	N(d2）
第一期	-0.207073	-0.281873	0.417977	0.389021
第二期	-0.162044	-0.267827	0.435636	0.394416

（4）期权公允价值

项目	期权数量（万份）	exp(-rt)	exp(-it)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元）	期权公允价值合计（万元）
第一期	4,000	0.985112	0.969039	0.114797	459.19
第二期	6,000	0.958870	0.939037	0.164229	985.37
第三期	10,000	0.920811	0.909964	0.224763	2,247.63
合计					3,692.20

发行人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采用月平均摊销法，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则 2018 年至 2021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第一期	306.13	153.06	-	-	459.19
第二期	328.46	492.69	164.23	-	985.37
第三期	499.47	749.21	749.21	249.74	2,247.63
合计	1,134.06	1,394.96	913.44	249.74	3,692.2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行人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成，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中第一期已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发行人确认了第一期的股权激励费用。第一期行权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期股权激励未发生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因净利润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无法行权，因此在 2019 年不确认第二期的费用，同时冲回 2018 年确认的第二期费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终止。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均未实际发生行权。

（二）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发行人在 2018 年确认了 1,134.06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在 2019 年确认了 573.81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上述费用均进入了管理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期已达到行权条件，未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因净利润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无法行权。发行人根据 Black-Schsles 模型（B-S 模型）确定授予日股权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采用平均摊销法对股票期权成本进行摊销，于 2018 年、2019 年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关于子公司的设立与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共有上虞颖泰、杭州颖泰、万全宏宇、禾益股份、常隆农化等 26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禾益股份、常隆农化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博瑞特 2002 年成立，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公司 2017 年对博瑞特进行清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布局，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或者由生产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至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对外销售或出口等情形。（2）子公司博瑞特成立时间较早，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原因，公司对博瑞特的下一步经营安排，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2）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说明杭州颖泰等 14 家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科稷达隆等 4 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收购多家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可逐级分配给母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颖泰生物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各科目明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文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阅并获取控股子公司及其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交易协议等文件，咨询并取得了经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认可并验证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论证分析，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业务布局，披露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否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或者由生产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至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再对外销售或出口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19 家。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不进行具体的生产，主要承担管理、研发和贸易平台的职能。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即公司对生产和销售业务进行整体把控，由各生产型子公司具体实施。

1、生产活动

生产经营活动由生产型子公司承担，主要包括常隆农化、上虞颖泰、杭州颖泰、禾益股份、山东福尔、万全力华、万全宏宇及盐城南方，除山东福尔专注于生产中间体外，其他公司主要生产农药原药、制剂，且主要产品各不相同。山东福尔生产的部分中间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原药的原材料。

2、销售活动

销售活动由公司业务部整体负责，统筹推进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具体执行销售活动时发行人母公司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或对外采购贸易类产品进行销售。子公司除对母公司销售产品外，也直接对外销售自产产品或贸易类产品。

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与母公司业务的衔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与母公司业务衔接
1	颖泰生物	-

2	上虞颖泰	母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后销售
2-1	杭州颖泰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2-1-1	颖泰作物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2-2	博瑞特	-
3	万全宏宇	母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后销售
3-1	万全力华	母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后销售
4	禾益股份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4-1	禾益作物	禾益股份的销售公司
4-2	禾益肥料	禾益股份的销售公司
4-3	常隆农化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4-3-1	常隆巨屹	常隆农化的销售公司
4-3-2	吉隆达	目前暂时停产
5	山东福尔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5-1	福尔设备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6	盐城南方	目前暂时停产
7	颖泰分析	公司研发平台之一
7-1	敬咨达	对母公司、子公司并对外提供技术检测服务
8	科稷达隆	公司研发平台之一
9	庆丰进出口	公司贸易平台，从国内其他子公司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
10	颖泰贸易	公司贸易平台，从国内其他子公司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
11	颖泰美国	持有 Albaugh 20%的股权
12	颖泰香港	从母公司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
12-1	Goal Up 德国	持有海外自主登记证
12-1-1	Pro 香港	持有 Pro 巴西股权
12-1-2	Pro 巴西	持有海外自主登记证
13	华邦香港	持有 Pro 巴西股权

（二）子公司博瑞特成立时间较早，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的原因，公司对博瑞特的下一步经营安排，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况。

经核查，博瑞特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化制剂、高渗乳化剂、粉剂助剂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上述项目需经许可经营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博瑞特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为杀虫剂制剂、杀菌剂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 40%毒死蜱、45%丙环唑、30%苯醚甲环唑、25%苯醚甲环唑、5%联苯菊酯、3%多抗霉素等。

由于博瑞特资产规模较小，基于高效管理的需求，公司对博瑞特的实物资产进行了处置，将其持有的农药登记证持有变更登记至上虞颖泰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博瑞特的实物资产处置完毕，农药登记证已变更完毕。博瑞特已于 2020 年 4 月启动注销程序。

根据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口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龙口市应急管理局、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口分中心、龙口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龙口市安全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及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博瑞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资金流转情况，是否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子公司采购自产产品或对外采购贸易类产品进行销售，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实施。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公司创立初期以轻资产的贸易业务为主，凭借渠道优势快速发展壮大。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在生产端的布局，公司逐步由重贸易的企业转变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产产品为主的生产型企业。自公司成立之初销售开发、客户维护均即由母公司负责，为了保持与客户沟通的连贯性，在公司转型为偏自产轻贸易的公司后，公司部分子公司仍通过将产品销售至母公司，再由母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式。该交易安排符合公司一直以来的经营模式。近年来公司先后收购了禾益股份、常

隆农化和山东福尔，由于收购前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均自主对外销售，故收购后延续原来的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产品，由母公司对外销售；部分子公司主要自主对外销售。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母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四）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1、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分别是禾益股份、禾益肥料、常隆农化、科稷达隆、吉隆达。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禾益股份

禾益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637，证券简称：禾益股份。其挂牌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2 月，股转公司挂牌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40 号）。

2015 年 12 月 16 日，禾益股份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4637，证券简称：禾益股份。

禾益股份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颖泰生物	4,664.6927	33.3192
2	周朝俊	3,354.7106	23.9622
3	诺普信	2,800.0000	20.0000

4	蔡爱国	1,918.6927	13.7049
5	周晓怡	170.8000	1.2200
6	彭　涛	168.0000	1.2000
7	曾国华	143.1080	1.0222
8	余心环	137.7600	0.9840
9	谢兰银	101.1080	0.7222
10	黄建国	100.8000	0.7200
11	厉龙武	91.7420	0.6553
12	钱晓晓	84.0000	0.6000
13	厉龙文	37.6600	0.2690
14	覃德山	25.2000	0.1800
15	罗　杰	25.2000	0.1800
16	程三妹	25.2000	0.1800
17	曾国林	16.8000	0.1200
18	刘　斌	16.8000	0.1200
19	陈喜平	16.8000	0.1200
20	吴兆虎	16.8000	0.1200
21	张兴胜	16.8000	0.1200
22	徐贤凯	10.2060	0.0729
23	冯亚东	10.0800	0.0720
24	吴承树	8.4000	0.0600
25	高金平	8.4000	0.0600
26	谢兰术	8.4000	0.0600
27	肖德水	8.4000	0.0600
28	高福来	8.4000	0.0600
29	赖新生	5.0400	0.0360
合计		**14,000.0000**	**100.0000**

②2017 年 5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2 月 15 日，禾益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禾益股份与颖泰生物、诺普信等 31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17 年 3 月 6 日，禾益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禾益股份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禾益股份拟以每股 3.30 元的价格，向颖泰生物、诺普信等 31 名发行对象发行 35,000,000 股。

2017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38 号），对本次定向发行情况予以确认。

2017 年 5 月 12 日，九江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禾益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颖泰生物	54,774,400	31.2997
2	诺普信	32,878,500	18.7877
3	周庆雷	28,209,831	16.1199
4	蔡爱国	22,738,720	12.9936
5	周朝俊	11,182,369	6.3899
6	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4286
7	周晓怡	3,301,300	1.8865
8	彭涛	2,680,000	1.5315
9	余心环	1,617,600	0.9243
10	曾国华	1,581,080	0.9035

11	谢兰银	1,187,300	0.6785
12	黄建国	1,183,600	0.6763
13	罗诺	1,000,000	0.5714
14	吴晓艳	1,000,000	0.5714
15	廖永	1,000,000	0.5714
16	钱晓晓	986,400	0.5637
17	张捷	735,100	0.4201
18	厉龙文	376,600	0.2152
19	胡亏全	300,000	0.1714
20	覃德山	295,900	0.1691
21	罗杰	252,000	0.1440
22	高潮东	200,000	0.1143
23	陈喜平	197,300	0.1127
24	刘斌	197,300	0.1127
25	曾国林	197,300	0.1127
26	程三妹	152,600	0.0872
27	吴莎	150,000	0.0857
28	曾键钦	150,000	0.0857
29	冯亚东	118,400	0.0677
30	张东辉	100,000	0.0571
31	高金平	98,600	0.0563
32	谢兰术	98,600	0.0563
33	赖新生	59,200	0.0338
合计		**175,000,000**	**100.0000**

③2017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 20 日，颖泰生物与周晓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晓怡将其持有的禾益股份 2,301,300 股转让至颖泰生物，转让价格为 4.3 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颖泰生物持有禾益股份 36.61%的股份，为禾益股份的控股股东。

④2018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8 年 9 月，颖泰生物与吴晓艳等 18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晓艳等 18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禾益股份 42.77%的股份以 5.84 元/股转让予颖泰生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禾益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颖泰生物	17,497.98	99.9885
2	吴晓艳	1.02	0.0058
3	姚秀琴	1.00	0.0057
合计		**17,500**	**100.0000**

（2）禾益肥料

①2017年5月，设立

2017 年 5 月，彭泽县市监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内名预核内字[2017]第 12232960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西禾益肥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禾益股份、宋伟、王微兵、夏登彬共同签署《江西禾益肥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8 日，彭泽县市监局向禾益肥料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35XU551E）。

禾益肥料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300	60.00
2	宋伟	100	20.00
3	王微兵	56	11.20
4	夏登彬	44	8.80
合计		**500**	**100.00**

自禾益肥料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发生股权变更。

（3）常隆农化

①2009 年 6 月，设立

2009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00000314）名称预核登记[2009]第 06050003 号”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办企业名称为“江苏常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与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江苏江苏常隆有限公司章程》，常隆农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8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股验（2009）09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27 日，常隆农化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760 万元。其中，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实缴 4,71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19.80%；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实缴 4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为 0.20%。

2009 年 9 月 11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向常隆农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114529）。

常隆农化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3,562.00	4,712.40	99.00
2	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	238.00	47.60	1.00
合计		**23,800.00**	**4,760.00**	**100.00**

②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1 月 16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 2,380 万元的实收资本，其中由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缴纳 2,356.20 万元，由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缴纳 23.8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1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股验（2019）12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常隆农化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14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09 年 11 月 23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向常隆农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114529）。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3,562.00	7,068.60	99.00
2	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	238.00	71.40	1.00
合计		**23,800.00**	**7,140.00**	**100.00**

③2010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1 月 16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 16,660 万元的实收资本，其中由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缴纳 16,493.40 万元，由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缴纳 166.6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常验验（201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常隆农化已实收注册资本 16,660 万元，其中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设备）出资 16,493.40 万元，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66.6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和第 2 期出资，常隆农化累计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3 月 2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向常隆农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114529）。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3,562.00	23,562.00	99.00
2	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	238.00	238.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合计		**23,800.00**	**23,800.00**	**100.00**

④2010 年 9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8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25,800 万元。增加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80 万元，由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常验验（2010）1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常隆农化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本次增资连同前期已实收的注册资本，常隆农化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10 月 15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向常隆农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114529）。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5,542.00	99.00
2	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	258.00	1.00
合计		**25,800.00**	**100.00**

⑤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常隆 99%股权中的 35%（对应的出资额为 9,030 万元）以 10,539.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常州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常隆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8 万元）以 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常隆出具的《江苏江苏常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江苏常隆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局向常隆农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0114529）。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6,770.00	65.00
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030.00	35.00
合计		**25,800.00**	**100.00**

⑥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5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隆农化 35%的股权（对应 9,0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471.756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常隆农化、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泰兴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16,770.00	65.00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9,030.00	35.00
合计		**25,800.00**	**100.00**

⑦2016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31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隆农化 65%股权中的 64%（对应 16,512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794.093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常隆农化、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6 年 11 月 4 日，泰兴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5,542.00	99.00
2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58.00	1.00
合计		**25,800.00**	**100.00**

⑧2017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49%的股权（对应 12,642 万元出资额）以 16,464 万元转让给禾益股份，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30%的股权（对应 7,740 万元出资额）以 10,080 万元转让给山东福尔，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20%的股权（对应 5,160 万元出资额）以 6,720 万元转让给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常隆农化、禾益股份、山东福尔、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7 年 2 月 16 日，泰兴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2,642.00	49.00
2	山东福尔	7,740.00	30.00
3	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0	20.00
4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58.00	1.00
合计		**25,800.00**	**100.00**

⑨2017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0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12%的股权（对应 3,096 万元出资额）以 4,032 万元转让给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8%的股权（对应 2,064 万元出资额）以 2,844.3388 万元转让给山东福尔，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江苏宸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福尔与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7 年 5 月 22 日，泰兴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2,642.00	49.00
2	山东福尔	9,804.00	38.00
3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96.00	12.00
4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58.00	1.00
合计		**25,800.00**	**100.00**

⑩2017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8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25,800 万元增加至 29,600 万元。增加的 3,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禾益股份认缴 1,862 万元，

山东福尔认缴 1,444 万元，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认缴 456 万元，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38 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4 日，泰州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4,504.00	49.00
2	山东福尔	11,248.00	38.00
3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52.00	12.00
4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96.00	1.00
合计		**29,600.00**	**100.00**

⑪2017 年 8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8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4.732%的股权（对应 1,404 万元出资额）以 1,831.6584 万元转让给颖泰生物，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颖泰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7 年 8 月 23 日，泰兴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4,504.00	49.0000
2	山东福尔	11,248.00	38.0000
3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8.00	7.2568
4	颖泰生物	1,404.00	4.74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296.00	1.0000
合计		**29,600.00**	**100.0000**

⑫2018 年 6 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8 年 5 月 18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9,600 万元增加至 35,800 万元。增加的 6,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禾益股份认缴 3,038 万元，山东福尔认缴 2,356 万元，颖泰生物认缴 744 万元，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62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4 日，泰州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7,542.00	49.00
2	山东福尔	13,604.00	38.00
3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8.00	6.00
4	颖泰生物	2,148.00	6.00
5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358.00	1.00
合计		**35,800.00**	**100.00**

⑬2018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9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山东福尔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6.58%的股权（对应 2,356 万元出资额，该部分出资尚未实际缴纳）以 0 元转让给颖泰生物，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山东福尔、禾益股份、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颖泰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18 年 6 月 14 日，泰兴市市监局向常隆农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94504851W）。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7,542.00	49.00
2	山东福尔	11,248.00	31.42
3	颖泰生物	4,504.00	12.58
4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8.00	6.00
5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358.00	1.00
合计		**35,800.00**	**100.00**

⑭2019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4 日，常隆农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颖泰生物将其持有常隆农化 12.58%股权中的 2%（对应的出资额为 716.06 万元）以 1,258 万元转让给禾益股份。

2019 年 3 月 4 日，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和颖泰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9 年 5 月 14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常隆农化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禾益股份	18,258.00	51.00
2	山东福尔	11,248.00	31.42
3	颖泰生物	3,788.00	10.58
4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8.00	6.00
5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358.00	1.00
合计		**35,800.00**	**100.0000**

（4）科稷达隆

①2016 年 9 月，科稷达隆设立

2016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16）230 号），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科稷达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科稷达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昌商发[2016]82 号），同意颖泰生物、黎跃进、林辰涛、杨贞标关于投资设立科稷达隆的申请。

2016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浙府资京字[2016]20301 号）。

科稷达隆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颖泰生物	2,550.00	51.00
2	黎跃进	980.00	19.60
3	林辰涛	735.00	14.70
4	杨贞标	735.00	14.70
合计		**5,000.00**	**100.00**

②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30 日，科稷达隆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黎跃进将持有科稷达隆 19.6%的股权（对应 9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黎永红；同意林辰涛将其持有科稷达隆 14.7%的股权（对应 73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文清；同意杨贞标将其持有科稷达隆 4.9%的股权（对应 24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杨贞强；同意杨贞标将其持有科稷达隆 4.9%的股权（对应 24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黎永红；同意杨贞标将其持有科稷达隆 4.9%的股权（对应 24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文清。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黎跃进、林辰涛、杨贞标与黎永红、杨贞强、林文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8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工局昌平分局向科稷达隆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8NC85Q）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科稷达隆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颖泰生物	2,550.00	51.00
2	黎永红	1,225.00	24.50
3	林文清	980.00	19.60
4	杨贞强	245.00	4.90
合计		**5,000.00**	**100.00**

（5）吉隆达

①2005 年 11 月，设立

2005 年 08 月 0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局出具编号为“（gnmxj）称预核[2005]第 0803007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办企业名称为“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马文元、许广岭签署《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 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安国信验报（2005）第 2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02 日，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04 日，连云港市灌南工商局向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7242100511）。

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文元	800.00	80.00
2	许广岭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06 日，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刘晨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常隆农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07 日，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向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80259864R）。

本次增资完成后，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隆农化	2,000.00	40.00
2	刘晨曦	2,000.00	40.00
3	马文元	800.00	16.00
4	许广岭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18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吉隆达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刘晨曦将其持有吉隆达的 4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晶晶，同意刘晨曦将其持有吉隆达的 8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16%）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隆农化，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刘晨曦与刘晶晶、常隆农化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8 年 11 月 14 日，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向吉隆达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80259864R）。

本次变更完成后，吉隆达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隆农化	2,800.00	56.00
2	马文元	800.00	16.00
3	刘晨曦	750.00	15.00

4	刘晶晶	450.00	9.00
5	许广岭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④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1 日，吉隆达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刘晶晶将其持有吉隆达的 4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9%）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隆农化，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刘晶晶与常隆农化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9 年 7 月 4 日，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向吉隆达核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780259864R）。

本次变更完成后，吉隆达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隆农化	3,250.00	65.00
2	马文元	800.00	16.00
3	刘晨曦	750.00	15.00
4	许广岭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禾益股份

禾益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少数股东为吴晓艳、姚秀琴，其中吴晓艳为禾益股份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姚秀琴为禾益股份董事长蔡爱国之配

偶。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吴晓艳持有发行人 530,000 股股份，姚秀琴持有发行人 15,566,000 股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吴晓艳、姚秀琴等 18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晓艳、姚秀琴等 18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禾益股份 42.77%的股份以 5.84 元/股转让予颖泰生物。同时，上述 18 名自然人作出以下业绩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禾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含常隆承诺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5,400 万元、8,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

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的股权，转让方承诺的业绩中，常隆农化对应的业绩承诺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常隆农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受让方应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禾益化工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依据专项审核报告，若禾益化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①截至 2017 年末“含常隆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期间“含常隆承诺净利润”的 90%；②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含常隆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期间累计“含常隆承诺净利润”的 90%；③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含常隆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期间累计“含常隆承诺净利润”的 90%；④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含常隆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期间累计“含常隆承诺净利润”的 95%，各转让方应支付现金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禾益股份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吴晓艳、姚秀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2）禾益肥料

禾益肥料为禾益股份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为自然人宋伟、王微兵、夏登彬。根据禾益肥料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3）常隆农化

常隆农化的少数股东系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住所为泰兴市滨江镇沿江东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晓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文化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67 年 5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和睿嘉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熊晓明	1,565.5200	55.8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曾国华	130.4600	4.66	有限合伙人
3	张明顺	130.4600	4.66	有限合伙人
4	刘国卫	123.9370	4.42	有限合伙人
5	王卫华	82.1898	2.93	有限合伙人
6	戴立清	78.2760	2.79	有限合伙人
7	何小捷	52.1840	1.86	有限合伙人
8	刘艳霞	52.1840	1.86	有限合伙人
9	李勇	39.1380	1.40	有限合伙人
10	王雪峰	39.1380	1.40	有限合伙人
11	陈伯阳	39.1380	1.40	普通合伙人
12	蔡永峰	39.1380	1.40	有限合伙人
13	陈锋	32.6150	1.16	有限合伙人
14	刘建军	32.6150	1.16	有限合伙人

15	虞连群	32.6150	1.16	有限合伙人
16	徐勤业	32.6150	1.16	有限合伙人
17	陶丽君	32.6150	1.16	有限合伙人
18	罗晓健	26.0920	0.93	有限合伙人
19	芮燕春	26.0920	0.93	有限合伙人
20	巢建龙	26.0920	0.93	有限合伙人
21	金小波	19.5690	0.70	有限合伙人
22	田庆海	19.5690	0.70	有限合伙人
23	刘明亮	19.5690	0.70	有限合伙人
24	单圣江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25	杨建峰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刘飞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27	冯锋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28	雷宇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29	侯召同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30	李星亚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高潮东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32	钱玲姣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33	卞永斌	13.0460	0.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2.2808**	**100.00**	-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中陈伯阳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高潮东及钱玲娇为常隆农化原员工，其他合伙人均为常隆农化的现员工，根据常隆农化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陈伯阳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外，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②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2 月 1 日，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2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志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7,861.02	78.61
2	西藏林芝常隆投资有限公司	2,138.98	21.39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查询，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卢柏强、卢丽红。报告期内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卢柏强、卢丽红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均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4）科稷达隆

科稷达隆的少数股东为黎永红、林文清、杨贞强，上述人员为科稷达隆创始股东之亲属。根据科稷达隆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5）吉隆达

吉隆达的少数股东为马文元、刘晨曦、许广岭，上述人员为发行人收购吉隆达之前的原股东。根据吉隆达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

益输送情形。

（三）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说明杭州颖泰等 14 家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科稷达隆等 4 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如下：

实施主体	主要职能	与母公司业务衔接	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颖泰	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酰胺类除草剂 2019 年市场低迷所致	-
颖泰作物	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要自主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酰胺类除草剂 2019 年市场低迷所致	-
博瑞特	无实质性业务	-	无实质业务	无实质业务，资产已处置，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禾益肥料	销售业务	禾益股份的销售公司	开展业务体量很小，收入较低所致	-
吉隆达	生产及销售业务	目前暂时停产	2019 年全年停产所致	-
盐城南方	生产及销售业务	目前暂时停产	2019 年全年停产所致	-
敬咨达	技术咨询服务	对母公司、子公司并对外提供技术检测服务	敬咨达成立至 2019 年末处于前期运营阶段且收入规模较小，故亏损	-
科稷达隆	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研发平台之一	主要从事农作物品种改良等农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产生相关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不产生收入，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向母公司借款所致
颖泰贸易	销售业务	公司贸易平台,从国内其他子公司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	业务体量较小，系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随着公司贸易量减少营业收入规模减少，但有固定	-

			的费用，故亏损	
颖泰美国	持股平台	持有 Albaugh 20%的股权	公司无实际业务，2019年对 Albaugh 投资收益较低所致	-
颖泰香港	持股平台、海外贸易	从母公司少量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	仅有少量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小所致	-
Pro 公司	持股平台	持有 Pro 巴西股权	公司无实际经营，但有相关人员费用所致	-
Pro 巴西	持证平台	持有海外自主登记证	公司无实际经营，持有自主登记证，需付出登记证维护费用所致	公司无实际经营，负债主要系与公司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华邦香港	持股平台	持有 Pro 巴西股权	华邦香港无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无收入但有利息支出所致	-

（四）结合报告期内收购多家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各级子公司是否具备实际控制能力，分红制度是否可确保经营利润可逐级分配给母公司。

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很强的控制权，子公司分红比例较高。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是在满足自身经营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母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安排进行利润分配。

自 2017 年至今，公司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公司能够从子公司取得稳定的分红，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得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 84,756.0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内部制度可确保子公司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母公司主要执行管理职能，公司部分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产品，由母公司对外销售；部分子公司主要自主对外销售。该销售模式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母子公司之间的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博瑞特经营体量较小，因内部整合需求拟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清算的情况。除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亦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公司部分子公司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主要系经营定位不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公司能够从子公司取得稳定的分红，报告期内母公司累计获得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 84,756.0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内部制度可确保子公司经营利润分配给母公司。

十二、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公司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拥有颖泰香港、华邦香港、Nutrichem USA Inc. 等 6 家境外子公司，多家境外子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2）境外子公司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有，是否需获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2）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亏损的形成原因，资产、负债的构成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文件；查阅了重要境外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转股文件等注册文件；实地走访了部分重要子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各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阅《审计报告》、外汇部门就发行人合规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外汇、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文件；查询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确认，并取得了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可并验证的相关财务数据，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公司	设立过程	内部决策程序	发改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主管部门
华邦香港	华邦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成立时华邦健康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4 年 7 月 30 日，颖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京发改[2014]2056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美国阿宝（Albaugh）公司新发行股份项目备案的通知》	“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 014004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业务登记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已就公司收购华邦香港办理外汇登记
颖泰美国	颖泰美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华邦香港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收购华邦香港持有的颖泰美国 100%的股权	经发行人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京发改[2016]1479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购美国 Nutrichem USA Inc.全部股份项目备案的通知》	“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 0160108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已就公司收购美国颖泰办理外汇登记。
颖泰香港	颖泰香港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时颖泰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8 月 15 日，颖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京发改[2012]1488 号”《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收购华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	“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 12002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已就公司设立颖泰香港办理外汇登记
Pro 香港	Pro 香港成立于 2011 年 1	2014 年 7 月 30 日，颖泰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再投资行	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	该等境外投资的资金来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颖泰有限收购华邦香港前，华邦香港持有 Pro 香港 100%的股权。颖泰有限收购 Pro 香港完成后，Pro 香港成为颖泰有限子公司。	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不适用	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源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不适用
Pro 巴西	Pro 巴西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258,750 巴西雷亚尔，颖泰有限收购华邦香港前，Pro 香港和华邦香港合计持有 Pro 巴西 10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华邦香港之后，Pro 巴西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30 日，颖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事项。	前述境外投资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再投资行为。不适用	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该等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不适用
Goal Up 德国	发行人收购及设立颖泰香港后通过颖泰香港收购并持有 Goal Up 德国	董事长审批通过	前述境外投资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再投资行为。不适用	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	该等境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

	100%的股权，Goal Up 德国注册资本为 25,000 欧元			表》，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内外资金跨境流动，不适用

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外汇及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境外子公司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有，是否需获取相关资质，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确认，华邦香港、颖泰香港、Pro 香港已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分别办理号码为 59355042-000-01-18-4、60528638-000-10-18-A、53695971-000-01-20-3 的《商业登记证》及其续期事宜，除前述商业登记证外，无需持有其他经营许可。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FRANZ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oal up 德国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仅依法持有少数赋予 Goal Up 德国能够将商品进口并分销至欧盟、德国的公法注册许可证，该等许可证永久有效，在 Goal up 德国没有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目标的前提下，在法律上没有义务办理任何授权和/或许可。

根据美国 Reed Smit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确认，颖泰美国除持有 Albaugh20%的已发行表决权股份和 20%的已发行无表决权股份外，不从事任何实质性业务活动，颖泰美国已依法办理了向特拉华州国务卿提交的公司注册证书，颖泰美国无需为其更改股本，董事或业务范围等事项而向特拉华州国务卿提交相关文件或为此目的进行注册登记，除前述公司注册证书外，颖泰美国没有任何政府许可或授权且已获得用于业务活动的所有业务资格，颖泰美国已获得用于上述业务活动的所有业务资格。

根据巴西律师事务所 EICK HABER GREZZANA & NASCIMENTO ADVOGADOS 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ro 巴西目前主要从事向政府机构申请农药强制性产品注册的业务，已经依法在巴西 MAPA 州农业机构、ANVISA、IBAMA 和 CREA 办理其开展业务所需办理的 31 种技术产品和 10 种配方产品的注册，前述产品注册一般不存在期限或续签的需求。

根据前述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依法

办理业务资质注册或续期而受到当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的取得及续期事宜合法合规。

（三）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6家，包括颖泰香港、华邦香港、Pro香港、颖泰美国、Pro巴西、Goal Up德国。上述公司除颖泰香港有少量贸易业务外，其他公司主要为持股及持有境外自主登记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活动主要通过境内公司实现，且主要采用合作登记模式，境外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境外子公司资产、负债、亏损的形成原因，资产、负债的构成情况

1、颖泰香港

截至2019年末，颖泰香港资产总额为46,604.64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40,072.36万元，主要系向华邦香港的拆出资金，华邦香港借予颖泰美国用于收购Albaugh股权；长期股权投资4,042.97万元，主要系持有Pro公司的股权；负债总额35,678.25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34,320.03万元，主要系从华邦香港拆入的资金，用于公司贸易等销售业务的开展。公司前期基于对经营的规划筹备资金，后期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缩减该等业务规模。2019年颖泰香港的营业收入为6,330.36万元、净利润为-48.87万元，主要系从生产型公司采购部分商品对外销售。

公司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体系内部的流转，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2、华邦香港

截至2019年末，华邦香港资产总额为131,742.18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131,011.30万元，主要系应收颖泰美国和颖泰香港的借款，用于收购Albaugh的股权；负债总额129,412.19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4,466.06万元，主要系前期以内保外贷形式收购Albaugh的内保外贷贷款；净利润为-103.53万元，华邦香港无实际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系无收入但有利息支出所致。

3、Pro 香港

截至 2019 年末，Pro 公司资产总额为 6,320.27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2,309.25 万元，系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长期股权投资 134.72 万元，主要系持有 Pro 香港的股权。负债总额为 4,145.94 万元，均为其他应付款，系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借款；净利润为-833.38 万元，系公司无实际经营，但存在管理费用所致。

4、颖泰美国

截至 2019 年末，颖泰美国资产总额为 147,774.00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3,411.68 万元，主要系持有 Albaugh 20%的股权。负债总额 106,916.69 万元，均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华邦香港借款；净利润为-2,652.66 万元，颖泰美国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无实际业务，亏损系计提华邦香港的利息支出所致。

5、Pro 巴西

截至 2019 年末，Pro 巴西资产总额为 205.52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负债总额 1,911.03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1,889.92 万元，系应付颖泰香港的借款，用于日常运营；净利润为-217.84 万元，系公司主要持有自主登记证，无实际经营，需付出登记证维护费用所致。

6、Goal Up 德国

截至 2019 年末，Goal Up 德国资产总额为 56.67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负债总额 24.46 万元，主要系管理费用；净利润为-48.87 万元，系 Goal Up 德国主要持有自主登记证，无实际经营，需付出登记证维护费用所致。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体系内部的流转，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收购或新设前述境外子公司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外汇及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资质的取得及续期事宜合法合规。除颖泰香港有少量贸易业务外，其他公司主要为持股及持有境外注册登记证，未开展实际生产等业务。境外子公司资

产、负债、亏损的形成原因符合其经营状况及定位。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常隆农化和禾益股份，2018 年 10 月完成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吉隆达；2017 年 5 月出售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出售烟台福尔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出售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8 年 2 月，新设立山东颖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又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款项支付情况。（2）说明出售及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出售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3）补充披露出售及收购的各类资产占发行人出售及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出售及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4）说明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的具体时点，控制权变化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开可查询信息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注销通知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咨询并取得了经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查验的财务数据及财务合规性论证意见，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款项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禾益股份和常隆农化

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销售。

禾益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三唑啉酮类杀菌剂原药、二羧酰亚胺类杀菌剂原药、三嗪类杀虫剂原药和制剂产品。禾益股份在杀虫剂、杀菌剂产品方面优势突出，同时拥有相关制剂产品。公司收购禾益股份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为公司未来拓展制剂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常隆农化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主要产品为酰胺类除草剂、酰胺类杀菌剂、噻二嗪酮类杀虫剂、新型脲类杀虫剂等、中间体及制剂等，产品涵盖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通过收购常隆农化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公司在酰胺类除草剂等产品的产能。

公司出于长期战略布局考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分散布局战略，更大程度的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实施了多次分步交易，最终将常隆农化和禾益股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通过后续交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对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的控制权。

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禾益股份及后续步骤

2010 年 12 月，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邦健康前身）经董事会审议，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41,600,000.00 元参与禾益股份增资扩股，增资后占禾益股份 20%的股权。2014 年度，公司通过受让华邦健康及禾益股份原股东所持股权，以及增资等方式持有 33.3192%的股权。

2017 年 3 月，禾益股份向 31 名特定对象以 3.30 元/股的价格发行 3500 万股，公司以 26,820,660.90 元现金参与认购禾益股份 8,127,473 股。本次定增完成后，禾益股份总股本由 140,000,000 股变更为 175,000,000 股，公司持有禾益化工 54,774,400 股，占禾益股份总股本的 31.30%。本次价格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70 元为基准，综合考虑了禾益股份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由禾益股份和发行对象沟通后

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0 元。禾益股份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4637），具有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公司治理能力，上述发行方案及价格均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充分、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款项。

2017 年 5 月至 10 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禾益股份原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公司、周晓怡等持有的 9,301,300.00 股普通股，共支付对价 41,195,59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平均为 4.43 元。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禾益股份当时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款项。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持有禾益股份 36.6147%，实现对禾益股份的控制并于当年将禾益股份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1 月至 3 月，为进一步加强对禾益股份的控制权，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禾益股份 36,052,000 股普通股，共支付对价155,023,600 元，每股交易价格平均为 4.30 元。本次交易价格系综合考虑禾益股份当时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款项。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款项。

2018 年 10 月，为进一步加强对禾益股份的控制权，公司通过股转系统收购禾益股份少数股东持有的禾益股份 74,852,100 股，占禾益化工总股本的 42.77%，合计支付现金 437,136,264.00 元人民币，每股交易价格为 5.84 元。本次交易价格略高于之前交易价格主要系禾益股份少数股东主要为禾益股份关键员工，为激励其更好的服务公司，与公司共同实现发展，本次交易约定上述禾益股份少数股东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对价现金后以 5.70 元/股的价格受让华邦健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3,104,000 股。本次收购禾益股份少数股东持有的禾益股份股权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禾益股份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款项。至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

司持有禾益股份 174,979,800.00 股普通股，占禾益股份总股本的 99.9885%。

②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常隆农化及后续步骤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及原联营企业禾益股份基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分别出资 100,800,000 元、164,640,000 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常隆农化 30%、49%股权。2017 年 5 月，山东福尔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以 28,443,388 元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常隆农化的 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持有常隆农化 38%的股权。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6 月，常隆农化注册资本由 25,800 万元增至 29,600 万元，其中山东福尔参与认缴 1,444 万，禾益股份参与认缴 1,862 万元，其他股东认缴 494 万元。本次增资认缴款项已实缴完毕，禾益股份仍持有常隆农化 49%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仍持有常隆农化 38%的股权。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8 月，公司以 18,316,584.00 元收购其他股东持有常隆农化的 1,404 万股股权，占常隆农化的股权比例为 4.73%。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禾益股份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持有禾益股份 36.6147%股权，实现对禾益股份的控制，进而公司及通过禾益股份及山东福尔直接和间接控制常隆农化 91.73%股权，于当年将常隆农化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6 月，为进一步加强对常隆农化的控制权，公司及子公司参与认缴常隆农化增资。本次常隆农化注册资本由 29,600 万元增至 35,800 万元，其中禾益股份认缴 3,038 万元，山东福尔认缴 2,356 万元，颖泰生物认缴 744 万元，其他股东认缴 62 万元。本次增资认缴款项已实缴完毕，公司直接持有常隆农化 6%的股权，公司子公司禾益股份仍持有常隆农化 49%的股权，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仍持有常隆农化 38%的股权。

2019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禾益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直接持有的常隆农化 2%股权，交易价格为 1,258.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禾益股份作为独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自身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已经禾益股份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子公司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51%股权，常隆农化纳入子公司禾益股份合并范围，成为禾益股份一级控股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此外，公司及通过子公司山东福尔直接和间接持有常隆农化 42%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持有常隆农化 93%股权。

（2）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吉隆达

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公司收购吉隆达时，其主要产品为中间体 2-氯-5 氯-甲基吡啶和噻二唑，其中 2-氯-5 氯-甲基吡啶可为公司除虫剂吡虫啉产品的原料，收购吉隆达可以延长产业链长度，降低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子公司常隆农化对吉隆达实施了多次分步交易，最终将吉隆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通过后续交易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对吉隆达的控制权，具体如下：

2017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常隆农化与马文远、许广岭、刘晨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对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吉隆达）增资 4,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常隆农化持有其 40%股权。2018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常隆农化与刘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持有吉隆达化工 16%股权。上述交易价格系基于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综合考虑吉隆达当时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马文远、许广岭、刘晨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增资认缴款项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至此公司通过子公司常隆农化持有吉隆达 56%股权，将吉隆达化工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常隆农化与刘晶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持有吉隆达化工 9%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前次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刘晶晶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至此公司通过子公司常隆农化持有吉隆达 65%股权。

2、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售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杭州颖泰将其的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天鹰”）100%股权出售至无关联自然人李浩。庆丰天鹰作为生产及贸易综合型子公司，出售前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净资产-2,707.87 万元，且处于亏损状态，未给公司带来实际利润贡献，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划考虑将其出售。根据芜湖恒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交易价格为 2,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将其持有的烟台福尔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瑞尔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咨询”）100%股权出售至无关联自然人韩健。瑞尔咨询出售前注册资本 30 万元未实缴，且基本未开展实质业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划，基于精简公司结构、提高子公司管理效率的原则考虑将其出售。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交易价格为 2.2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福尔将其持有的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忠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慧贸易”）100%股权出售至无关联自然人孙慧艳。公司结合注重自产业务，降低贸易业务占比的经营规划考虑将其出售。忠慧贸易出售时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交易价格为实缴资本原值 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即公司对采购、生产和销售进行整体把控，由各生产型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在农化行业深耕多年，随着公司经营理念及运营模式逐步完善优化，公司注重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强化生产型子公司在集团中的优先地位，同时，降低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削减、整合非生产型公司对管理资源的占用，报告期内对上述公司进行了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禾益股份、常隆农化、吉隆达等生产型子公司的收购主要系基于完善业务布局考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对庆丰天鹰、瑞尔咨询、忠慧贸易及山东颖泰等非主要生产型及贸易型子公司的处置主要系出于公司大力发展自产业务，降低贸易业务比例，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考虑。上述收购及出售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说明出售及注销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出售或注销的原因，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出售或注销 7 家子公司，分别为庆丰天鹰、新沂福凯、忠慧贸易、瑞尔咨询、博瑞特、山东颖泰、杭州颖泰贸易，上述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经营情况	出售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庆丰天鹰	1、2007 年 5 月，杭州颖泰收购庆丰天鹰 52.63%的股权。后续杭州颖泰继续收购部分少数股东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杭州颖泰持有庆丰天鹰 72.50%的股权。 2、2016 年 12 月，杭州颖泰收购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士庆、齐惠良、周伟春、汪磊、洪震合计持有的庆丰天鹰 27.5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颖泰持有庆丰天鹰 100%的股权。 3、2017 年 5 月，杭州颖泰将其持有的庆丰天鹰 100%的股权转让至自然人李浩。	杀虫剂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利润水平较低	因当地政策转向发展旅游业，对化工企业支持力度减少而转让	否、不存在
新沂福凯	1、2016 年 4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山东福尔持有 51%的股权，新沂中凯持有 29%的股权，李曙梅持有 20%的股权。 2、2017 年 2 月，新沂中凯将其持有的新沂福凯 29%的股权转让予陈亮。 3、2019 年 1 月，陈亮、李曙梅将其合计持有的新沂福凯 49%的股权转让予新沂中凯。 4、2020 年 3 月，山东福尔将其持有的新沂福凯 51%的股权转让予于勇。	贸易； 报告期内利润水平较低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否、不存在
忠慧贸易	1、2013 年 12 月 26 日，忠慧贸易成立，成立时名称为“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山东福尔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019 年 12 月，忠慧贸易减少注册资本至 2 万，减资款由忠慧贸易支付给山东福尔。 3、2019 年 12 月，山东福尔将其持有忠慧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予孙慧艳。	贸易； 2017 年度及 2018 年盈利，2019 年度亏损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否、不存在
瑞尔咨	1、2018 年 8 月 30 日，瑞尔咨询成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山东福尔持有其 100%的	安全咨询，与发行人无业	公司经营战略调	否、不存在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经营情况	出售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询	股权。 2、2018 年 12 月，山东福尔将其持有的瑞尔咨询 100%的股权转让予韩健。	务关系。2018 年度经营收入及利润均较低。	整	
博瑞特	1、20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仲吉维持有 70%的股权，陈德强持有 20%的股权，许良忠持有 10%的股权。 2、200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20 万元，增加部分由由仲吉维认缴；陈德强将其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转让予郭福颂，许良忠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孔波，仲吉维将其持有的 8 万元的出资转让予郭福颂。 3、2007 年 1 月，郭福颂将其持有的 32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孔波。 4、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0 万元，增加部分由仲吉维认缴 642 万元，孔波认缴 58 万元。 5、2010 年 12 月，仲吉维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山东福尔。山东福尔持有博瑞特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8 万元）。 6、2011 年 4 月，孔波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让予山东福尔，至此博瑞特成为山东福尔全资子公司。 7、2017 年 10 月，山东福尔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上虞颖泰。 8、2020 年 4 月，博瑞特开始申请注销程序。目前正在简易注销公告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否、不存在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报告期经营情况	出售或注销的原因	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是否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山东颖泰	1、2018 年 2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山东福尔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020 年 1 月 6 日，山东颖泰注销。	贸易，报告期内利润水平较低	公司经营战略调整	否、不存在
杭州颖泰贸易	1、1999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成立时其名称为“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杭州颖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2、2016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杭州颖泰认缴。 3、2017 年 5 月，与杭州颖泰合并注销。	危险品转运。 2017 年合并前已停止经营	与杭州颖泰合并注销	不存在

注：因部分注销或转让企业无法打出工商底档，上述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出售的子公司不是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或出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

（三）补充披露出售及收购的各类资产占发行人出售及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出售及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

2017 年 10 月，公司将禾益股份、常隆农化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5 月出售了庆丰天鹰 100%股权，上述出售及收购资产前一年（2016 年）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1,168,144.51	390,380.12	455,783.17	19,329.44
禾益股份	45,639.05	37,853.38	37,702.43	4,498.37
占比	3.91%	9.70%	8.27%	23.27%
常隆农化	137,652.70	29,630.72	118,287.16	-1,657.54
占比	11.78%	7.59%	25.95%	-8.58%
庆丰天鹰	1,506.59	-2,707.87	202.35	-4,763.30
占比	0.13%	-0.69%	0.04%	-24.64%

2018 年 11 月，公司将吉隆达纳入合并范围；2018 年 12 月，公司出售了瑞尔咨询 100%股权，上述出售及收购资产前一年（2017 年）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1,376,790.44	441,406.08	613,966.87	29,682.66
吉隆达	9,247.03	7,007.71	6,987.22	-2,395.38
占比	0.67%	1.59%	1.14%	-8.07%
瑞尔咨询	-	-	-	-
占比	-	-	-	-

2019 年 12 月，公司出售了忠慧贸易 100%股权，上述出售资产前一年（2018

年）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公司	1,187,121.97	401,939.94	623,231.43	46,087.51
忠慧贸易	11,469.82	6,418.31	29,059.20	984.92
占比	0.97%	1.60%	4.66%	2.14%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忠慧贸易 100%股权，交易价格 2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出售前一年（2018 年），福尔国际贸易实现收入 29,059.2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忠慧贸易净资产 6,418.31 万元。公司基于自身注重自产，减少贸易业务的经营规划考虑将其出售，出售当年忠慧贸易向公司分配未分配利润，截至出售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忠慧贸易净资产为 2 万元。综上，忠慧贸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上述收购及出售各类资产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的农化产品供应商，主营业务涵盖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GLP 技术服务。禾益股份及常隆农化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增加，进一步实现生产型子公司分散布局，进而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此外，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更加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上述收购及出售各类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大力发展自产业务，降低贸易业务比例，提高内部管理效率的发展理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积极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的具体时点，控制权变化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控制权转移日期	控制权丧失日期
常隆农化	企业合并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不适用
禾益股份	企业合并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不适用
吉隆达	企业合并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不适用
庆丰天鹰	企业合并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6 日
瑞尔咨询	设立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忠慧贸易	设立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颖泰	设立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1、禾益股份

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于 2014 年 3 年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合计持有禾益股份股份数量 6,230,9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5.5034%，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禾益股份自然人股东周晓怡持有的禾益股份 1.315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禾益股份 36.6147%股权，禾益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具体详见禾益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因此以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为控制权的权益，由于控制了禾益股份，因此间接控制了常隆农化。

2、常隆农化

2017 年 10 月 23 日前，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常隆农化 42.73%股权。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控制了禾益股份，禾益股份持有常隆农化 49%股权，因此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常隆农化 91.73%股权，从而控制了常隆农化。

3、吉隆达

2017 年 11 月，常隆农化与马文远、许广岭、刘晨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规定本公司对连云港天平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吉隆达）增资 4,000 万元，

占其 40%股权。

2018 年 10 月，常隆农化与刘晨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持有吉隆达 16%股权。2018 年 10 月 31 日，吉隆达选举陈伟强接替原刘晶晶为董事，在 5 个董事会席位中，常隆农化委派的董事由 2 人变成了 3 人，其股权款在 11 月已经支付且工商变更在 11 月 14 日已经完成，收购后常隆农化持有吉隆达 56%的股份，因此以 11 月 14 日作为控制权的转移。

4、庆丰天鹰、瑞尔咨询、山东颖泰及忠慧贸易

庆丰天鹰、瑞尔咨询及忠慧贸易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均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依据，山东颖泰以申请注销登记为依据。

综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及收购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大力发展自产业务，降低贸易业务比例，提高内部管理效率的发展理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积极影响，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款项已支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出售的子公司不是因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注销或出售，亦不存在其他纠纷和待解决事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出售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及收购公司对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十四、关于行业政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国家目前禁用和限用的农药目录、已列入禁用和限用计划的农药目录及农药毒性的分级，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的毒性级别、是否属于高毒农药，是否属于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型，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说明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

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禁用和限用相关的农业部公告、有关农业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限用农药名录》、《农药管理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近年来政府出台的有关农药产业发展的其他相关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了我国农药的毒性分级标准及相关代表性农药产品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已有农药产品及募投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工艺技术相关的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资料、产品销售明细表，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事项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9 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国家目前禁用和限用的农药目录、已列入禁用和限用计划的农药目录及农药毒性的分级，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的毒性级别、是否属于高毒农药，是否属于国家禁用或限用类型，如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的《禁限用农药名录》，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共 46 种及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共 20 种，具体如下：

（1）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2）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

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除上表中所列的限用农药目录以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也从立法的角度限定了部分登记毒性为剧毒、高毒农药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2、根据农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布的《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附件 14《农药产品毒性分级标准》的规定，我国的农药毒性分级标准主要有 5 级，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微毒，代表性农药产品分别如下：

（1）剧毒农药：甲胺磷、久效磷、磷胺等；

（2）高毒农药：磷化锌、氟乙酰胺、磷化铝、呋喃丹、砒霜、氰化物等；

（3）中等毒农药：速灭威、乐果、敌克松、叶蝉散、菊酯类农药等；

（4）低毒农药：苯达松、敌百虫、辛硫磷、二甲四氯、杀虫双、乙酰甲胺磷、草甘磷、丁草胺、氟乐灵、托布津、阿特拉津等；

（5）微毒农药：百菌清、代森锌、多菌灵、乙磷铝、西玛津等。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不存在“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发行人现有产品中，灭多威、氧乐果、克百威均属于“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限用农药。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有产品中，毒性级别为高毒的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登记名称	农药类别	剂型	毒性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上虞颖泰	阿维菌素	杀虫剂	原药	高毒	PD20100782	2025.1.18
2	上虞颖泰	灭多威	杀虫剂	乳油	高毒	PD20095017	2024.4.21
3	杭州颖泰	氧乐果	杀虫剂	原药	高毒	PD85142-8	2020.7.14
4	常隆农化	克百威	杀虫剂	原药	高毒	PD20080561	2023.5.9
5	常隆农化	克百威	杀虫剂	颗粒剂	高毒	PD20081984	2023.11.25
6	常隆农化	灭多威	杀虫剂	乳油	高毒	PD20084650	2023.12.18
7	常隆农化	灭多威	杀虫剂	原药	高毒	PD20060119	2021.6.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前述限用产品及高毒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气内主要产品，且生产/贸易该等产品的产量较少，前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总计约 500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极小。

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硝磺草酮、嘧菌酯、戊唑醇以及乙氧氟草醚，是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属于高效、低毒的农药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壮大，促进技术进步和工程建设水平，在副产的综合

利用、自动化、连续化方面有较大提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高效、低毒农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农药行业的技术转型升级、节省农药使用、提高农产品收益发挥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说明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近年来政府出台的有关农药产业发展的其他相关文件，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概括如下：

（1）基本情况：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根据《农药产业政策》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经过多年的持续调整，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已经处于世界前列，然而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及环境污染现象仍然较为严重，未来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

（2）未来趋势：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农药产业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力求实现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还对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提出了规划目标，到 2020 年，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减少 50%，农药产品收率提高 5%，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5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50%。因此，未来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农药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大类	明细类别	具体要求
一、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二、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氧化苦生产装置；
三、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四）石化化工之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四）石化化工之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落后产品	淘汰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之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

		硫磷、三氯杀螨醇。
		（一）石化化工之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已烷、β-六氯环已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酰、六溴二苯酣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三嗪酮类、二苯醚类、酰胺类、三酮类、三唑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新型脲类产品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的新建生产装置或淘汰的产品类别，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农药产业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环境友好方向发展将成为我国农药发展的必然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及销售的三嗪酮类、二苯醚类、酰胺类、三酮类、三唑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新型脲类产品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的新建生产装置或淘汰的产品类别，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不存在“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发行人现有产品中，灭多威、氧乐果、克百威均属于“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限用农药；前述限用产品及高毒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气内主要产品，且生产/贸易该等产品的产量较少，前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额总计分别共计约 500 万元，占同期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极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极小；本次募投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硝磺草酮、嘧菌酯、戊唑醇以及乙氧氟草醚，是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属于高效、低毒的农药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

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及销售的三嗪酮类、二苯醚类、酰胺类、三酮类、三唑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新型脲类产品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的新建生产装置或淘汰的产品类别，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重要合同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了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 47 条的相关要求，在业务和技术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并补充披露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2）说明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客户仅 1 家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后对境外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是否进一步下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披露。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后新冠疫情等各种内外部因素对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等影响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解和讨论；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后受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影响的公开披露文件、新闻报道；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协议、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材料，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 47 条的相关要求，在业务和技术章节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并补充披露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及采购订单/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非经营性合同。

1、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订单/合同

（1）销售订单/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尤其是国际大型客户，已合作多年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与重要客户主要以逐笔签订订单的方式开展销售业务。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订单，以及报告期各年度与单一客户当年累计销售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产品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WILLOWOOD LIMITED	除草剂	840 万美元	2019.11.28 签订	履行中
CRYSTAL CROP PROTECTION PVT LTD	除草剂	605.44 万美元	2019.12.13 签订	履行中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杀菌剂	2,530 万人民币	2020.2.21 签订	履行中
江苏长青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杀虫剂	2630 万人民币	2020.2.28 签订	履行中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	除草剂	4,066 万人民币	2019.10.22-2020.9.30	履行中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除草剂	387.88 万美元	2020.4.7 签订	履行中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杀菌剂	293.5 万美元	2019.4.12 签订	履行中
Bayer	杀菌剂	314.4 万美元	2020.3.5 签订	履行中
LANXESS	杀菌剂	556.19 万美元	2020.3.26 签订	履行中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中间体	3,484.5 万人民币	2020.1.7 签订	履行中
辽宁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间体	2,100 万人民币	2020.5.27 签订	履行中
ADAMA AGAN LTD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	2,891.56 万美元	2020.2.10-2020.4.7	履行中
ADAMA AGAN LTD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ADAMA AGAN LTD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ADAMA AGAN LTD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CORTEVA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CORTEVA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CORTEVA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Albaugh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Albaugh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Albaugh 及其子公司	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Nufarm Limted	除草剂	541.12 万美元	2020.4.14 签订	履行中
Nufarm Limted	除草剂	427.2 万美元	2020.5.20 签订	履行中
Nufarm Limted	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Nufarm Limted	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Nufarm Limted	除草剂、杀菌剂、中间体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Atticus,LLC	杀虫剂、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Atticus,LLC	杀虫剂、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UPL	杀菌剂、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ARYSTA	杀菌剂、除草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烟台泰裕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等化工	以实际发生为	2017.1.1-2017.12	履行完毕

	品	准	.31	

（2）采购订单/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合作多年形成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与重要供应商主要以逐笔签订订单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订单，以及报告期各年度与单一供应商当年累计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杀菌剂	1,750 万人民币	2019.4.16 签订	履行中
湖北华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721.65 万人民币	2019.12.10 签订	履行中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苯醚类、三酮类除草剂原材料	1,320 万人民币	2020.4.21 签订	履行中
辽宁龙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酮类除草剂原材料	520 万人民币	2020.3.3 签订	履行中
内蒙古海乐气体有限公司	二苯醚类除草剂原材料	2,200 万人民币	2019.10.23 签订	履行中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除草剂原材料	1,344 万人民币	2019.11.14 签订	履行中
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	三嗪酮类除草剂原材料	690 万人民币	2020.4.28 签订	履行中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915 万人民币	2020.5.22 签订	履行中
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878.4 万人民币	2020.5.14 签订	履行中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3,240 万人民币	2020.4.23 签订	履行中
宁夏常晟药业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1,000 万人民币	2020.5.20 签订	履行中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586.31 万人民币	2020.5.20 签订	履行中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	610 万人民币	2020.5.20 签订	履行中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二苯醚类、三酮类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草剂、杀虫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草剂、杀虫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草剂、杀虫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杀虫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杀菌剂、杀虫剂、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子公司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常州市武进恒业化工有限公司	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草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湖北三才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杀菌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间体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草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除草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酰胺类除草剂原材料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杀菌剂、除草剂、生长调节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HONGKONG GRAND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乙二醇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GREAT WORLD LEADER LTD	乙二醇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杀菌剂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除草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二）说明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客户仅 1 家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后对境外客户销售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是否进一步下滑。

1、正在履行合同境外客户仅 1 家的原因

公司在农化行业深耕多年，与 ADAMA（安道麦）、CORTEVA（科迪华）、NUFARM（纽发姆）、LANXESS（朗盛）等众多国际知名跨国农化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上述企业亦持续开展稳定合作，但由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19 年末正在执行的前五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上述公司在该时点的已签订订单金额未进入前五大金额范围，故未披露。

2、报告期后境外销售情况

但 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分别为 62.21%、63.43%、59.00%及 38.47%，虽然公司报告期后对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新冠疫情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我国政府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新冠病毒的进一步蔓延。目前，我国新冠病毒得到了有效控制，新增确

诊病例已大幅下降，各地均在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但 2020 年 3 月以后，疫情开始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蔓延，且在美国、欧洲等地区呈爆发趋势。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 季度海外出口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粮食重要性凸显，重点支持国内春耕

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国内春耕备耕顺利开展，有序推进粮食生产进程，国家把化肥、农药等农资纳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生活物资保障范围，列入复产复工重点名单，建立保供运输绿色通道，保证重点地区春耕备耕用肥用药的需要。公司作为国内知名农药生产企业，在国家危难面前响应国家“防疫情、保春耕”的号召，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贡献自身价值，在国内春耕农药生产力恢复受限的前提下，主动减少海外出口业务，优先满足国内春耕农药的需求，确保国内春耕农药有效供应、价格稳定。

3、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虽然新冠疫情在国内和国外影响广泛，但公司针对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化，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主动扩大国内业务的销售规模，2020 年 1 季度国内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降低了海外出口收入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697.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小，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000.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29%。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后受国外新冠疫情加剧的影响，公司境外销售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经营模式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等相关披露内容进行了完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订单，以及报告期各年度与单一客户当年累计销售金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销售合同、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订单，以及报告期各年度与单一供应商当年累计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采购合同。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持续开展稳定合作。由于首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19 年末正在执行的前五大采购及销售合同，上述公司在该时点的已签订订单金额未进入前五大金额范围，故未披露。受国内外疫情影响，虽然报告期后公司境外销售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境外收入占比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经营模式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由乔振、金文涛、游华南等 3 人变更为乔振、王磊、汪春华、李相敢等 4 人。

请发行人：（1）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技术研发、专利技术保密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确认；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承诺函；就核心技术人员于全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检索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技术研发、专利技术保密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由乔振先生、金文涛先生、游华南先生等 3 人变更为乔振先生、王磊先生、汪春华先生、李相敢先生等 4 人。

1、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原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系公司综合考虑研发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的内部职能调整，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金文涛先生，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 2011 年起在公司任职，曾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国际业务部市场开发总监职位，根据公司内部职能调整，金文涛先生现任公司市场与产品发展部负责人，职能主要包括产品市场调研、产品开发、QC 质量控制和国内外产品登记等，不再担任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游华南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自 2004 年起先后担任上虞颖泰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项目总监、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位，并于上虞颖泰带领团队参与多项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游华南先生现任公司投资与项目管理部总监，工作职能主要包括外部投资或项目合作、内部技改及新建项目的分析、评估、审批及风险管理，以及公司 EHS 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不再担任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故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乔振先生，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自 2004 年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合成三室主任、研发中心副经理、研发中心经理、供应链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发展中心总经理。乔振先生自在公司任职以来一直从事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带领团队承担并完成了涉及农用助剂的合成、加工，医药中间体的制备、农药原药的技术开发、工艺优化、工业化生产等若干科研项目，参与多项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系公司研发主力成员，亦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个主要研发项目的重要参与人，因此公司将乔振先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王磊先生，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 2013 年起在公司研发中心担任合成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原药合成项目的小试研究，工业化生产，从事农药、中间体以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等工艺开发工作。王磊先生自在公司任职以来一直从事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参与多项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系公司研发团队重要成员，亦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个主要研发项目的重要参与人，因此公司将王磊先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汪春华先生，198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自 2015 年起公司任职以来一直从事公司产品及技术研发工作，负责新产品路线探索、工艺开发等工作，参与多项

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系公司研发团队重要成员，亦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个主要研发项目的重要参与人，因此公司将王磊先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李相敢先生，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在转基因作物方面有多年丰富的研发经验，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稷达隆首席运营总监，自加入公司起主要带领团队专注于作物生物技术研发工作，参与多项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工作，系协助公司开展抗药性、转基因作物研究业务的研发团队重要成员，亦为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个主要研发项目的重要参与人，因此公司将李相敢先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研发工作实际情况，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恰当。

2、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技术研发、专利技术保密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原核心技术人员金文涛先生、游华南先生因公司内部职能调整，不再担任技术研发相关工作，但仍在公司任职。金文涛先生、游华南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及申报的专利技术均属于职位发明，非单一发明人，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金文涛先生、游华南先生卸任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专利权完整性造成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更符合公司研发工作实际情况，且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未从公司离职，并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任和增选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研发工作开展的现状以及未来管理需要，对公司技术研发、专利技术保密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

经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出具调查函，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均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

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处从事的研究工作均未发生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一套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护公司研发成果及无形资产。公司员工在职期间进行的研发工作产出的成果及效益均属于职位发明，所有权属于公司。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生产经营，已经培养了一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各方面丰富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相对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金文涛先生、游华南先生、乔振先生、王磊先生、汪春华先生、李相敢先生均出具承诺，若因在公司处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导致公司损失的，将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不存在公司处从事的研究工作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即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出现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亦将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系基于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更加符合公司当前研发工作开展现状，调整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仍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对公司技术研发、专利技术保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协议，尚未出现因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及成熟的研发团队，不存在依赖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且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承诺，即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出现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情形，亦将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2）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3）公司核心技术中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风险，并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分析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的差距。（4）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的牵头方、参与方，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公司对标准制定所做的贡献。（5）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专利期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查确认；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承诺函；就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研究是否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或侵犯原单位的知识产权的事项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磺草酮的清洁生产技术	磺草酮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苯甲酰基-1，3-环己二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重组取得

连续硝化法绿色催化新工艺制高效低毒乙氧氟草醚原药	乙氧氟草醚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二苯醚衍生物的合成方法以及乙氧氟草醚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含氟农药绿色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氟苯，邻氟甲苯，对氟甲苯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邻氟甲苯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间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对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高效安全除草剂硝磺草酮清洁生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硝磺草酮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苯甲酰基-1，3-环己二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的制备方法	重组取得
高效、安全含氟二苯醚系列除草剂协同清洁生产技术及产业化	乙氧氟草醚、三氟羧草醚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硝基苯甲酸酯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98%戊唑醇原药生产技术	戊唑醇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提高戊唑醇抗结块性的方法	自主研发
酰胺类除草剂核心技术	精异丙甲草 、丙草胺、乙草胺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改进型连续釜式生产亚胺的装置	自主研发
				一种 1,5-环辛二烯氯化铱二聚体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连续酰化合成丙草胺的装置	自主研发
				连续釜式生产胺醚的装置	自主研发
				一种含有磺酰脲类、吡啶类、乙草胺的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重组取得
				一种 N-亚甲基-2-甲基-6-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重组取得
二苯醚类除草剂核心技术	乙氧氟草醚制剂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	二苯醚衍生物的合成方法以及乙氧氟草醚的合成方	自主研发

			产	法	
特丁噻草隆除草剂核心技术	特丁噻草隆原药、制剂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咪唑啉酮类除草剂核心技术	甲咪唑烟酸制剂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三嗪酮类除草剂核心技术	苯嗪草酮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肼腙反式转顺式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甲氧基丙烯酸酯类杀菌剂核心技术	嘧菌酯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嘧菌酯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重组取得
噻二嗪酮类杀虫剂核心技术	噻嗪酮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噻嗪酮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硝基亚甲基类杀虫剂核心技术	吡虫啉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无污染环保高产率制备吡虫啉的方法（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新型脲类杀虫剂核心技术	丁醚脲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二羧酰亚胺类杀菌剂技术	异菌脲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 3-(3,5-二氯苯基)-2,4-咪唑烷二酮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	水稻、棉花、玉	集成创新	基础研究	一组来源于植物的胞嘧啶脱氨酶和其在碱基编辑系统中的应用（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环境友好型杀虫剂吡虫啉可溶性粒剂生产技术	25%吡虫啉可溶性粒剂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一种含吡虫啉的水溶性颗粒剂、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重组取得

水基化制剂生产技术	主要产品：500g/L 丁噻隆悬浮剂、480g/L 硝磺草酮悬浮剂、250g/L 嘧菌酯悬浮剂、430g/L 戊唑醇悬浮剂、240g/L 甲咪唑烟酸可溶液剂等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环境友好型50%烟嘧磺隆+硝磺草酮+氯氟吡氧乙酸水分散粒剂生产技术	50%烟嘧磺隆+硝磺草酮+氯氟吡氧乙酸水分散粒剂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大部分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少量系因重组取得，由发行人原股东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至发行人，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创始股东王榕、林吉柏、乔振等自然人共同经营管理及进行技术研发，后续上述人员协商决定以发行人作为主体进行业务经营，故将少量专利转让至发行人体系内，主要的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亦合并至发行人体系内。故上述专利权虽为转让取得，实际仍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体现。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所对应的非专利技术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其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的情况。

（二）维持核心技术先进性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确保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经过十余年的团队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工艺研究、工程化研究、工艺安全研究、三废处置的研究团队，并制定了一套完善、科学、高效的研发流程。在人才配备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

发团队的培养，现已形成一支逾 40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以上研发人员逾 20 名、硕士以上研究人员逾 100 名，专业涵盖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 学、分子遗传育种、生物信息学、合成化学、植物保护、化学化工、知识产权保护等，并在作物遗传转化、作物生物技术育种、作物抗性机理研究以及法规监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第二、公司拥有一流的检验设备。公司拥有如 500MHZ 的核磁共振仪、红外光谱仪、紫外分光光度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总有机碳测定仪以及多台的液相色谱仪和气相色谱仪，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一流的仪器设备保证了高质量的农药登记试验。

第三、对于仿制型农药企业，工艺技术开发的先进性、清洁化生产能力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核心工艺技术开发方面，公司持续对产品的工艺路线进行分析筛选，在原有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如采用环保、经济性优势明显、生产效率低的技术路线及方法，将目前化学工业研究的前沿方法和技术应用在产品的生产中。如苯嗪草酮项目，为公司成立之初开发、并建设实施的产品。在产品初期，工艺运行周期长，收率低，总收率不到 40%，对该产品，公司技术研发部门通过对工艺条件持续优化以及新催化剂的开发及应用，该产品产效比逐步提升，单釜产量相比最初提升来 3 倍，工艺运行时间缩短酯 40%，单步收率均提升至 90%以上，产品总收率提升至 65%以上。并实现工艺废水循环再利用。目前公司苯嗪草酮产品的工艺技术成熟，处于国内外的领先地位。如硝磺草酮产品，公司于 2015 年启动试生产运行，总收率为 87%。随着对该产品持续改进并优化，2018 年该产品总收率提升 5%，三废减少 30%。强有力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不断的工艺改进实力保证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第四、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保持仿制型农药产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研究以外，发挥公司在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线的资源优势，在生物技术方面研究开发新产品，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在研的“水稻田有害生物高效植保综合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应用”基于混配/轮换/交替/增效技术，开展水稻田主要有害生物的综合防治技术研究以及大面积推广应用，以达到主产区水稻优质、农药减量增效的目标；“应用诱变育种技术筛选抗除草剂甜高粱新品种研究”旨在筛选出双抗除草剂甜高粱新品种；“利用基因编辑新技术改良水稻抗稻瘟病性状研

究”旨在获得抗稻瘟水稻新品种。

第五、为保证公司的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5,308.87 万元、20,550.60 万元和 18,05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3.30%和 3.41%。

（三）公司核心技术中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风险，并结合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成果，分析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以及与国际龙头企业存在的差距

1、核心技术中专利技术存在技术壁垒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非专利技术系特丁噻草隆除草剂核心技术、咪唑啉酮类除草剂核心技术和新型脲类杀虫剂核心技术。公司进行多年的持续研发及工艺改进形成了上述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特丁噻草隆除草剂核心技术

特丁噻草隆除草剂核心技术的难点为高三废的处置和安全生产。公司通过采用连续化工艺技术，选择并开发了制备核心中间体硫脲的连续化工艺路线，从本质上对物料的安全性，物料的污染及恶臭进行了有效解决，采用新的工艺路线，替换行业内采用的三氯氧磷环合工艺，有效解决了噻二唑环合工艺过程的高浓度，难处置污染物的三废问题，降低了三废处置成本。产品工艺通过利用自有的光气资源，开发了环保，高效的异氰酸酯工艺路线，有效了提高了工艺收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工艺五废水及废盐的生成，目前该类产品的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咪唑啉酮类除草剂核心技术

公司对咪唑啉酮类除草剂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关键中间体吡啶酯的工艺中通过化学路线的源头端，实现工艺的整体源自经济性，避免副产及废固废水的生成，采用自主开发的离子催化体系，提高了工艺的收率，缩短工艺运行周期。产品合成工段，采用自主开发的管式技术，工艺收率比现有行业中的85%收率高 7 个百分点，工艺运行时间由 4 小时缩短至 200 秒，设备空间节省约 70%，目前该工艺技术为公司独创性技术，并将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在三废处置方面，通过膜萃取工艺实现副产及原材料的资源化回收，有效降低了三废的排放，

实现工艺水的循环利用。针对副产，通过自主开发的工艺技术，进一步转化为原材料，并回用与该类产品的工艺生产中。目前该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新型脲类杀虫剂核心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开发的工艺，通过优化共工艺物料比，工艺控制条件，工艺过程等方案，精准控制硫异氰酸酯合成，大大减少反应杂质，实现工艺收率的大幅提高。从生产到后处理、烘干、包装环节实现自动化控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通过连锁控制进行预防。目前该产品采用的工艺为无水化工艺，同时产品质量高，97%含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由于部分核心技术为公司独立的工艺技术，为避免因专利信息公开的情况可能对公司核心技术产生的负面影响，公司对部分技术采取延缓申请专利的风险。公司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工艺水平成熟，生产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不存在被替代、被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国际龙头存在的差距

先正达、巴斯夫、拜尔、科迪华等国际农化巨头体系内有科学、完整、规范的农化产品从具有活性的农用化学品发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发、药效活性筛选、终端产品制剂配方的研发、商业化运营的全产业链流程。改革开放后，由于国内化工的产业蓬勃发展，基础化工产业配套逐步完善，国内化工人才从数量及质量的优势以及国内用工成本的低廉，中国在 2010 年后逐步成为农化原药产品出口第一的国家。从产业分工的角度看：

国际农化巨头主要将重心放在新的活性化合物的发现、生物活性研究、化合物合成方法，化合物制剂技术等领域的创新性研究。在其产品推出进入终端市场后，其重心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为其产品制备方法、核心中间体制备方法、产品晶体形态与制剂及生物活性的关系，晶型产品的制备工艺技术，并完善其产品的工艺保护矩阵；另一方面侧重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药物剂型的研发与市场运用。在此阶段，行业巨头会选择供应商为其生产原药化学品或关键原料中间体，

其再进行最后一步或几步的生产。随着化合物专利过期后，行业巨头采用的运营策略为全球市场的关键中间体采购或直接进行原药的采购，其重心重点侧重于剂型，复配产品的开发完善，以及市场拓展。

公司从创业之初，定位为以技术作为驱动的，市场导向型的农化企业，始终关注产品的研发，技术的革新以及研发体系、技术人才梯度的培养和建设。公司及本土农化企业主要专注于非专利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在产品选择开发及选择领域存在限制，开发周期及时间较为紧迫；行业巨头经过多年的累积与发展，加之其资金实力雄厚，在资金投入量上差距相对较大，其具有完善的产品发现、开发、研发的多学科体系，在创新农药的研发方面优势突出。目前包括公司在内的本土农化企业仅仅在化学、工程、生测方向等领域的配备，与行业巨头在创新产品的发现与开发方面竞争力薄弱。

整体而言，虽然从产业链分工的角度看公司与国际农化巨头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与国际农化巨头更是合作的关系。公司通过发展与自身的提升，最终实现领域内的共赢。

（四）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的牵头方、参与方，公司的角色定位和人员、资源投入情况，公司对标准制定所做的贡献

经核查，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公司角色定位	牵头方	参与方	公司主要参与人员
1	FAO标准	HEXAZINONE WG	主持	颖泰嘉分析	颖泰分析	李红霞
2	FAO标准	HEXAZINONE TC	参与	杜邦德纳摩尔公司	颖泰分析	李红霞
3	FAO标准	PICLORAM TC	参与	陶氏益农	颖泰分析	李红霞
4	FAO标准	AZOXYSTROBIN TC	参与	先正达	颖泰分析	李红霞
5	FAO标准	FLUAZINAM TC	参与	ISK生物技术	颖泰分析	李红霞
6	行业标准	《二氯吡啶酸原药》（HG/T 5130-2016）	参与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万全力华、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丁满忠
7	行业标准	《二氯吡啶酸水剂》（HG/T 5131-2016）	参与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万全力华、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丁满忠

8	行业标准	3-氯-2-甲基苯胺HG/T 3958-2007	参与	沈阳化工学院	山东福尔	张玲、栾秀丽
9	行业标准	乙氧氟草醚原药	参与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虞颖泰、池州飞昊达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嘉禾化工有限公司	孙久社
10	行业标准	240g/L乙氧氟草醚乳油	参与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虞颖泰、池州飞昊达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嘉禾化工有限公司	陈国斌
11	行业标准	嘧菌酯悬浮剂	参与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宇龙化工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工有限公司、上虞颖泰、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江苏耘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东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衡水北方农药工业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久社
12	行业标准	嘧菌酯水分散粒剂	参与	深圳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安徽丰乐农化有限公司、江阴苏利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江苏耘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绩溪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孙久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国家标准	异丙甲草胺原药	参与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上虞颖泰、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游华南、孙久社
14	国家标准	异丙甲草胺乳油	参与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上虞颖泰、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游华南、孙久社
15	国家标准	嘧菌酯原药	第二参与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颖泰、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耘农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禾本药业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昊阳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久社
16	国家标准	GBT 35655-2017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指南色谱分析	参与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中检华纳（北京）质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中检联盟（北京）质检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颖泰分析、四川理工学院、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红霞、温华珍
17	国家标准	GBT 35656-2017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实施指	参与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中检华纳（北京）质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四川理工学院、中检联盟（北京）质检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颖泰	林吉柏、王玥

		南报告定性结果的方法			分析、成都宏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药登记原药全组分分析试验指南》NY/T 2886-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中国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颖泰分析	李红霞
19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1部分：闪点 NY/T 1860.11-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颖泰分析	李红霞、温华珍、朱明伟
20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2部分：燃点 NY/T 1860.12-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颖泰分析	李红霞、朱明伟
21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3部分：与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性 NY/T 1860.13-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颖泰分析	李红霞、孔令娥
22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4部分：饱和蒸气压NY/T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颖泰分析	高静、李红霞

		1860.14-2016				
23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5部分：固体可燃性NY/T 1860.15-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颖泰分析	李红霞、温华珍、孔令娥
24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16部分：对包装材料腐蚀性NY/T 1860.16-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颖泰分析	李红霞、朱明伟、王玥
25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24部分：固体的相对自燃温度NY/T 1860.24-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颖泰分析	李红霞、王玥
26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25部分：气体可燃性NY/T 1860.25-2016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湖南化工研究院、颖泰分析	李红霞
27	行业标准	农药理化性质测定试验导则 第26部分：自燃温度测定（液体与气	参与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湖南化工研究院、颖泰分析	李红霞、温华珍、谢秀兰

		体）NY/T 1860.26-2016				

在上述标准编制过程中，公司投入了资深研发及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涉及的研究、查相关国内外技术标准数据以及相关实脸方法、综合分析处理、参与讨论确定产品指标和测试方法等工作,为推动行业产品标准化做出了贡献。

（五）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专利期限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 174 项专利，其取得方式及专利期限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年）
1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用途和使用方法	ZL200410009246.1	发明专利	2004.06.23	2008.06.25	继受取得	20
2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其用途和其使用方法	ZL200410009652.8	发明专利	2004.10.11	2007.01.24	继受取得	20
3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	ZL200810227850.X	发明专利	2008.12.01	2013.01.23	继受取得	20
4	颖泰生物	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2331.3	发明专利	2009.04.14	2010.08.04	继受取得	20
5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双甘膦的方法	ZL200910082894.2	发明专利	2009.04.22	2012.07.18	继受取得	20
6	颖泰生物	一种 N-亚甲基-2-甲基-6-乙基苯胺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4251.1	发明专利	2009.05.15	2012.04.18	继受取得	20
7	颖泰生物	一种邻对位取代的苯甲酸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7066.8	发明专利	2009.06.17	2012.07.18	继受取得	20
8	颖泰生物	一种邻硝基苯腈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7826.5	发明专利	2009.06.26	2012.04.18	继受取得	20
9	颖泰生物	一种邻氨基-N,N-二甲基苯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8595.X	发明专利	2009.07.08	2012.08.08	继受取得	20
10	颖泰生物	一种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的	ZL200910091467.	发明专利	2009.08.21	2012.05.23	继受取得	20

		制备方法	0					
11	颖泰生物	2-氯-6-三氯甲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2553.3	发明专利	2009.09.10	2011.03.16	继受取得	20
12	颖泰生物	酚甲基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制备甲基酚的方法	ZL200910092307.8	发明专利	2009.09.09	2011.11.09	继受取得	20
13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甲基吡啶的方法	ZL200910236474.5	发明专利	2009.10.22	2011.11.30	继受取得	20
14	颖泰生物	过渡金属催化剂以及采用该催化剂制备甲基吡啶的方法	ZL200910236478.3	发明专利	2009.10.22	2013.04.10	继受取得	20
15	颖泰生物	一种 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1H-吡唑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36096.0	发明专利	2009.10.27	2011.05.04	继受取得	20
16	颖泰生物	一种 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4-三氟甲基亚磺酰基吡唑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41524.9	发明专利	2009.11.25	2011.08.31	继受取得	20
17	颖泰生物	一种负载型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034067.9	发明专利	2010.01.13	2012.10.10	继受取得	20
18	颖泰生物	一种采用含有三价铈盐的水溶液制备四价铈化合物的方法	ZL201010195455.5	发明专利	2010.05.31	2012.07.04	继受取得	20

19	颖泰生物	一种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95437.7	发明专利	2010.05.31	2012.05.09	继受取得	20
20	颖泰生物	一种含有嘧菌酯、噻氟菌胺的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189425.3	发明专利	2010.05.24	2013.07.31	继受取得	20
21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195634.9	发明专利	2010.06.01	2013.05.15	继受取得	20
22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195643.8	发明专利	2010.06.01	2013.09.11	继受取得	20
23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189401.8	发明专利	2010.05.24	2013.07.31	继受取得	20
24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285835.8	发明专利	2010.09.17	2013.07.10	原始取得	20
25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285805.7	发明专利	2010.09.17	2013.09.11	原始取得	20
26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285832.4	发明专利	2010.09.17	2013.06.05	原始取得	20
27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285833.9	发明专利	2010.09.17	2013.04.24	原始取得	20
28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285834.3	发明专利	2010.09.17	2013.09.18	原始取得	20
29	颖泰生物	6-氨基-7-氟-1,4-苯并恶嗪-3	ZL201010254083.	发明专利	2010.08.16	2013.12.04	原始取得	20

		（4H）-酮的制备工艺	9					
30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010503977.7	发明专利	2010.10.12	2013.04.24	原始取得	20
31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 5-氨基-3-氰基-1-(2,6-二氯-4-三氟甲基苯基)-4-三氟甲基亚磺酰基吡唑的方法	ZL201010263034.1	发明专利	2010.08.25	2012.12.12	原始取得	20
32	颖泰生物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82354.3	发明专利	2010.12.06	2012.10.10	原始取得	20
33	颖泰生物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82313.4	发明专利	2010.12.06	2012.12.12	原始取得	20
34	颖泰生物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和制剂及其应用	ZL201010582314.9	发明专利	2010.12.06	2014.4.30	原始取得	20
35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	ZL201010583942.9	发明专利	2010.12.07	2013.09.04	原始取得	20
36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 4-甲基邻苯二甲酸酐的方法	ZL201110446830.3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14.06.25	原始取得	20
37	颖泰生物	一种提高戊唑醇抗结块性的方法	ZL201210138000.9	发明专利	2012.05.04	2014.07.16	原始取得	20

38	颖泰生物	一种邻硝基苯腈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37511.9	发明专利	2012.05.04	2014.02.19	原始取得	20
39	颖泰生物	用于电解合成 3.6-二氯吡啶甲酸的电极、电解设备和方法	ZL201210205879.4	发明专利	2012.06.18	2016.01.13	原始取得	20
40	颖泰生物	1-苯基-4-二氟甲基-3-甲基-4,5-二氢-1H-1,2,4-三唑-5-酮的选择性氯化	ZL201210391729.7	发明专利	2012.10.16	2015.07.22	原始取得	20
41	颖泰生物	一种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90532.4	发明专利	2013.03.20	2016.03.16	原始取得	20
42	颖泰生物	一种嘧菌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82260.0	发明专利	2013.05.16	2015.02.25	原始取得	20
43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嘧菌酯及其中间体的方法	ZL201310401149.6	发明专利	2013.09.05	2016.03.16	原始取得	20
44	颖泰生物	一种 3-(3,5-二氯苯基)-2,4-咪唑烷二酮的制备方法	ZL201310487761.X	发明专利	2013.10.17	2016.03.23	原始取得	20
45	颖泰生物	5-氨基-3-(1-乙基-1-甲基丙基)异噁唑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和异噁草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751908.1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15.11.18	原始取得	20
46	颖泰生物	6-氨基-7-氟-4-丙炔基-1,4-苯并	ZL201410132965.6	发明专利	2014.04.03	2016.03.16	原始取得	20

		恶嗪-3（4H）-酮的制备方法						
47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 2,2,7-三氟-2H-1,4-苯并噁嗪-3（4H）-酮类化合物的方法	ZL201410141173.5	发明专利	2014.04.09	2016.03.16	原始取得	20
48	颖泰生物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410293609.2	发明专利	2014.06.26	2016.01.20	原始取得	20
49	颖泰生物	一种异噁唑化合物及异噁唑草酮的制备方法	ZL201410443873.X	发明专利	2014.09.02	2016.06.22	原始取得	20
50	颖泰生物、上虞颖泰	一种（5-氯-8-喹啉氧基）乙酸的制备方法	ZL201410564599.1	发明专利	2014.10.21	2017.01.04	原始取得	20
51	颖泰生物	一种 2-溴甲基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96258.7	发明专利	2014.12.18	2017.11.17	原始取得	20
52	颖泰生物	一种提纯 N-甲基苯甲酰甲酰胺粗品的方法	ZL201510060925.X	发明专利	2015.02.05	2016.09.21	原始取得	20
53	颖泰生物	提纯氨基苯并噁嗪酮粗品的方法和丙炔氟草胺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60879.3	发明专利	2015.02.05	2016.11.30	原始取得	20
54	颖泰生物	二羰基取代丙醛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异噁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510103383.X	发明专利	2015.03.10	2016.06.29	原始取得	20

55	颖泰生物	一种异噁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510104567.8	发明专利	2015.03.10	2017.07.07	原始取得	20
56	颖泰生物	一种合成解草酯的方法	ZL201510400528.2	发明专利	2015.07.09	2018.02.02	原始取得	20
57	颖泰生物	2-氰基-3-(2,2-二氟-1,3-苯并二氧-4-基)丙烯酸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1696.3	发明专利	2015.07.09	2018.10.12	原始取得	20
58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咯菌腈的方法	ZL201510401604.1	发明专利	2015.07.09	2018.01.19	原始取得	20
59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丙炔氟草胺的方法	ZL201510420482.0	发明专利	2015.07.16	2018.01.16	原始取得	20
60	颖泰生物	N-取代的 3-羟基吡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510446250.2	发明专利	2015.07.27	2018.07.24	原始取得	20
61	颖泰生物	一种制备 1,1-二苯乙烯的方法	ZL201610135000.1	发明专利	2016.03.10	2018.09.14	原始取得	20
62	颖泰生物	一种对羧基苯磺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610161715.4	发明专利	2016.03.21	2017.09.26	原始取得	20
63	颖泰生物	一种 2-卤代-6-烷硫基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610390644.5	发明专利	2016.06.03	2017.12.08	原始取得	20
64	颖泰生物	一种异丁酰肼的合成方法	ZL201610674997.	发明专利	2016.08.16	2018.10.16	原始取得	20

			8					
65	颖泰生物	连续釜式生产胺醚的装置	ZL201720903474.6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7.24	2018.06.22	原始取得	10
66	颖泰生物、杭州颖泰	连续酰化合成丙草胺的装置	ZL201720415918.1	实用新型专利	2017.04.19	2017.11.17	原始取得	10
67	颖泰生物	一种具有晶型 II 的咯菌腈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610540115.9	发明专利	2016.07.11	2019.05.17	原始取得	20
68	颖泰生物	一种 1,5-环辛二烯氯化铱二聚体的制备方法	ZL201610668837.2	发明专利	2016.08.15	2019.05.03	原始取得	20
69	颖泰生物	一种改进型连续釜式生产亚胺的装置	ZL201820271315.3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2.26	2019.06.21	原始取得	10
70	颖泰分析	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710178575.2	发明专利	2007.11.30	2011.08.24	继受取得	20
71	颖泰分析	一种含吡虫啉的水溶性颗粒剂、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0710178858.7	发明专利	2007.12.06	2011.09.21	继受取得	20
72	颖泰分析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910080950.9	发明专利	2009.03.30	2012.08.08	继受取得	20
73	颖泰分析	一种含有磺酰脲类、吡啶类、乙草胺的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910082499.4	发明专利	2009.04.21	2012.09.26	继受取得	20

74	颖泰分析	一种 4-氨基-3,5,6-氯吡啶-2-甲酸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4252.6	发明专利	2009.05.15	2011.03.16	继受取得	20
75	颖泰分析	一类三唑并嘧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88160.4	发明专利	2010.12.14	2013.03.27	继受取得	20
76	颖泰分析	环己烯酮型除草剂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47280.X	发明专利	2010.11.16	2013.02.13	继受取得	20
77	颖泰分析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制剂和应用（Tefuryltrione+酰胺类）	ZL201010588431.6	发明专利	2010.12.07	2013.04.10	继受取得	20
78	上虞颖泰、颖泰生物、杭州颖泰	一种异丙甲草胺的合成方法	ZL201510775939.X	发明专利	2015.11.06	2018.04.20	原始取得	20
79	上虞颖泰	嘧菌酯及其类似物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63386.8	发明专利	2007.10.24	2009.12.02	继受取得	20
80	上虞颖泰	一种含有磺酰脲类、吡啶类氰氟草酯的除草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0910082497.5	发明专利	2009.04.21	2013.07.31	继受取得	20
81	上虞颖泰	一种甲叉反应与蒸馏过程中尾气循环吸收装置及其吸收方法	ZL200910088473.0	发明专利	2009.07.02	2011.09.21	继受取得	20
82	上虞颖泰	一种苯甲酰基-1,3-环己二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3077.7	发明专利	2009.09.28	2011.02.23	继受取得	20

83	上虞颖泰	二苯醚衍生物的合成方法以及乙氧氟草醚的合成方法	ZL201010526052.4	发明专利	2010.10.21	2013.03.27	原始取得	20
84	上虞颖泰	便于维护的过滤器	ZL201320213675.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4	2013.08.28	原始取得	10
85	上虞颖泰	带一体化加热盘管的储罐	ZL201320212160.3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4	2013.09.04	原始取得	10
86	上虞颖泰	带有伴热盘管的储罐	ZL201320213655.8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4	2013.09.04	原始取得	10
87	上虞颖泰	利用外循环进行换热的反应釜	ZL201320213653.9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4	2013.08.28	原始取得	10
88	上虞颖泰	外加热式沉降分离系统	ZL201320213634.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4	2013.08.28	原始取得	10
89	上虞颖泰	一种带有照明设备的反应釜	ZL201320309064.0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5.30	2013.11.06	原始取得	10
90	上虞颖泰	一种法兰保护套	ZL201320354109.6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6.18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
91	上虞颖泰	一种分液装置	ZL201320306530.X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5.30	2013.11.06	原始取得	10
92	上虞颖泰	一种改进的分液装置	ZL201320306508.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5.30	2013.11.20	原始取得	10
93	上虞颖泰	一种提高保温套强度的反应釜	ZL20132035314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6.18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

			2					
94	上虞颖泰	自动溢流的连续硝化系统	ZL201320213629.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4	2013.08.28	原始取得	10
95	上虞颖泰	自动溢流硝化釜	ZL201320213600.7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4.24	2013.08.28	原始取得	10
96	上虞颖泰	一种用于多相催化反应工艺的管式反应器	ZL201620227603.X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97	上虞颖泰	一种整体控温的模块式管道反应系统	ZL201620239641.7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5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98	上虞颖泰	一种用于工艺原料输送的移动式管道维护系统	ZL20162022627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99	上虞颖泰	一种用于化工工艺过程监测的取样管	ZL201620241528.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5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00	上虞颖泰	一种用于工艺原料输送的移动式管道检修装置	ZL201620227623.7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01	上虞颖泰	一种用于化工工艺供水和供热的化工管道系统	ZL201620228171.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02	上虞颖泰	一种带文丘里管的多级尾气回收装置	ZL201620227804.X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03	上虞颖泰	一种工艺催化反应用的反应釜	ZL201620228500.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8.03	原始取得	10

			5					
104	上虞颖泰	一种独立控温的模块式管道反应系统	ZL201620240496.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5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05	上虞颖泰	一种用于连续固体反应的取样管	ZL201620241569.1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5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06	上虞颖泰	一种具有浮动式液泵的储液池	ZL201620227497.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7.20	原始取得	10
107	上虞颖泰	一种具有浮动液泵稳定机构的储液池	ZL201620227985.6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7.20	原始取得	10
108	上虞颖泰	一种用于液相反应的化工管路	ZL201620256169.8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30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09	上虞颖泰	一种便于工艺过程控制的管道反应装置	ZL201620241530.X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5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10	上虞颖泰	一种倾斜布置防堵的取样管	ZL201620241555.X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5	2016.07.27	原始取得	10
111	上虞颖泰	一种便于串联反应的管道反应装置	ZL201620243694.6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5	2016.08.03	原始取得	10
112	上虞颖泰	一种内设伴管的管道反应器	ZL201620279522.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05	2016.09.28	原始取得	10
113	上虞颖泰	一种具有导流吸收塔的多级尾	ZL20162022817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8.10	原始取得	10

		气回收装置	8					
114	上虞颖泰	一种移动式模块化管道反应器	ZL201620226642.8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8.17	原始取得	10
115	上虞颖泰	一种带液位感应报警浮动泵的储液池	ZL201620227500.3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3.23	2016.08.31	原始取得	10
116	上虞颖泰	一种戊唑醇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69932.9	发明专利	2013.08.22	2015.09.02	原始取得	20
117	上虞颖泰	一种乳氟禾草灵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07441.4	发明专利	2014.01.07	2016.03.23	原始取得	20
118	上虞颖泰	一种异噁唑草酮的合成方法	ZL201610978891.7	发明专利	2016.11.08	2018.12.11	原始取得	20
119	杭州颖泰	一种农药制剂灌装设备	ZL201821427293.1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8.31	2019.08.06	原始取得	10
120	杭州颖泰	一种带夹持机构的水乳剂灌装设备	ZL201821427382.6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8.31	2019.08.20	原始取得	10
121	杭州颖泰	一种表面活性剂储存桶转运装置	ZL201822209897.5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2.27	2019.12.31	原始取得	10
122	颖泰作物	一种水帘除尘装置	ZL201822264300.7	实用新型专利	2018.12.31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
123	盐城南方	一种灭草烟的制备方法	ZL201110455545.8	发明专利	2011.12.30	2014.01.08	继受取得	20

124	盐城南方	一种制备 N-甲基苯胺基甲酰氯的方法	ZL200810244696.7	发明专利	2008.12.15	2011.09.07	原始取得	20
125	盐城南方	一种提高丁噻隆晶体流动性的方法	ZL201610780074.0	发明专利	2016.08.31	2018.06.19	原始取得	20
126	盐城南方	一种液碱卸料装置	ZL201721278880.4	实用新型	2017.09.30	2018.04.17	原始取得	10
127	盐城南方	一种特丁噻草隆的合成方法	ZL201610161339.9	发明专利	2016.03.21	2019.04.12	原始取得	20
128	盐城南方	一锅法合成 O-氯丙烯羟胺的工业化方法	ZL201610166624.X	发明专利	2016.03.21	2019.12.13	原始取得	20
129	山东福尔	2,4-二氯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54045.6	发明专利	2010.04.23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
130	山东福尔	2,6-二氯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54152.9	发明专利	2010.04.23	2013.09.18	原始取得	20
131	山东福尔	氟苯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54353.9	发明专利	2010.04.23	2013.07.24	原始取得	20
132	山东福尔	4-氯-2-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09120.0	发明专利	2012.08.27	2015.01.21	原始取得	20
133	山东福尔	邻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07906.9	发明专利	2012.08.27	2015.01.21	原始取得	20
134	山东福尔	对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09126.	发明专利	2012.08.27	2015.05.20	原始取得	20

			8					
135	山东福尔	间氟甲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08373.6	发明专利	2012.08.27	2015.01.21	原始取得	20
136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增强内部循环的芬顿氧化塔	ZL201920082933.8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18	2019.10.01	原始取得	10
137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芬顿塔	ZL201920082961.X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18	2019.10.01	原始取得	10
138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尾气吸收塔	ZL201920082963.9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18	2019.10.01	原始取得	10
139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尾气吸收塔液体分布装置	ZL20192008296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9.01.18	2019.10.01	原始取得	10
140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蒸煮釜釜体支撑固定装置	ZL201820923303.4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14	2019.06.07	原始取得	10
141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管壳式冷凝器蒸汽进口缓冲装置	ZL201820924322.9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14	2019.02.12	原始取得	10
142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蒸煮釜的密封装置	ZL201820924894.7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14	2019.01.22	原始取得	10
143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蒸汽加热反应釜的搅拌装置	ZL201820924896.6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14	2019.01.22	原始取得	10
144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的冷却装置	ZL201820924899.X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1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0

145	福尔特种设备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用冷凝盘管	ZL201820924902.8	实用新型专利	2018.06.14	2018.12.28	原始取得	10
146	禾益股份	噻枯唑的合成方法	ZL201210471376.1	发明专利	2012.11.20	2013.12.11	原始取得	20
147	禾益股份	一种叶枯唑的水悬浮剂	ZL201210471458.6	发明专利	2012.11.20	2013.12.25	原始取得	20
148	禾益股份	一种苯甲酰氰尾气吸收装置	ZL201320552464.4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9.06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149	禾益股份	一种环合反应脱水装置	ZL201320552322.8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9.06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150	禾益股份	一种溶剂回收装置	ZL201320552406.1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9.06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151	禾益股份	一种胍盐尾气吸收焚烧处理装置	ZL201320552423.5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9.06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152	禾益股份	一种制备水悬浮剂的成套设备	ZL201320552404.2	实用新型专利	2013.09.06	2014.02.12	原始取得	10
153	禾益股份	一种精馏真空缓冲回收罐	ZL201520625801.7	实用新型专利	2015.08.19	2016.01.13	原始取得	10
154	禾益股份	一种反应釜定量加料装置	ZL201620326580.8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55	禾益股份	一种化工反应釜人工取样装置	ZL20162032656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9					
156	禾益股份	一种用于反应过程中取样装置	ZL201620326556.4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57	禾益股份	一种用于化工反应中液体溶液的滴加装置	ZL201620326555.X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58	禾益股份	一种高温负压精馏釜外加热装置	ZL201620326574.2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59	禾益股份	一种高温反应釜控温装置	ZL201620326576.1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60	禾益股份	一种合成反应连续脱水洗涤装置	ZL20162032657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61	禾益股份	一种连续生产水分散粒剂的工艺装置	ZL201620326557.9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62	禾益股份	一种具有粉尘收集装置的可湿性粉剂加工系统	ZL201620326559.8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09.14	原始取得	10
163	禾益股份	一种重氮化反应物甲苯萃取装置	ZL201620326554.5	实用新型专利	2016.04.19	2016.11.23	原始取得	10
164	禾益股份	一种含叶枯唑和肟菌酯的杀菌组合物	ZL201510378675.4	发明专利	2015.07.02	2017.03.01	原始取得	20
165	禾益股份	一种戊菌隆悬浮剂及其制备方	ZL201510393950.	发明专利	2015.07.07	2016.03.30	原始取得	20

		法	X					
166	禾益股份	一种溶剂回收连续精馏装置	ZL201721681514.3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06	2018.09.07	原始取得	10
167	禾益股份	一种可湿性粉剂加工过程中的粉体过滤装置	ZL201721681513.9	实用新型专利	2017.12.06	2018.09.07	原始取得	10
168	常隆农化	噻嗪酮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56903.9	发明专利	2012.12.20	2016.08.03	原始取得	20
169	常隆农化	一种氯甲基乙基醚的生产方法	ZL200810155838.2	发明专利	2008.10.10	2011.10.19	继受取得	20
170	常隆农化	一种 2－苯基－4，6－二氯嘧啶的生产方法	ZL200810196162.1	发明专利	2008.09.12	2010.12.15	继受取得	20
171	常隆农化	3－（4－氯苯基）－3－（3，4－二烷氧基苯基）丙烯酰马啉的制备方法	ZL200610076657.1	发明专利	2006.04.28	2007.10.31	继受取得	20
172	常隆农化	一种苯并呋喃酮的生产方法	ZL201010598369.9	发明专利	2010.12.21	2012.10.31	继受取得	20
173	常隆农化	噻唑烷的生产方法	ZL201110419716.1	发明专利	2011.12.15	2014.08.13	继受取得	20
174	科稷达隆	合成型转录因子 VP64-Os03g57670 的应用	ZL201310109022.7	发明专利	2013.03.29	2014.12.10	继受取得	20

上述专利中共计 42 项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继受取得，其中第 169 项至 173 项为子公司常隆农化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继受取得，第 174 项为子公司科稷达隆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为科学研究所继受取得。其余 36 项均为因发行人历史上重组转让取得或发行人体系内转让。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主要系原始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取得，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的情况。发行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核心技术中的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从产业链分工的角度看方发行人与国际农化巨头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发行人与国际农化巨头更是合作的关系。方发行人通过发展与自身的提升，最终实现领域内的共赢。发行人主持并作为重要参与方参加了行业标准的编制。

十八、关于合作研发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以技术创新推动企业发展。发行人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的六个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2）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以上科研院所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3）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以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天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合作研发技术的相关《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发行人支付研发费用的付款凭证；

发行人核心技术名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天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参与合作研发项目的负责人员邮件确认，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合作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

（1）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协议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吡虫啉连续结晶工艺开发研究项目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天津大学（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作模式	1、由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和报酬、吡虫啉结晶母液和合格试验样品； 2、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吡虫啉连续结晶工艺，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数据分析寄试验记录、技术指导等工作。

（2）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协议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名称	嘧菌酯结晶新技术研究项目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天津大学
合作模式	1、由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和报酬、技术资料和产品样品； 2、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为发行人提供原有产品工艺的优

	化和评估服务，探索研发新的结晶工艺，试验、检测、技术指导等工作。

（3）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协议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硝磺草酮结晶新技术新设备研发项目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天津大学（国家工业结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作模式	1、由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和报酬、技术资料和产品样品；2、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开发研究 4000 吨硝磺草酮连续结晶工艺与设备开发研究，工艺包核心内容涉及、结晶器设计等，并进行工程实施的配套服务，校验、方案设计、安装调试指导，及对发行人操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4）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天津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协议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农药晶型分析与稳定性研究项目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天津大学
合作模式	1、由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和报酬、技术资料和产品样品；2、发行人委托天津大学，研究开发丙硫菌唑晶型的分析鉴定及技术咨询、测试机项目技术支持性服务等

（5）2018 年 4 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具体如下：

事项	主要协议约定
合同签署日期	2018 年 4 月 1 日
项目名称	2-氯-4-三氟甲基苯酚的回收使用下项目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中国农业大学

合作模式	1、由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和报酬、技术资料和产品样品； 2、发行人委托中国农业大学，研究设计 2-氯-4-三氟甲基苯酚的回收使用路线，培训发行人有关技术人员

2、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发行人参与环节及作用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	主要成果	发行人参与环节及作用
吡虫啉连续结晶工艺开发研究项目	天津大学已根据合同约定得出相关工艺建议及改进方案、连续化参数	发行人提供研发资金、吡虫啉结晶母液和产品
嘧菌酯结晶新技术研究项目	天津大学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交工艺的优化方案	发行人提供研发资金，向天津大学提供技术资料、产品原料等相关物性资料，并参与后续协作中的对照检测与分析工作
年产 4,000 吨硝磺草酮结晶新技术新设备研发项目	天津大学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交工艺包核心内容设计说明书	发行人提供研发资金，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全部生产设备、关键技术参数
农药晶型分析与稳定性研究项目	天津大学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鉴定、技术咨询、分析及稳定性测试，并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意见报告	发行人提供研发资金、主要试验原料，参与数据分析工作
2-氯-4-三氟甲基苯酚的回收使用项目	中国农业大学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 2-氯-4-三氟甲基苯酚回收实用技术研究、验证	发行人提供研发资金

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以上科研院所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研发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前述人员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备、器材、技术标准自主完成前述核心专利的研发，对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校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合作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以上科研院所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签订的相关合作开发技术协议及开发费用支付凭证，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在合作研发技术的过程中，研发费用及报酬均由发行人承担，未使用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科研费用，不存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以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根据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大学合作研发技术的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对于技术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使用期限或限制、双方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项目名称	使用权及使用期限	责任分配	利益分配
吡虫啉连续结晶工艺开发研究项目	发行人具有独家使用权，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合作院校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为第三方服务	1、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享； 2、发行人因项目需要，可以将研究成果推荐给设备厂家进行设备加工于定制； 3、发行人和合作院校有权利用所提供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所得利益归各自所有。
嘧菌酯结晶新技术研究项目	发行人独家享有专利权的实施、转让及许可他人实施的权力，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合作院校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发行人独享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因本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对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将于后续取得研发成果后另行约定并签署协议。 2、发行人及合作院校双方均有权利用合作院校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由进行后续改进的一方独享，但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

			合作院校改进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权力。
年产 4,000 吨硝磺草酮结晶新技术新设备研发项目	发行人具有独家使用权，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1、合作院校负责撰写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并与发行人共同申请。 2、双方均不得自行将共同研发的技术成果转让予第三方，否则应赔偿对方损失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享
农药晶型分析与稳定性研究项目	发行人具有独家使用、转让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享
2-氯-4-三氟甲基苯酚的回收使用项目	发行人具有独家使用权，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合作院校不得在向发行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双方视成果的水平和效益情况商定收益分配方式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主要系由发行人提供研究经费和报酬、技术资料和产品样品，由合作研发对象进行工艺优化、试验、评估等，对合作开发技术的科研院所不存在技术依赖。在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技术过程中，不存在使用科研院所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等情况。对于与合作院校合作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均享有独家使用权，不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

十九、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2,188.02 万元、7,859.27 万元和 16,058.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52%、1.64%和 4.0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07,485.8 万元、88,022.06 万元和 27,200.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1%、14.12%和 5.1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金额合计 329,385.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036.95 万元、109,883.83 万元和 39,293.72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必要性。（3）说明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原因、担保方式、担保状态，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5）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关联方相关资料、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公司制定的内部制度、并取得了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审计或查验的相关财务数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

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了其关联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的母公司	华邦健康
发行人的子公司	颖泰分析、颖泰贸易、科稷达隆、上虞颖泰、杭州颖泰、颖泰作物、庆丰进出口、敬咨达、博瑞特、山东福尔、福尔设备、盐城南方、万全宏宇、万全力华、禾益股份、禾益作物、禾益肥料、常隆农化、常隆巨屹、吉隆达、华邦香港、颖泰美国、颖泰香港、Pro 香港、Pro 巴西、Goal Up 德国
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札禧德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提西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ineworld Capital Limited、深圳华普药物研发有限公司、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龙头山天瀚茶业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合泰科贸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陕西横渠书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陕西横渠书院旅行社有限公司、眉县横渠书院、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广西华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重

	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丽江牦牛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丽江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巴塘雪域旅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宽仁传承健康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宽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Rheintal-Klinik Beteiligungs GMBH、Rheintal-Klinik Verwaltungs GMBH、Rheintal-Klinik GMBH & Co. Porteb KG、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Paracelsus Klinik Lustmühle AG、Bio Health Switerland AG、PARACELSUBIOMEDICINE GmBH、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CENTER AG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Albaugh、世杰农化、中农发河南、北京赛赋、辽宁森源、安达环保、科绿环保、烟台颖福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松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	张松山、于俊田、张海安、彭云辉、王加荣、王榕、梁爽、武文生、郝颖、蒋康伟、边强、王文星、王剑、王榕、陈伯阳、于俊田、王满、李钟华、万勇、赵强、陈伟强、文琦、叶顶万、刘晓亮；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鸿泰嘉业、华邦健康、北京赛赋、Albaugh、凯盛新料、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10.SH）、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026.SZ）、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0.SZ）、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08.SZ）、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杰农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悦动铅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对照

对关联方的认定	公司披露关联方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邦健康、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邦汇医、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札禧德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提西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Pineworld Capital Limited、深圳华普药物研发有限公司、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龙头山天瀚茶业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合泰科贸有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陕西横渠书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陕西横渠书院旅行社有限公司、眉县横渠书院、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广西华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丽江牦牛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丽江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巴塘雪域旅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宽仁传承健康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华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重庆宽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华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Rheintal-Klinik Beteiligungs GMBH、Rheintal-Klinik Verwaltungs GMBH、Rheintal-Klinik GMBH & Co. Porteb KG、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Paracelsus Klinik Lustmühle AG、Bio Health Switerland AG、PARACELSUS BIOMEDICINE GmBH、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CENTER AG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北京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帮你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生命原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华邦健康、华邦汇医、北京鸿泰嘉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张松山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榕、陈伯阳、蒋康伟、于俊田、王满、张海安、李钟华、万勇、赵强、陈伟强、王剑、文琦、叶顶万、刘晓亮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张松山、于俊田、张海安、彭云辉、王加荣、王榕、梁爽、武文生、郝颖、蒋康伟、边强、王文星、王剑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上述第 1、2 项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禾益股份	采购货物	-	-	5,703.63
禾益股份	技术服务	-	-	160.38
常隆农化	采购货物	-	-	3,632.20
新沂中凯	采购货物	-	781.84	94.61
新沂中凯	接收加工劳务	-	-	39.49
凯盛新材	采购货物	3,021.05	2,529.95	2,952.09
世杰农化	采购货物	6,261.67	4,547.48	10,552.62
世杰农化	接收加工劳务	-	-	52.99
森源化工	采购货物	958.66	-	-

中农发河南	采购货物	5,817.15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1）与禾益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7年	采购货物	杀木膦	614.30	196.56	3.13	独家采购
		苯胺三唑酮	3,414.49	139.98	24.39	21.88
		异菌脲	778.79	61.00	12.77	12.77

（2）与常隆农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7年	采购货物	吡虫啉	581.95	38.03	15.30	13.05
		丁醚脲	818.79	69.36	11.81	10.99
		解草啶	815.77	71.60	11.39	11.01
		乙草胺	587.53	284.38	2.07	1.96

（3）与新沂中凯之间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8年	采购货物	75%二氯喹啉酸颗粒剂	761.86	56.45	13.50	独家采购
		90%二氯喹啉酸原药	17.84	1.20	14.86	独家采购
2017年	采购货物	50%二氯喹啉酸可湿粉	18.44	3.44	5.36	独家采购
		二氯喹啉酸钠盐	56.14	5.66	9.91	独家采购

（4）与凯盛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交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第三方采购单价

	内容		（万元）	（吨）	（万元/吨）	（万元/吨）
2019年	采购货物	氯醚	2,924.33	1,494.17	1.96	1.95
2018年	采购货物	氯醚	2,471.51	1,245.66	1.98	1.99
2017年	采购货物	氯醚	2,948.63	1,511.47	1.95	1.95

（5）与世杰农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年	采购货物	苯并恶嗪酮	3,557.25	124.20	28.64	独家采购
		苯胺三唑酮	2,704.42	100.00	27.04	独家采购
2018年	采购货物	苯并恶嗪酮	2,354.72	67.00	35.14	独家采购
		苯胺三唑酮	2,192.70	100.22	21.88	24.39
2017年	采购货物	苯并恶嗪酮	8,454.34	220.36	38.37	独家采购
		苯胺三唑酮	2,081.14	93.66	22.22	独家采购

（6）与森源化工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年	采购货物	二氯	958.66	528.94	1.81	独家采购

（7）与中农发河南之间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第三方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年	采购货物	2,6-二乙基苯胺	1,485.93	936.29	1.59	1.53
		喹草酸	4,331.22	106.98	40.49	独家采购

发行人关联采购中，除部分产品由于采购量较小，采用独家采购的模式，不存在可比价格。其余产品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技术服务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价格公允。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邦融汇进行保理借款的主要原因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

动资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邦融保理借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保理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保理	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7 年	-	50,000.00	222.08	50,000.00	222.08	-
2018 年	-	17,000.00	391.09	-	385.24	17,005.85
2019 年	17,005.85	68,739.00	426.38	73,839.00	415.03	11,917.20

发行人向华邦融汇保理借款主要能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保理借款的利率为 6.85%，主要参照正常商业保理市场利率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三）说明频繁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华邦健康借款的主要原因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向华邦的拆入资金主要在 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形成，2015 年挂牌后未向华邦健康拆入资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邦健康资金拆借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拆借	支付利息	期末余额
2017 年	144,754.15	-	4,956.27	-	1,673.47	148,036.95
2018 年	148,036.95	-	5,284.41	41,808.65	1,628.88	109,883.83
2019 年	109,883.83	-	4,311.58	67,499.17	7,402.53	39,293.72

注：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度执行利率为：3.0750%至 5.05%。2017 年支付利息包括支付的利息及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向华邦健康实际拆借资金，并逐渐归还华邦健康拆借的资金。报告期各期，归还华邦健康资金拆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归还金额	归还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2018 年	40,000.00	2018 年 7 月	自有资金

2018 年	1,437.52	2018 年 9 月	自有资金
2018 年	371.13	2018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2019 年	5,000.00	2019 年 1 月	自有资金
2019 年	10,000.00	2019 年 4 月	自有资金
2019 年	15,000.00	2019 年 5 月	自有资金
2019 年	7,500.00	2019 年 6 月	自有资金
2019 年	7,477.83	2019 年 7 月	自有资金
2019 年	20,621.34	2019 年 8 月	自有资金
2019 年	1,900.00	2019 年 11 月	自有资金

发行人向华邦健康拆借资金的利率为 3.0750%至 5.05%，主要参照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2、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3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5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原因、担保方式、担保状态，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原因、担保方式、担保状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为借款提供的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科目	担保额度（万元）
1	华邦健康	短期借款	161,247.829
2	华邦健康	长期借款	48,138.12

除上述接受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关联担保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2 亿元（债券简称“17 颖泰 01”，债券代码：143383），票面利率 6.80%，发行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债券期限 5 年，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控股股东华邦健康为上述公司债券的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13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5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邦健康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1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华邦健康为公司提供债务融资的担保事项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2017.1.1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东大会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企业在向金融机构借贷时，往往需企业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及其近亲属等提供担保。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行为，在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

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担保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应付华邦健康借款的主要原因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向华邦健康的拆入资金主要在 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形成，2015 年挂牌后未再向华邦健康拆入资金，并逐渐归还华邦健康拆借的资金。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关联方并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十、关于新沂中凯项目处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山东福尔原对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首期出资款 4,000.00 万元，该投资主体将以项目形式，在新沂经济开发区唐店化工园建设，由投资各方组建工程领导小组共同实施，各投资主体按照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待项目结束后分享资产。2018 年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控制人发生变化，经后续双方沟通，改变合作方式，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出让其技术专利等资产至山东福尔，山东福尔减少出资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新沂中凯项目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参与及退出的过程，主要合同条款，后续是否存在权益纠纷问题。（2）合作期分享收益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出让其技术专利等资产至山东福尔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专利的定价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相关资产后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山东福尔与新沂中凯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技术转让协议》及《无形资产收购合同》等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知情人员，咨询并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对新沂中凯项目财务合规性的查验情况及意见，检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可查询信息，相关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沂中凯项目的合作背景，发行人参与及退出的过程，主要合同条款，后续是否存在权益纠纷问题

新沂中凯主要产品为二氯喹啉酸，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新沂中凯引进山东福尔作为战略投资者可以充分利用山东福尔的上游原材料优势和颖泰生物的渠道资源，形成协同效应。2014 年 11 月 6 日，山东福尔与新沂中凯签订《投资合

作协议》，拟在唐店化工园区内建设 10,900 吨/年农药原药及 21,500 吨/年制剂生产项目，项目前期总投资 1.6 亿元，山东福尔拟投资 1 亿元，占比 62.5%。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福尔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9.01%。在协议签署日，山东福尔先期投资 4,000 万元作为合作项目整体搬迁的前期启动资金，新沂中凯负责政府机构的协调及所有入园手续的办理。手续审批通过后，完成项目搬迁和建设工作。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福尔享有新沂中凯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当地政府更改用地规划等原因要求园区及周边企业进行搬迁，政府与公司就搬迁条件未达成一致导致搬迁进展缓慢，且 2018 年新沂中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后续双方沟通，决定改变合作方式，约定新沂中凯向山东福尔转让其拥有的技术专利等资产，山东福尔相应降低出资额。新沂中凯分别与山东福尔及常隆农化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及《无形资产收购合同》，山东福尔完成退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公开可查询信息，山东福尔退出新沂中凯后续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合作期分享收益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与新沂中凯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山东福尔预付的 4,000.00 万元实为股权投资款。但投资款支付后，山东福尔未实际参与新沂中凯的经营决策，且新沂中凯未实际办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项目建设期间未产生收益。山东福尔对新沂中凯在实质上和形式上均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故会计处理将其作为预付投资款，列报时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出让其技术专利等资产至山东福尔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专利的定价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关，相关资产后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018 年 10 月，山东福尔与新沂中凯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内容主要为二氯喹啉酸系列产品新工艺技术等。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010）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840 万元。

二氯喹啉酸是一种安全除草剂，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新沂中凯生产该产品的工艺技术系其独有的核心技术，能够较好的解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降低生产成本和环保处理成本，与发行人业务相关。该产品市场前景较好，故该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福尔与新沂中凯合作系因其主要产品二氯喹啉酸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双方合作后可形成协同效应，后因新沂中凯所在地规划等原因项目未及时落地，经双方协商改变合作方式，新沂中凯出让其技术专利等资产至山东福尔，山东福尔减少出资款项，山东福尔完成退出，后续无权益纠纷。双方合作期间未产生收益，山东福尔将投资款计入预付投资款，列报时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新沂中凯将除草剂二氯喹啉酸的工艺技术转让予山东福尔，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该产品市场前景较好，故该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十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颖泰分析、山东福尔、盐城南方、禾益股份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以上子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是否届满，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如有，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营业执照》、《专利证书》、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及员工名册、研发投入明细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续期情况

1、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颖泰分析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003），有效期为 3 年。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虞颖泰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2920），有效期为 3 年。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福尔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495），有效期为 3 年。

2017 年 8 月 23 日，禾益股份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6000240），有效期为 3 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盐城南方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2343），有效期为 3 年。

2、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

根据《关于启动 2020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科高发[2020]32 号）、《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20]1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颖泰分析、山东福尔、禾益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度届满，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的工作，拟于前述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重新认定的相关申请材料；盐城南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不再申请续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对颖泰分析、山东福尔、禾益股份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条对比分析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相关主体名称	相关主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颖泰分析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山东福尔	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8 日，至今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禾益股份	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颖泰分析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山东福尔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禾益股份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颖泰分析	对颖泰分析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是
	山东福尔	对山东福尔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禾益股份	对禾益股份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	

		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中的“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颖泰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颖泰分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88.89%。	是
	山东福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福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0.53%。	
	禾益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禾益股份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5.4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颖泰分析	颖泰分析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2,512.93 万元；2017 年-2019 年颖泰分析销售收入总额为 7,274.26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为 1,987.34 万元，占比 27.32%。2017 年-2019 年颖泰分析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是
	山东福尔	山东福尔 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415.28 万元；2017 年-2019 年山东福尔营业收入总额为 157,183.09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为 5,187.62 万元，占比 3.30%。2017 年-2019 年山东福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禾益股份	禾益股份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39,225.91 万元；2017 年-2019 年禾益股份营业收入总额为 116,986.59 万元，研发费用总额为 4,527.58 万元，占比 3.87%。2017 年-2019 年禾益股份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	

		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颖泰分析	颖泰分析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不低于 60%	是
	山东福尔	山东福尔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超过 50,000 万元，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禾益股份	禾益股份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7,296.5 万元，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5.53%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颖泰分析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有较好的成长性	是
	山东福尔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有较好的成长性	
	禾益股份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有较好的成长性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颖泰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颖泰分析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山东福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山东福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禾益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禾益股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颖泰分析、山东福尔、禾益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度届满，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的工作，拟于前述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重新认定的相关申请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盐城南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届满，不再申请续期。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颖泰分析、山东福尔、禾益股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度届满，其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的工作，拟于前述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重新认定的相关申请材料，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关于其他违规处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0 笔。发行人披露了处罚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 53 条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处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处罚的具体事项、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内容、主管部门的认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完善相关披露。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机关官方网站行政处罚网页根据公司信息进行检索此外，对相关行政处罚所涉及公司的相关主管人员就处罚情况及整改事宜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根据《审查问答》问题 7 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境外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结果及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全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中，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笔，处罚金额合计 300 元；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2 笔，处罚金额合计 205.14 万元；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3 笔，处罚金额合计 44.30 万元；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笔，处罚金额合计 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处罚具体事项及处罚决定内容	整改措施
1	上虞颖泰	绍兴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绍安监罚[2018]12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2018.4.3	因未按规定将危化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被处罚款 7.4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逐一整改落实，并取得相关专家组确认意见
2	上虞颖泰	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	虞环罚字[2017]337 号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2017.12.28	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处罚款 4,791 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提高检测频率，指定车间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岗位工人培训
3	上虞颖泰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绍兴环罚字[2019]99 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2019.11.25	因臭气浓度超标被处罚款 9 万元	按照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4	上虞颖泰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监督管理局	虞安监管罚字[2017]第 69 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2017.12.19	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被处罚款 2 万元	按照要求及时制定新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且在区安监局履行了备案程序
5	杭州颖泰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大江东环罚[2017]第 192 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2017.10.9	因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标准被处罚款 10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提高检测频率，加强岗位工人培训
6	杭州颖泰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大江东环罚[2018]第 129 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2018.11.19	因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罚款 17.08 万元；因有关技改项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立即恢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补充取得主管环保机关的验收

						目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即投产被处罚款 22.96 万元	审批意见
7	杭州颖泰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大江东环罚[2019]13 号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2019.4.16	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被处罚款 17.72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岗位工人培训并及时缴纳罚款
8	庆丰进出口	杭州市江干区应急管理局	（江）应急罚[2019]126 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2019..2	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处罚款 2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9	盐城南方	响水县环保局	响环罚字[2017]072 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2017.10.20	因采取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产整治并处罚款 20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查并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细化各项指标，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	盐城南方	响水县环保局	响环罚字[2018]31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	2018.5.25	因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罚款 35 万元，因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罚款 30 万	按期缴纳了相应罚款。此外，盐城南方积极对特丁噻草隆、灭草烟项目开展环保验收工作；针对硫卡项目生产时，配套的废气吸收装置三级碱吸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元，因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标准的防护措施被处罚款 3 万元，并责令其改正其未就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实记录台账的行为	收装置仅一级吸收装置在运行，并规定项目调试阶段必须保证环保设施全部运行后方可开展调试工作；针对大量高浓度废液露天堆放，公司将整理规划原有库房，新增库房一座，扩大库容将中间体放至库房中，做好“三防”措施；针对水处理污泥台账未如实记录，公司邀请专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完善废物台账
11	盐城南方	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响）安监罚[2018]73 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2018.8.22	因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被处罚款 1.5 万元	法人代表陈子平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已取得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2	盐城南方	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响）安监罚[2018]74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	2018.8.22	因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容器前未进行检查被处罚款 5.5 万元	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容器进行专项检查、确认，加强对所有用于收集的旧桶清洗及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巡查巡检力度，提高巡检频次

13	山东福尔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	龙环罚字[2017]第 312 号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2017.5.10	因有关建设项目未经审批和验收即投入生产被处罚款 8 万元	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补充取得了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对前述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龙环评函[2017]176 号）
14	山东福尔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安监罚[2017]2056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2017.6.6	因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专项使用、建档监控制度被处罚款 1 万元	按照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经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查合格
15	山东福尔	龙口市公安消防大队	龙公（消）罚决字[2017]0119 号	《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2017.8.11	因厂区氯气库房操作间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及消防水带漏水被处罚款 5,000 元	按照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补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16	山东福尔	龙口市公安消防大队	龙公（消）罚决字[2018]0001 号	《山东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	2018.1.18	因未按照规定设置火灾探测器被处罚款 1 万元	按照要求设置火灾探测器，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17	山东福尔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	龙环罚字[2019]第 518 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环境报欧虎 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019.7.8	因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臭气浓度超标被处罚款 10 万元并责令停产 2 个月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完善及相应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办法》第五条			
18	禾益股份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2017.3	因生产作业中安全带事宜被处罚款 2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
19	禾益股份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彭）安监管罚[2018]2-005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2018.5	因酸性废水池日常隐患检查排查不到位导致火灾险情被处罚款 4.9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对废水池等进行检查并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细化各项指标，并及时缴纳罚款
20	禾益股份	九江市环境保护局	九环罚[2017]2 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2017.2.7	因排放污水超标被处罚款 7,856 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完善及相应整改，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21	吉隆达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行罚字[2017]8 号	《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017.4.14	因未依法报批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被处罚款 16.65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2	吉隆达	灌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2017.4	被处以罚款 5 万元[2]	按期缴纳了罚款

[2] 根据吉隆达出具的说明，该笔处罚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吉隆达之前，交接时未收到相关处罚决定书，且相关负责人均已离职，所以暂无处罚决定书。

23	吉隆达	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连化）安监罚[2019]6002号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	2019.9.3	因二车间二楼外平台焊接与切割动火作业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等事宜被处以罚款 2 万元	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整改了隐患问题，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4	吉隆达	灌南县公安消防大队	灌公（消）行罚决字[2017]0052号	-	2017.3.28	因厂区火灾被处罚款 2 万元[3]	按期缴纳了罚款
25	万全力华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张）应急罚[2019]察危-13 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019.4.19	因氨罐未加铅封等事宜被处罚款 4 万元	如期按照要求整改了隐患问题，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6	万全力华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万全区税务局	冀张万全地税简罚[2017]60 号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2017.8.23	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罚款 100 元	加强内控管理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7	万全宏宇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	（冀张）应急罚[2018]监管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2018.9.29	因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被处罚款 3 万元	如期按照要求整改了隐患问题，加强内部安全教育并按期

[3] 根据吉隆达出具的说明，该笔处罚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吉隆达之前，交接时未收到相关处罚决定书，且相关负责人均已离职，所以暂无处罚决定书。

		管理局	三 014 号				缴纳了罚款
28	万全宏宇	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张）应急罚[2019]察危-15 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2019.5.6	因相关防护器材瑕疵被处罚款 4 万元	如期按照要求整改了隐患问题，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29	科稷达隆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昌环保监察罚字[2019]193 号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019.5.20	因未取得环评即开工建设被处罚款 4.47 万元并责令停止建设	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并补充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对前述有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昌环评字[2019]0018 号）
30	颖泰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京海四税简罚[2019]283 号	《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2019.1.21	因技术合同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罚款 200 元	加强内控管理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Reed Smith LLP、FRANZ RECHTSANWÄLTE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萧一峰律师行所及 EICK HABER GREZZANA & NASCIMENTO 出具的律师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颖泰美国、Goal Up 德国、颖泰香港、华邦香港、Pro 香港、Pro 巴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虽存在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已出具证明，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虽存在受到税务、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该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已出具证明，相关违法行为均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拟募集 51,745.89 万元用于“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经测算，本项目投资静态所得税后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8 年，项目投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31.05%。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和金额的合理性。（2）详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能消化风险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募投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在手订单、产销情况等业务数据及材料、公司所处行业及募投产品的行业及业务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材料等文件，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和金额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农药产业链呈现典型的微笑曲线结构，即研发端和销售端享有较高的利润附加值的国内大型企业主要向国外农化巨头销售原药，跨国巨头复配成制剂后销售。公司虽所处农化行业，但与拜耳、巴斯夫等注重研发端及销售端的国际知名农化公司相比，主要系产业链上的合作关系，未与其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农药原药生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及印度等国家，公司作为一家农药仿制药生产型企业，已成为中国本土成长的农化龙头企业之一，并在全球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位列全球农化行业销售收入的第 13 名、第 12 名和第 10 名，位于中国本土农化公司之首。2014 年至 2018 年，公司分别位列全国农药销售百强的第 3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1 名和第 2 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募投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情况、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划，公司拟使用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投资建设部分“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中的部分项目，最终形成年产 4,000 吨硝磺草酮、年产 4,000 吨嘧菌酯、年产 3,000 吨戊唑醇以及相关联产产品生产能力。同时，利用全新工艺新增建设年产 1,000 吨乙氧氟草醚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对旧工艺中副产物精酚的利用率，实现绿色联产。硝磺草酮、嘧菌酯、戊唑醇及乙氧氟草醚均公司现有除草剂及杀菌剂农药原

药产品中的优势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上述优势产品的产能及工艺双重升级，提高公司效益。

①硝磺草酮

硝磺草酮系一种三酮类广谱选择性除草剂，主要用于玉米等大田作物。硝磺草酮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及亚洲等国家及地区。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8 年全球硝磺草酮制剂销售额 7.8 亿美元。公司在硝磺草酮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在生产优势方面，公司已具备硝磺草酮生产所需两种核心原材料自产配套能力，其余核心原材料已与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较同产品竞争对手有显著的生产成本优势；在销售优势方面，公司硝磺草酮产品主要客户为 NUFARM 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国内制剂工厂，且与上述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产品销售订单开拓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硝磺草酮系公司最具发展潜力的优势产品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分别约为 6,973.40 万元、17,294.17 万元、17,391.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硝磺草酮产品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为满足未来客户对硝磺草酮日益增长的需求，硝磺草酮产品扩产具备必要性。

②嘧菌酯

嘧菌酯系一种甲氧基丙烯酸酯类广谱杀菌剂，基于可应用于多种大田作物及经济作物，嘧菌酯的销售市场广泛分布于拉丁美洲、亚洲、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用于大豆、水稻、玉米、谷物等作物。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8 年全球嘧菌酯制剂销售额 14.20 亿美元，系全球市场份额最大的杀菌剂，且市场规模保持着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在嘧菌酯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在生产优势方面，公司在嘧菌酯中间体及产品合成方面采用独家创新的技术工艺，且正在逐步实现嘧菌酯关键中间体原材料的自供生产，生产环节具备显著优势；在销售优势方面，公司嘧菌酯产品主要客户为 ATTICUS 等跨国公司，且与上述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嘧菌酯产品国际市场登记注册布局完善，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嘧菌酯国际市场提供了保障。

嘧菌酯系公司最具发展潜力的优势产品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分别约为 20,041.66 万元、27,686.86 万元、32,978.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嘧菌酯产品每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满足未来客户对嘧菌酯日益增长的需求，嘧菌酯产品扩产具备必要性。

③戊唑醇

戊唑醇系一种由拜耳公司引入市场的三唑类杀菌剂，主要用于小麦、大麦、燕麦、玉米、蔬菜、香蕉、苹果、梨、高粱等重要经济作物，可以防治白粉菌属、柄锈菌属、喙孢属、核腔菌属和壳针孢属菌等引起的真菌病害。硝磺草酮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欧洲、亚洲、北美及拉丁美洲等国家及地区。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8 年全球戊唑醇制剂销售额 6.05 亿美元。公司在戊唑醇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在生产优势方面，国内戊唑醇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江苏，由于苏北地区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及环保严查等园区停产影响，戊唑醇原药市场出现供应不足的态势。公司戊唑醇产品在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生产，上虞颖泰位于浙江省国家级工业园区，未因“响水 3•21 爆炸事故”导致停产，园区及公司运行及产品生产状况稳定。此外，公司已实现对戊唑醇生产中产生的母液和水溶剂彻底回收技术，成本优势明显。未来，随着公司逐步实现戊唑醇关键中间体原材料的配套建设，公司戊唑醇产品的生产成本将进一步降低，竞争优势将更加凸显；在销售优势方面，公司戊唑醇产品主要客户为 BAYER、LANXESS 等跨国公司，且与上述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产品销售订单开拓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戊唑醇系公司最具发展潜力的优势产品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分别约为 11,888.05 万元、14,535.28 万元、25,633.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戊唑醇产品每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满足未来客户对戊唑醇日益增长的需求，戊唑醇产品扩产具备必要性。

④乙氧氟草醚

乙氧氟草醚系一种二苯醚类除草剂，主要用于水稻、棉花、麦类、油菜、果园等大田及经济作物。乙氧氟草醚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北美、欧洲、亚洲及拉丁美洲等国家及地区。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2018 年全球乙氧氟草醚制剂销售额 1.37 亿美元。公司在乙氧氟草醚产品生产及销售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

在生产优势方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采取全新工艺生产乙氧氟草醚产品，对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副产品 2-氯-4-三氟甲基苯酚（精酚）实现回收利用，实现绿色联产和减排降耗增效。随着未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乙氧氟草醚两项生产工艺同步采用，将实现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在销售优势方面，公司 2015 年收购了陶氏果尔品牌的全球知识产权（IP、登记注册），该品牌是乙氧氟草醚市场全球第一大品牌，全球认可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乙氧氟草醚产品主要客户为陶氏、NUFARM 等跨国公司，公司基于陶氏品牌知名度以及跨国公司原渠道搭售的优势，结合自身乙氧氟草醚原药的稳定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开拓乙氧氟草醚国际市场提供了保障。此外，公司乙氧氟草醚产品海外登记注册布局完善，为公司未来开拓乙氧氟草醚产品的新兴海外市场带来强有力的支持。

乙氧氟草醚系公司最具发展潜力的优势产品之一，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分别为 20,775.75 万元、21,910.13 万元、28,133.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乙氧氟草醚产品每年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满足未来客户对乙氧氟草醚日益增长的需求，乙氧氟草醚产品扩产具备必要性。

2、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情况

公司秉持“担当、创新、协作”的核心价值观，以“让农化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为使命，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专注于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GLP 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募投产品硝磺草酮、嘧菌酯、戊唑醇及乙氧氟草醚每年销售收入均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与合作多年的国内国际客户签订有一定数量的在手订单。此外，公司多年凭借高质量的产品、领先的技术水平和服务优势，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国内外优质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农化行业深耕多年，能够在未来持续获得稳定的订单。公司业务覆盖拉丁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农化公司，主要有 ADAMA、CORTEVA、NUFARM、LANXESS 等。国际知名企业有着悠久历史，为保障自身品牌声誉、产品质量，其对于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流程，一旦关系确定，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依靠良好的信誉、优质的研发及技术分析能力、高效的生产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

户的信赖。公司与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宣传效应。

公司坚持以研发促进销售，以销售带动生产的发展思路，与客户进行深入交流，对客户的产品功能、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具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将客户的要求、标准融入整个研发和生产过程，并实现量产，形成良性循环。与国内外优质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获得募投产品订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优势产品的稳定供应

在农药行业中，保持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系国内外优质客户考量供应商的核心指标。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实施，上虞颖泰位于浙江省国家级园区内，高标准工业园区为企业的稳定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募投产品产能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及生产能力将逐步扩大，优势产品的供应更加稳定。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持续的创新和有效的组合，形成了从研究开发、技术分析、登记注册、中间体及原药生产、制剂生产、销售渠道的完整产业链。在保障产品质量及供给的基础上，公司利用自身强大的研发优势，满足客户在产品种类及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通过全方面的服务与客户建立长久、多样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公司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3）新冠疫情等外部环境带来国内外的销售机遇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国内外蔓延，虽国内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国外销售均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目前来看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着眼于国内，我国政府积极的抗疫措施使得国内疫情蔓延得到了有效控制，在国家“防疫情、保春耕”的号召下，化肥、农药等农资被纳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生活物资保障范围，列入复产复工重点名单，建立保供运输绿色通道，保证重点地区春耕备耕用肥用药的需要。公司各子公司（除盐城南方及吉隆达因园区原因停产外）目前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均正常进行，在国家鼓励政策下公司国内订单所有保障。着眼于国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地，虽然上述国家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报

告期后公司境外销售订单有所减少，但未来随着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对行业的负面影响逐渐消散，国内外农业等基础经济产业回归正常，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将在稳定基础上持续提高。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全球目标市场规模足以有效容纳公司产能，公司在农化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自身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多方面服务的丰富经验以及优秀的销售、研发、管理团队，能够保持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募投项目和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详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能消化风险等

1、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农药原药产品转型升级及副产精酚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以及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上述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系公司根据国际农药产品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过系统深入地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公司由于产能不足对后续发展所造成的制约，从而大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是募投项目实施仍存在项目效益不确定的风险。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技术风险

农化行业系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展成熟，不断进行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系同行业公司保持盈利能力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工艺优化，尤其是乙氧氟草醚采取了全新工艺，对原工艺中副产物进行回收利用，实现绿色联产。若未来出现更加低毒、高效、环保的新型农药可替代本募投项目产品，或国际/国内出现突破性的新技术或新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可能导致技术水平落后，从而对产品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3、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产品均为公司已销售多年的成熟产品，虽然公司具备成熟的国内及国外的销售能力，相关产品在众多国际知名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口碑，但由于农药产品应用范围有限，能否打破现有销售格局，持续开拓募投产品的市场份额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硝磺草酮、戊唑醇、嘧菌酯及乙氧氟草醚产品产能均会明显扩张。若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者全球贸易局势出现明显恶化，相关产品出口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都有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消化出现问题，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的发展水平、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情况，公司募投项目和金额具有合理性；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协助并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二十四、关于疫情影响

申请材料显示，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发行人个别子公司延期复工，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受到延期复工影响。

请发行人：（1）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约、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量化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的主要影响。（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访谈了解了各子公司的生产及复工情况，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大额往来对象发送询证函进行询证，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充分有效沟通，并取得了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审计或查验的相关财务数据，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停复工情况，从原材料或劳务采购、订单获取及客户稳定性、产品交货、合同履约、存货等主要资产减值、员工及管理层到岗履职、应收款项回收、现金流状况、债务违约等方面，量化分析疫情对发行人报告期后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的主要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我国政府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新冠病毒的进一步蔓延。目前，我国新冠病毒得到了有效控制，新增确诊病例已大幅下降，各地均在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社会经济秩序加快恢复。但同时，疫情开始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蔓延，且在美国、欧洲等地区呈爆发趋势，全球范围内多个国家采取关闭边境等疫情防控措施，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对出口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新的挑战。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整体而言，公司各生产基地已全面恢复生产工作，生产、采购未受到重大影响。具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对公司采购活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分为自产产品和贸易产品，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苯甲酰氯、2,6-二乙基苯胺、间苯二酚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江苏、浙江地区，上述地区厂商自 2020 年 2 月底已陆续复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贸易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农药原药、制剂产品，主要系根据下游贸易客户需要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金达成”）位于湖北地区，公司向其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	襄阳金达成	7,565.62	2.08%	自产产品原料	丁硫脲
2018 年	兴发集团	35,078.76	8.13%	贸易	草甘膦
2017 年	兴发集团	27,861.95	5.69%	贸易	草甘膦

兴发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位于湖北宜昌，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 256.59 亿元，为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根据兴发集团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 2020 年一季度收入为 390,669.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3.16 万元。公司主要从兴发集团采购草甘膦，而后作为贸易品销售。2019 年以来，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减少贸易业务的比重，故对兴发集团的采购随之减少，未对公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襄阳金达成位于湖北襄阳，主营业务为紫外线吸收剂、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制开发。公司向其采购丁硫脲，用于农药原药产品丁醚脲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82 万元、4,098.95 和 7,565.6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23%、1.06%和 2.08%，占比较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丁硫脲的账面价值为 657.61 万元，能够支持公司正常生产。金达成已于 2020 年 3 月复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原材料生产厂商均已复工，公司采购活动正常进行。公司主要通过安全库存、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原材料，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38,740.44 万元和 30,784.39 万元，公司库存原材料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公司原材料采购能够保证生产需求。

（2）对生产活动的影响

根据当地政府的统筹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地	复工复产时间

1	万全力华	河北万全	封闭生产、未停产
2	万全宏宇	河北万全	封闭生产、未停产
3	上虞颖泰	浙江上虞	2020 年 2 月
4	杭州颖泰	浙江杭州	2020 年 2 月
5	山东福尔	山东龙口	封闭生产、未停产
6	常隆农化	江苏泰州	封闭生产、未停产
7	禾益股份	江西九江	2020 年 2 月

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各地防疫政策分批复工复产，整体来看，公司多个生产基地封闭生产未停工，且其他子公司有序复产，对公司生产活动影响有限。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公司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已全部复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且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疫情对公司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 年 1-4 月，发行人总产量为 30,910.71 吨，产能利用率为 75.00%，，复工复产情况良好。

（3）对销售活动的影响

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的爆发，俄罗斯、越南、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等国家陆续发布粮食出口禁令，使得全球粮食供应收紧。联合国粮农组织亦表示疫情或将影响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粮食安全，粮食供给及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此外，近期病虫害增加威胁全球粮食安全，叠加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粮食生产并导致多个国家民众恐慌性囤积粮食，可能导致粮食价格上涨。为保障粮食安全，预计我国粮食产量将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农业投入品农药与化肥的需求。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约 9.33 亿元。整体来看公司客户较为稳定。

（4）存货等资产减值情况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的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052.74 万元，主要由产成品和原材料构成。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自制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后期末跌价准备余额为 2,504.24 万元，与 2019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

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现金流，不存在减值风险。

（5）员工及管理层履职情况

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副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案例。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均能够正常履职，公司经营管理未受到重大影响。

（6）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跨国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余额	111,474.50	156,967.12	190,241.33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86,454.35	149,004.12	182,992.90
已收回金额占比	77.56%	94.93%	96.19%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分别为 182,992.90 万元、149,004.12 万元及 86,454.35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6.19%、94.93%及 77.56%，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7）现金流状况

公司现金流稳定。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96.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30%；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569.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51%，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885.3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5.59%，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8）债务状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2、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水平优于去年同期和前年同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0,697.94	142,425.22	177,82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47	3,689.83	7,495.88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697.9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000.4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29%、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6.73%。2020 年一季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9 年一季度增加 4,981.82 万元，主要变动影响为：毛利额减少 3,747.04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 1,941.62 万元，财务费用下降 7,970.72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1）毛利额的变动

2019 年一季度、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毛利额分别为 32,793.97 万元、29,046.93 万元，2020 年一季度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747.04 万元，减少 11.42%。由于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大，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有效组织复工复产，自 2 月起各生产基地已全面恢复生产工作。此外，在全球爆发新冠疫情的背景下，粮食供给及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凸显，从而带动农业投入品农药与化肥的需求，虽然受国外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出口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但公司积极扩大国内业务的销售规模，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小。但由于国内业务的毛利率一般低于国外业务的毛利率，虽然毛利额有所减少，但下降幅度较少，影响有限。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2019 年一季度、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40.65 万元、8,099.03 万元，2020 年一季度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941.62 万元。在疫情期间，公司深化内部管理，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由于 2019 年盐城南方由于停产原因遣散了部分员工，导致停产费用有所下降。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20 年一季度，人民币汇率小幅下跌，导致产生汇兑收益，2019 年一季度，人民币汇率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产生汇兑损失。因此，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一季度下降 7,970.72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自 2020 年 2 月起均已复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销售状况良好，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现金流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存货未发生重大减值、未发生债务违约，且高管及员工正常履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说明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以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复工情况、在手订单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虽然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境外收入占比下降，但境内收入上升，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且由于费用管控及汇兑损益等原因，公司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律师本项目尽职调查程序执行及必要追加程序

1、本所律师本项目尽职调查程序执行

本所律师自 2019 年末始驻扎公司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2020 年 1 月至 2 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大额往来对象发送询证函进行询证。2020 年 2 月以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障碍，本所律师积极、迅速地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制定了替代方案，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报告期各期的前二十大客户和前

二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

2020 年 2 月，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在公司会议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在视频访谈的过程中，各中介机构已对访谈问题、回复表述等事项与受访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经受访单位及受访人盖章、签字的访谈提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受访单位发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关联关系、合作背景等信息进行了验证核查。此外，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地走访客户、供应商带来的地理空间及难以确认受访人与受访单位隶属关系的局限，各中介机构要求在受访单位现场接受访谈的受访对象对受访单位现场进行展示并录制于屏幕录频，就部分未复工而未在受访单位现场接受访谈的受访人，各中介机构取得了受访单位盖章确认的专项授权书，证明受访人系代表受访单位接受视频访谈，其回答可被视为受访单位的正式回复，真实、有效。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鼓励中介机构在从事尽职调查时采取线上的方式。

2、补充核查程序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同年 5 月 16 日，为补强核查程序，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现场复核走访，其中除 NUFARM、ATTICUS、BAYER、LANXESS 和襄阳金达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疫情原因暂不接待访客，中介机构完成了对 WILLOWOOD、双阳化工淮安有限公司、SAI、OURO FINO、连云港升南化学有限公司、无锡贝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俊彦贸易有限公司的现场走访。现场复核走访共 12 家客户，收入占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44.39%，现场复核共走访 13 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 2019 年公司采购额的 30.00%。现场复核走访结果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视频访谈结果一致。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已复工，原材料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自 2020 年 2 月起均已复工，生产复工情况能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销售状

况良好，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公司现金流稳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存货未发生重大减值、未发生债务违约，且高管及员工正常履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本项目承做的过程中，本所律师执行了现场核查、函证等必要的程序，并在疫情严重期间及时有效的采取了替代程序，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2020 年 5 月，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补充现场走访，对视频访谈内容进行了复核，复核结果与视频访谈内容一致。本所律师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并对替代程序进行了相应复核，结果真实、准确、完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张 政

廖婷婷

2020 年 5 月 31 日